

2005·2

增页版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文件
- 印发《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等四个政策性文件的通知
- 关于杭州市住宅区配套公建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关于实施背街小巷改善工程的若干意见

杭州政报

HANG ZHOU ZHENG BAO

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主 办

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 构建杭州和谐社会

——祝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胜利闭幕

本刊编辑部

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日前胜利闭幕。会上,孙忠焕代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作工作报告。报告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回顾总结了2004年的工作,提出了2005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

2004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中央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按照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总体部署,围绕“发展、创新、稳定、为民”的总要求,深入实施“五大战略”,落实破解“七大问题”的举措,全面推进“平安杭州”建设,杭州经济社会实现了平稳协调快速发展。

2005年是加强执政能力建设、巩固宏观调控成果的关键一年,是全面实现“十五”目标、谋划“十一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继续促进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一年。我们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按照“发展、创新、稳定、为民”的总要求,着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五大战略”,破解“七大问题”,打造“平安杭州”,引领和谐创业,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在全省继续发挥龙头、领跑、示范作用。

做好今年的工作,必须做到六个坚持:一是坚持科学发展观,始终注重统筹协调全面发展。要紧紧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并在经济建设中做到有抑有扬,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转变增长方式上,落到实施“五大战略”上。要切实重视社会事业,确保经济社会各个方面协调发展。二是坚持以人为本、以民为先,切实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政府工作的突出位置。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始终坚持人文关怀,时刻关心群众的冷暖安危,及时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当前特别要着力破解关系我市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七大问题”。三是坚持改革开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要围绕解决经济社会生活中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锐意改革,不断创新,以国际化城市的要求扩大开放。坚持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稳定要有新方法,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不断建立健全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制度保障体系。四是坚持改善环境,夯实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要始终贯彻“环境立市”战略,高度重视基础设施和政策、人文、生态、自然、社会环境的建设,努力提升城市国际化品牌和综合竞争力,着力打造和谐创业的良好环境。五是坚持正确定位,求真务实,真抓实干。要全面正确地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政府职能,深入实际,脚踏实地,勤政为民,敢于负责,扎实做好政府的各项工作。六是坚持依法行政,提高政府效能。要努力推进政府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按客观规律办事的能力。要深化政府改革,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着力把握依法行政与提高政府效能的辩证统一。

春风春雨春色,新年新岁新景。新的一年,杭州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任务艰巨而光荣。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的精神风貌,求真务实、狠抓落实的工作作风,集中精力做好各项工作,努力构建杭州和谐社会!



2005·2

总第 74 期

2 月 20 日出版

杭州政报编委会

主任：娄延安

副主任：许小富

郎健华

超春辉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庆杯 丁建华

王军 毛根洪

王新宇 吕芬芳

吕勇 朱国铭

任雁鸣 陈友贵

张垂华 姚文华

赵忠伟 袁如祥

章晖 童定干

杭州政报社

总编：许小富(兼)

副总编：超春辉(兼)

陈可

编辑部：刘晓芳

发行部：王建荣

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 318 号

网址：www.hangzhou.gov.cn

E-mail: hzzb@hz.gov.cn

电话：(0571)85252566 85252536

传真：85252536

邮编：310026

政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杭 州

HANGZHOU

杭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卷首

- 1 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构建杭州和谐社会
——祝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胜利闭幕 本刊编辑部

市十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

- 4 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杭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5 政府工作报告 杭州市代市长 孙忠焕
- 16 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杭州市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 16 关于杭州市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25 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0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杭州市本级 2005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 25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0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杭州市财政局局长 陈锦梅

联合发文

- 30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服务工作的通知(市委办[2004]9号)
- 33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等四个政策性文件的通知(市委办[2005]2号)

市政府文件

- 41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04]169号)
- 46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杭政函[2005]39号)

政 报

ZHENGBAO

杭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沟通信息
指导工作

《杭州政报》协办单位

-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管委会)**
党委书记:王光荣 电话:(0571)86556925
地址:富春江路118号临江风帆大楼(310016)
- 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分公司**
总经理:杨剑宇 电话:(0571)87017070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391号(310006)
- 杭州市电力局**
局长:马益民 电话:(0571)87229330
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397号(310009)
- 杭州市商业银行**
行长:吴大雷 电话:(0571)85054921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582号(310006)
-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冯根生 电话:(0571)851210246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551号(310023)
- 杭州市财政局农税征收管理局**
局长:俞水 电话:(0571)87234169
地址:杭州市庆春路155号中财大厦(310003)
-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
董事长:李群良 电话:(0571)881733888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310011)
- 杭州市房产交易产权登记管理中心**
主任:王莹青 电话:(0571)87019188
地址:杭州市平海路37号(平海大厦)四楼(310006)
- 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余伟民 电话:(0571)88192568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809号(310011)
- 杭州市蒋村商住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负责人:杨佐勇 电话:(0571)88980297
地址:杭州市文苑路428号(310012)
-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总经理:徐德钦 电话:13003601716
地址:杭州市中河北路96号(310003)
- 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主任:樊国强 电话:(0571)87806959
地址:杭州桥南路495-1号(310009)
- 杭州市下城区中央商务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洪建明 电话:(0571)28862969
地址:杭州市延安新村4-11-2(310006)
-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局长:赵尚良 电话:(0571)85460011
地址:杭州市中河北路108号(310014)
-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总经理:孙志华 电话:(0571)28868576
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22号(310077)

- 4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杭州市住宅区配套公建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杭政办〔2005〕1号)
- 51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关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5年1月—12月)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5〕1号)
- 5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技局关于加快我市科技中介机构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5〕7号)
- 5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背街小巷改善工程的若干意见(杭政办函〔2005〕22号)

政策咨询

- 60 关于杭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问答

机构人事

- 62 2004年12月份—2005年1月份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63 2005年1月份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政务动态

- 63 我市将承办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第五届代表大会、市政府表彰2004年各地驻杭办事机构和来杭投资企业先进单位等5则

政务大事

- 64 2005年1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区县之窗

- 66 下城区调整政策加大就业再就业力度、西湖区出台农村困难家庭医疗救助办法等6则

统计资料

- 67 2004年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68 2005年1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本期内容较多,页码增至68页)

国内统一刊号:CN33-1283/D

广告经营许可证:杭工商广许(2005)01

全市各邮政报刊亭、市府大楼、市府综合楼传达室有售

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杭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5年2月1日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孙忠焕代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对市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同意报告提出的2005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及工作安排。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2005年是进一步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继续贯彻宏观调控政策,全面实现“十五”目标,谋划“十一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继续促进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具有重大的意义。我们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发展、创新、稳定、为民”总要求,着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五大战略”,破解“七大问题”,打造“平安杭州”,引领和谐创业,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在全省发挥龙头、领跑、示范、带头作用。

会议要求,为实现2005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宏观调控主要预期目标,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始终注重统筹协调全面发展;坚持以人为本,以民为先,切实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政府工作的突出位置;坚持改革开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坚持改善环境,夯实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坚持正确定位,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坚持依法行政,提高政府效能。要优化经济结构,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增强城市综合功能;统筹城乡发展,增强区域竞争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加快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精心组织 and 部署,切实做好“十一五”发展规划编制及“休博会”筹备工作。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开拓创新,与时俱进,扎实工作,为共同构建杭州和谐社会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05年1月28日在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杭州市代市长 孙忠焕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二〇〇四年工作回顾

2004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在这一年里,我们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中央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围绕“发展、创新、稳定、为民”的总要求,深入实施“五大战略”,落实破解“七大问题”的举措,全面推进“平安杭州”建设,胜利完成了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全市实现生产总值2515亿元,比上年增长15%;财政总收入395.75亿元,增长10.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04.34亿元,增长15.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205.18亿元,增长19.7%;外贸出口总额151.75亿美元,增长38.6%。杭州经济社会实现了平稳协调快速发展。

(一)推进结构调整,全市经济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

农业基础地位得到加强。全市实现农业总产值208.27亿元,农村经济总收入460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2%和26.5%。优势产业、特色产业态势良好,农业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不断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稳步推进。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明显回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得到提高,科技兴农得到加强。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完成22.37万亩标准农田建设。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阻击战取得成效。林业“十大工程”建设扎实推进。分水江水利枢纽等重点水利工程进展顺利。

开展百库达标、小流域治理和农民饮用水等水利工程建设,有效改善水环境,农村抗灾减灾能力增强。农村各项改革不断深化,土地承包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工业兴市”战略深入推进。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销售产值4083.6亿元,利税394.3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0.7%和17.4%。工业增长方式转变,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取得明显成效。软件、通信、微电子等技术含量高、资源消耗少、产品附加值高的产业迅速发展壮大,传统优势产业得到提升,高能耗、低产出的产业比重逐步下降。“新药港”、“信息港”建设取得新成绩,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成效明显,我市被列为全国首批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各级开发区和其他工业功能区在整顿和规范的基础上得到提升,继续发挥龙头、带动效应。块状经济不断壮大。实施名牌战略初见成效,新增中国驰名商标4件,中国名牌产品6个。中小企业信用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工业经济继续在全省保持“一高一领先”地位。

第三产业快速发展。旅游国际化战略全面启动,《杭州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基本完成。西湖湖西综合保护工程荣获全国十大建设科技成就奖,北山街历史文化街区一期、杨公堤景区二期、梅家坞茶文化村整治二期工程顺利完成,西湖博物馆等项目开始启动。旅游业各项主要指标均创历史新高。全年入境旅游及国内旅游人数分别达123.4万人次和3016万人次,同比增长43.3%和8.7%。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业日益呈现现代经济的核心作用,中介代理业务不断扩大,住房、汽车等消费热点持续升温。商贸、社区服务业不断发展。电子商务进一步发展,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步伐加快。商业特色街区建设和管理取得新进展。成功举办了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第六届西

湖博览会。

(二)深化体制改革,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企业改制工作在规范中得到推进。积极探索国有资本经营考核制度和国企经营者薪酬考核办法。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体制不断健全。

民营经济“二次创业”迈出新步。实施“以民引外、民外合璧”和“走出去”战略,民营企业规模迅速扩大,市场竞争力增强。杭州由民营经济大市逐步向民营经济强市转变。

各项改革积极稳妥进行。医药卫生“四改联动”成效明显,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全面推进,群众“看病难”的问题得到初步缓解。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进展顺利,艺术院团和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取得新的突破。杭报改革进一步推进,西泠印社完成探索改革新的运行体制。财税改革继续深化,公共财政体制建设步伐加快。企业上市和资本市场建设取得新突破,新增上市公司7家,募集资金12.4亿元。筹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

(三)坚持建管并重,城市整体功能及形象显著提升

城市各项规划工作日趋加强。做好城市总体规划完善申报,开展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推进萧山、余杭加快融入大都市规划。制定市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及管理办法、市区生态用地控制规划、钱江新城核心区的城市设计和地下空间规划等。深化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布局。健全公示制度,规划工作透明度增强。

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33929”道路建设、“三口五路”综合整治工程圆满完成,钱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框架已拉开。解放路延伸隧道提前通车。德胜快速路建设前期工作进展顺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全市建成二级以上高等级公路1477.05公里。杭徽高速公路昌化至昱岭关段竣工通车,05省道一级公路全线贯通,市域“一小時半交通圈”提前基本实现。杭千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路基全面建成,杭浦高速公路杭州段开工建设,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工作全面展开。抗咸应急工程竣工。天然气利用工程取得初步成效,为市区15.54万户居民和500多家企业提供服务。七格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天子岭垃圾

填埋场二期工程、主城区污水管网、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六个区、县(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顺利进行。积极稳妥做好土地供应工作,经济适用房建设开工180万平方米,竣工150万平方米。加快征地拆迁,落实开工140万平方米拆迁安置房的建设目标,切实解决在外过渡多年的拆迁户住房。10万平方米大学毕业生人才公寓开工建设。

城市管理全面加强。调整完善了市、区两级城市管理综合协调网络,全面推进“四化”长效管理。开展农贸市场、城郊结合部环境卫生等集中整治,“清洁杭州”活动不断深化。加大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完善经济适用房建设管理办法及廉租房供应、分配和管理制度。加强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清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制度及交易网络体系。撤村建居和城中村改造稳步推进,清理和拆除违法建筑,创建全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市,依法整治“四小车”成效显著。

生态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杭州生态市建设规划》颁布实施。全面落实生态市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管理更加规范,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开展生态示范区、生态乡镇(村)和环境优美乡镇创建活动。启动生态环境“八大示范工程”建设。西溪湿地综合保护一期工程全面铺开。巩固深化“创模”成果,深入实施“蓝天、碧水、绿色、清静”工程,开展第三阶段市区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加强合格饮用水源保护。

(四)扩大对外开放,外向型经济快速发展

对外经贸工作成效明显。实施新一轮招商引资“三年倍增”计划,全年合同利用外资30.78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4.1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53.8%和39.8%。引进重大项目取得突破,全年总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项目201个,其中新批项目176个,增资项目25个,总投资49.45亿美元。成功举办“杭州—日本投资合作论坛”。外贸进出口持续高速增长,出口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全年批准设立境外企业(机构)42家,比上年增长20%,完成对外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合同金额2.37亿美元。

国内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全年协议引进内资464.41亿元,实际到位资金220.46亿元。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工作进一步深化。“双对口”工作和“山海协作工程”任务全面完成。积极参与各类区域合作交流活动。

“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取得新成效。充分发挥省会城市优势,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浙江大学等名校大院的战略合作取得新进展。

国际交流日益扩大。与瑞士日内瓦、澳大利亚堪培拉等城市签署了友好交流与合作协议。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成为国家一类口岸并开通至东京、大阪、汉城及新加坡的航班。

侨务、港澳事务及对台工作得到加强。

(五)扎实办好实事,群众生活质量稳步提高

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十件实事”基本完成。免征农业税、实施“百千”工程、加强乡村道路建设等为农民办“九件实事”项目扎实推进。重点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七大问题”取得明显成效。

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565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6382 元,同比分别增长 12.9% 和 11.2%。“49100”帮扶工程成效显著,受帮扶地区群众人均增收 300 元以上。“春风行动”不断深化,帮扶救助网络基本形成,对困难群众的住房、就学、医疗、法律等配套援助政策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全面开展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作。

就业再就业工作取得较大成效。完善市、区、街道(乡镇)、社区四级就业服务网络。全年新增就业岗位 14.1 万个,实现再就业 13.72 万人,其中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5.37 万人,再就业培训 5.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33%。完善再就业政策,建立失业人员新型动态管理机制。我市被评为全国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社会保障工作得到加强。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39.45 万人,比上年净增 15.3 万人,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也均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全面推进,市区企业退休人员门诊医疗费实行社会统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全面推进,乡镇覆盖率和农民参保率分别达 94.1% 和 83.34%。成立市惠民医院,对城区非农低保、困难家庭成员实施“十四免十减半六优惠”医疗救助服务政策。全面建立并实施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农村五保户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率分别达到 82.2% 和 92.6%。乡镇(街道)管理和社区自治得到加强。

(六)克服要素制约,千方百计缓解发展瓶颈

强化有序用电工作。面对夏季高温干旱、严重缺电,坚持“有序用电、让电于民”方针,采取“开源、节流、管理、建设”一系列有效措施,开展迎峰度夏抗缺电活动,基本保证了人民群众生活用电。电力电网建设步伐加快,新(扩)建 110 千伏以上变电所 21 座。

严格土地有效管理。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和存量土地调查,采取一系列举措推进土地集约利用。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按照“一优(调)两宽两严”的要求,优化存量土地。建立有序供地机制,积极做好重点急需建设项目的土地报批工作,力保重大项目、高科技项目、关系国计民生项目的土地供应。

融资渠道不断拓展。建立政府与金融机构工作磋商机制,积极争取银行进一步支持杭州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企业发展。拓展债权、股权、信托等融资工作,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争取国债及中央专项资金补助。引导、规范民间资金投向和流向,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建设。

(七)坚持统筹协调发展,社会日益和谐

精神文明建设得到加强。扎实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大力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社会文明程度和市民素质得到提高。

科教兴市战略深入实施。开展“创业在杭州”科技服务月、科技合作周和科普宣传周等活动,创新创业环境不断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稳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有效进展,我市被确定为国家专利工作试点城市。设立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大力推进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建设。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全市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 95.3%,乡(镇)中心幼儿园建园率达 89.7%,初中毕业生升入各类高中比例达 91.4%。关注困难群体子女就学问题,完善教育资助券和人民助学金制度,新增民工子女学校 8 所,帮困助学活动成效明显。整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启动名校集团化战略,组建教育集团 24 个。高等教育快速发展,毛入学率 45%。积极稳妥推进市属高校办学体制改革,加快发展民办高等教育,萧山江东、余杭仓前两个高教功能区总体规划基本完成。推进社区教育,成立杭州市民学校,新增区、县(市)社区学院 4 所,积极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实施“名师名校长”工程,素质教育全面推

进。

人才工作和企业家队伍建设扎实推进。《杭州市2004年及未来三年人才开发目录》颁布施行。“356计划”继续推进,两百多名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得到全面培训。全年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1653名。

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协调发展。积极参与、圆满完成了第七届中国艺术节杭州主会场的各项任务。舞剧《玉鸟》、越剧《流花溪》获得“文华新剧目奖”,小品《汇报咏叹调》等四项群文剧目和作品摘取“群星奖”。文化艺术取得新成果,西湖文化研究更加重视,有关艺术创作获国家级奖项25个。杭州大剧院落成试用。开展“双百场文化活动进社区(乡镇)”等十大系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良渚遗址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遗址管理和文物执法体制基本理顺。放开医疗市场,全年新批各类民营医疗机构164家。开展“规范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创建工作。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进一步完善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监测机制。组织实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试点工作。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除“四害”工作的市场化运作。杭州市被命名为全国灭蚊先进城区,富阳市被命名为国家卫生城市,淳安千岛湖镇荣获国际花园城市称号。农村改水改厕进程加快,自来水、卫生厕所普及率分别累计达94.41%、88.72%。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和任务。广电事业积极推进,数字电视平台投入试播,全市有线广播电视传播网络整合工作全面推进。杭州成为首批国家动画产业基地。体育事业繁荣发展,我市运动员参加雅典奥运会并荣获1枚金牌、1枚银牌,参加残奥会荣获1枚金牌。新闻出版业蓬勃发展,出版物市场管理不断规范。“在地统计”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工作扎实开展。

“平安杭州”创建工作进一步深化。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打防控结合、预防为主原则,“严打整治”、“扫黄打非”和揭批“法轮功”邪教组织斗争取得重大胜利。深化信访工作,健全完善“12345”市长公开电话,妥善处理各类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事件,及时化解各种社会矛盾。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开展专项整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人防、档案、民族、宗教、气象、防震减灾等工作

不断强化,工会、青年、妇女、科协、红十字会、老龄、关心下一代、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得到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更加巩固,再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市称号。

(八)加强自身建设,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

全面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弘扬“合力兴市”精神,千方百计化解发展中的突出矛盾。一年来,我们继续推进结构调整、改革开放、体制创新、环境优化,努力促进增长方式转变,并按中央统一部署,进行了开发区、土地市场秩序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清理整顿,确保了经济协调发展。

政务环境逐步优化。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争创人民满意单位”为载体,坚持标本兼治,注重制度创新、行为规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环节,依法公布行政许可事项360项。市、区县(市)两级废止各类文件888件。组建市行政服务中心,完善集中办理制度,构建三级行政服务体系。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步伐,大力推进“网上办事”,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行政效率和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开展职能理顺工作,理出市直部门间职责交叉问题79个,区、县(市)理出职责交叉159个。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得到加强。机关作风和廉政建设成效明显。

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各级政府认真执行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扎实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以及社会各界的作用,不仅有力地推动和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而且使各级政府的工作不敢懈怠。

行政能力得到增强。加强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公共危机应急处理机制逐步完善,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广泛开展民情民意调查和人民建议征集活动。加强服务型政府、学习型机关建设,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调节市场,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不断增强。

过去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下,全市人民齐心协力、克难攻坚、奋发有为,从而

使杭州发展迅速、变化显著、实力增强。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及所有社会主义建设者,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向人民解放军、武警驻杭部队、预备役部队及中央、省属和兄弟省市驻杭单位,向广大海内外投资者和所有关心支持杭州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回顾总结、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工作中的不足和亟需解决的问题。主要是:经济结构性、素质性深层次矛盾突出,体制、机制、管理和科技创新任务艰巨;土地、电力、资金等生产要素紧缺,经济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城市交通“两难”问题突出,城市管理的长效机制有待巩固;资源保护、环境治理与生态建设尚待加强;就业压力较大,社会保障体系还需不断完善;国有企业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仍需继续深化,政府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难度加大;安全生产事故频发,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增多,社会收入分配机制不够完善,社会事业发展不平衡问题等依然存在。这些问题制约着我市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我们必须正视问题,并认真研究,千方百计加以克服和解决。

二、二〇〇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及目标

2005年是进一步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继续贯彻宏观调控政策,全面实现“十五”目标,谋划“十一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继续促进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具有重大的意义。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必须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省委和省政府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并把市委九届八次全会的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必须把我市的发展放到国际、国内客观大环境中去认识,更全面地把握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从更深层次上剖析和解决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矛盾和问题。认清形势,统一思想,既增强信心,鼓舞斗志,又居安思危,保持清醒头脑。我们要主动应对、趋利避害,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克难攻坚、加快发展。

2005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科学

发展观,坚持“发展、创新、稳定、为民”总要求,着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五大战略”,破解“七大问题”,打造“平安杭州”,引领和谐创业,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在全省发挥龙头、领跑、示范、带头作用。

在今年及今后工作中,我们要做到六个坚持:

一是坚持科学发展观,始终注重统筹协调全面发展。必须紧紧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放松。这是协调统筹的基础,把握和谐全面的关键。在抓经济建设中做到有抑有扬,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转变增长方式上,落到实施“五大战略”上。切实重视社会事业,确保经济社会各个方面的协调发展。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以民为先,切实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政府工作的突出位置。人民群众既是改革发展的实践者,又是成果的享有者。“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群众利益无小事”,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始终坚持人文关怀,时刻关心群众冷暖安危,及时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当前特别要着力破解关系我市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七大问题”。

三是坚持改革开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围绕解决经济社会生活中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锐意改革,不断创新,以国际化城市的要求扩大开放。坚持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稳定要有新方法,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不断建立健全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制度保障体系。

四是坚持改善环境,夯实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必须始终贯彻“环境立市”战略,高度重视基础设施和政策、人文、生态、自然、社会等环境的建设,努力提升城市国际化品牌和综合竞争力,着力打造和谐创业的良好环境。

五是坚持正确定位,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在市委的领导下,人大、政协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下,全面正确地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政府职能。深入实际,脚踏实地,勤政为民,敢于负责,扎实做好政府的各项工作。

六是坚持依法行政,提高政府效能。努力推进政府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按客观规律办事的能力。必须深化政府改革,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着力把握依法行

政与提高政府效能的辩证统一。

2005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全市生产总值增长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外贸出口总额增长15%;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7%;新增城镇就业岗位13万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3.67‰以内。

三、二〇〇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新的一年,要在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以下九方面工作。

(一)优化经济结构,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促进产业升级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我们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从我市实际出发,审时度势,扬长避短,实行差别化发展,努力塑造自身的鲜明特色。构筑以都市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和旅游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为支柱、现代服务业为依托的大都市产业体系,逐步形成“三、二、一”产业发展格局。

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都市农业。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继续加大支农力度,鼓励工商资本投向农业,进一步提升农业。在重视粮食生产的基础上,鼓励发展“六大优势产业”、“五大特色产业”。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新培育一批年产值超亿元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强农产品市场营销,不断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推进基层供销社改革,巩固和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组织,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抓好农业科技进步,扶持和发展种子、种苗与种畜禽工程,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建成一批安全农产品基地。抓好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大力推进生态农业建设,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和特色效益林业。重视病虫害防治和森林防火工作,加强农业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深入实施“工业兴市”战略。以“天堂硅谷”建设为目标,加强产业配套和高新技术产品孵化,建设以规模生产和高水平研究开发为主要特征的高新技术产业核心区块,做大做强通讯、软件、集成电路、数字电视、网络游戏等产业链,加快以信息、生物医药和环保、新材料为重点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积极搭建高新技术与传统产

业的对接平台,以信息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集中力量打造若干个国内一流的产业高地,推进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要以改革的思路,加快城区部分工业企业搬迁步伐。在大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同时,加大对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力度。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快改造和淘汰高污染、高消耗的落后工艺、设备、产品,推行清洁生产。鼓励废物、废料、废旧物资的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稳步推进名牌战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拓宽领域,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做精旅游会展产业。继续推进“旅游西进”战略,努力形成大杭州、大旅游、大产业格局。加快实施旅游国际化战略,以“体博会”、“西博会”为载体,努力提高旅游、会展国际化程度。积极扶持大文化产业。以实施《杭州市文化产业发展纲要》为抓手,培育一批在全省领先、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产业主体。发展动漫产业和创意产业,积极打造杭州“动漫之都”。推进金融服务业发展。发挥政府的推动和协调作用,扩大金融服务领域,办好地方性商业银行和信托机构,主动接轨上海,大力引进知名的跨国金融机构在杭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加强信息化建设规划,发展信息化应用产业,依托“信息港”,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快传统商贸业的升级,构筑新型业态结构体系,打造现代中央商业区。积极发展物流业,引进和培育物流企业,促进第三方物流发展。扶持发展社区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中介服务业。抓住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服务市场开放的新机遇,承接国际各类服务业转移,积极打造我市若干特色鲜明的现代服务业功能区,推动我市现代服务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千方百计缓解要素制约。加强项目规划和报批工作,争取扩大建设用地总量。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盘活存量土地,扩大“增资招商”和“零地招商”。加快电力电网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健全有序用电管理机制,确保居民基本生活和重点单位用电。加强协调,努力争取银行对我市主要项目和重点企业的贷款支持,构筑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积极争取国债和国外政府贷款,引导民间资金投入建设。加强对我市上市资源整合利用,促进更多企业上市,做大杭州板块。

(二)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增强城市综合功能

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完善各类规划。继续做好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的修编和报审工作。深化完善杭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综合交通等各类规划。

加快构筑大都市步伐。积极实施城市化战略,推进钱江新城中央商务区建设,加快“一主三副六组团”构建进程,以集约化思路发展中心集镇,实现城市空间格局和功能的拓展,形成大都市建设的新局面。完善大都市交通网络,加强主城区与“三副六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建设德胜路等城市快速道路,实施西溪路、文一、文二西路等5条道路工程。加快西溪湿地公园建设。加大撤村建居和城中村改造力度,加快农民多(高)层公寓建设。继续实施河道整治、天然气利用工程,启动抗咸二期和引水入城工程。加强对运河沿线桥梁的综合整治,改善运河景观环境。在实施新建、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时候,积极做好后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实施“居者有其屋”工程。完善商品房供求市场体系和中低收入市民住房保障体系,促进供求结构基本合理,努力保持房价基本平稳。抓好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和廉租房建设。在主城区范围内启动建设一、二个大型居住区,在萧山、余杭范围内规划两个两平方公里大型居住区地块,进一步加大房源供应。同时完善大型居住区的生活设施配套、交通出行等环境条件。

强化城市管理。进一步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服务”的城市管理体制。整治城郊结合部环境卫生。抓好背街小巷改善、公厕建设、街景美化、亮灯工程、无障碍设施等五大工程。加强管理,努力缓解交通“两难”矛盾。推进数字城管,提高城市管理快速反应的能力。加强对地下管网设施的安全监管,建立城市基础设施危机应急管理体系。依法加大对违法建筑的查处力度。重视市民素质教育,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大力推广“市民卡”,不断增加使用功能。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生态市建设。抓好钱塘江、苕溪、运河流域重点区域、行业和省市重点监控污染企业的整治工作。要研究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继续实施截污纳管工程,加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加大燃煤工业企业整治力度,加强市区扬尘污染和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继续巩固和扩大噪声达

标区。加快建设天子岭第二垃圾填埋场,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系统。建设饮用水源安全保护工程。全面实施“1250”工程,扎实推进生态项目建设。

(三)统筹城乡发展,增强区域竞争力

按照“规划共绘、基础共建、资源共享、产业共兴”的原则,推进市区与县(市)、城镇与乡村的协调发展。

优化发展布局,强化五县(市)与市区的统筹发展。结合“十一五”规划编制,合理规划县(市)域功能布局。进一步从理念、规划、产业、建设等方面推进五县(市)与市区的一体化联动。

加大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坚持市区产业梯度转移优先向欠发达县域倾斜,强化市区与县域的协作配套。在形成一个半小时交通圈基础上,进而形成大杭州产业圈。指导县域经济发展从实际出发,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三产则三产。立足本地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发展特色经济、块状经济、配套经济和生态经济。

推进农村社会进步。进一步推进农村“九件实事”工程。继续实施“百千”工程,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完善农村科技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杭州农业信息数据库和农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全市70%的村完成农业信息服务点建设。推进科技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扩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覆盖面。深化“49100”帮扶工程,实施好帮扶项目。

以实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为抓手,加快县域融入大都市步伐。抓好“交通西进”、“东网加密”中的“四路两桥一互通”工程建设。实施康庄工程,全面加快农村公路支线建设,促进县道、乡村路网与高速公路、国省干道的衔接。加快客运场站建设。市级重点抓好杭州九堡客运中心站建设,县(市)重点新建一批农村客运班线站。大力推进农村短途客运公交化改造,不断改善农民出行条件。加快航道、港口改造与建设,重点实施“一河五区两码头”工程。推进电力、电网项目建设,加快萧山天然气发电厂、500KV富阳变等工程建设。加强水利设施建设,继续抓好分水江水利枢纽、华光潭水电站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扎实推进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营造各类投资者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促进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逐步形成市场引导投资、企业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资体制。

深化国企改革，完善国资管理体制。按照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设立新的市国资委。深化6家授权经营工业企业集团的改革，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体制和监管的有效形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探索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健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研究组建卫生和教育系统国有资产监管营运机构，加大公交、供水、供气等垄断行业改革的力度。规范职工持股会，推进股权流动。稳妥解决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

深化农村改革。继续做好农村土地承包完善工作，在落实土地承包权的基础上，合理推进使用权的流转。进一步深化农村社区股份制改革。深入研究“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政策举措。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依法维护农民利益。推进乡镇管理体制改革。

推动民营经济体制机制创新。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二次创业”，落实民营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消除阻碍民营经济发展领域拓宽的体制障碍，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对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进行产权制度改革，使之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企业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对公益类事业单位进一步深化内部分配和劳动人事制度改革，形成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和科学合理的分配机制。

(五)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

抓住国际产业转移的机遇，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开放型经济的发展。

推进新一轮招商引资“三年倍增”计划。进一步探索对外招商引资新举措，加大宣传力度，加快项目对接，强化“产业链”招商。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招商引资中的重要作用，坚持以民引外，组织民外对接考察洽谈，实施股权招商。紧紧抓住外资进入领域逐步放开的机遇，努力扩大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的招商引资。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

和先进制造业。加大服务力度，切实维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调整出口结构和贸易方式，保持外贸出口稳定增长。积极发展加工贸易，扩大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业务。调整出口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巩固美国、日本、欧盟等传统市场，拓展东欧、非洲等新的市场。开展劳务输出，扩大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在经济全球化环境下，鼓励企业“走出去”要有新的发展思路和办法。

积极推进和规范开发区建设。重点抓好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合理构建经济功能区。不断完善招商引资的体制和机制，坚持集约用地，突出“税源经济”。积极为开发区的发展创造条件，发挥开发区在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中的带动和辐射作用。积极申报省级开发区，不断拓展发展空间。

加强国内经济技术合作。以项目为载体，加大对内开放和国内招商引资力度。以参与世博经济为契机，加大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力度，完善接轨上海工作机制。推进“双对口”工作和“山海协作工程”。继续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

(六)加快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科教兴市。加快构筑为全社会科技创新和创业服务的公共科技平台，不断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积极拓宽企业技术创新渠道。加快实施“一号工程”和“双百双十”计划，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倡导自主创新，增强核心技术自主开发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扎实推进国家专利和国家孵化器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工作。积极开展创建科技强市(县)活动。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争取引进各类高层次和紧缺型人才2.5万名以上，其中硕士、博士1000名以上。开展留学人员创业服务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继续抓好“356”工程和“131”人才培养工程。推进城乡教育统筹协调发展。在抓好学前教育、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提高高中段教育普及程度的同时，以名校集团化战略为载体，重视师资培养，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让更多学生享受优质教育。以让农民子女能上学、上好学为重点，加快农村基础教育发展。调整教育支出结构，切实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尽快改善技工短缺的状况。支持民办高等

教育发展,扩大高等教育规模,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开展社区教育,逐步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学习型城市。改善办学条件,实施新一轮中小学布局调整,配合省政府进一步完善下沙高教园区功能,启动余杭仓前、萧山江东两个新高教功能区的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继续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规范中小学收费行为。

全面繁荣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各项文化事业。进一步扩大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优化文化资源配置,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事业。依法加强行业管理,规范文化市场经营行为。推动文化领域的内外交流,创新艺术创作和艺术生产的机制。认真实施“民族民间艺术保护工程”。加快良渚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的出台和实施。完善已有的广播电视数字播出系统,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充分利用现有频道资源,发挥好国家动画产业基地的作用,进一步繁荣文化事业。

构建新型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继续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以“四改联动”为抓手,缓解城市居民“看病难”的问题。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适当提高筹资水平,健全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力争开展社区卫生服务的乡镇达到50%,缓解农村就医难和农民看不起病的问题。强化公共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执法,重视心理卫生工作,确保群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加快市公共卫生中心、市备战医院等重点卫生工程建设。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先进城区评选活动,推进县(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工作。深化农村改水改厕工作。进一步扩大“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试点。

加强体育、计生等工作。深入开展城乡全民健身运动,进一步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办好第十六届市运会,积极推进体育产业的发展。以优生优育为重点,进一步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按照打造“平安杭州”,推进和谐创业的要求,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恐怖组织和“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渗透破坏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厉打击和严密防范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促进司法公正与效率,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信访和“12345”工作,积极妥善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建立市人民来访联合接待中心,方便群众,提高效

率,减少集体访、越级访和重复访。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监管体系,加大对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专项整治力度。建立市、区县(市)两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尽快形成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社区建设等工作。以社区医疗卫生、就业服务、帮扶救助、为老人服务等人民群众最需要的服务内容为重点,进一步深化社区建设。稳妥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进社区工作。整合和改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继续抓好“10万家庭网上行”工作。做好村委会(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以村务(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深化统计改革,按时完成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加强档案资源建设和利用服务工作。抓好年鉴编纂和续志工作。认真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工作、残疾人、老龄、气象、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广泛开展文明社区、文明行业(单位)、文明村镇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确保首批通过全国文明城市考核验收。

继续关心和支持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驻杭部队的建设。深化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加强民兵、预备役部队和人民防空等事业建设。深入开展军民共建活动,积极做好拥军优属和优抚安置工作。

(七)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岗位。继续完善和落实各项再就业优惠政策,大力开展就业服务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建设。进一步强化就业岗位开发和失业人员动态管理,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的服务业,增加就业机会。加大再就业的扶持力度,鼓励各类服务型企业吸纳失业人员就业。开展有针对性的再就业培训,提高失业人员的再就业技能。推进非正规组织就业,支持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对特殊就业困难对象提供援助。做好大学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巩固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机制。继续完善农村养老保险政策,切实解决征地农转非人员社会养老保险问题。认真抓好医保政策的贯

彻落实和完善工作。进一步完善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政策。积极探索“五险合一”工作。

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救助体系,逐步提高保障和救助水平。扎实开展农民技能培训,着力提高农民素质,壮大农村二、三产业,促进农村劳动力向城镇有序流动,增加农民收入。

(八)精心组织和部署,切实做好“十一五”发展规划编制及“休博会”筹备工作

“十一五”规划是在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促进杭州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编制的。我们要根据市委关于编制“十一五”总体规划的建议,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好“十一五”总体规划草案,做好规划衔接和论证。在做好“十一五”总体规划的同时,做好各专项规划的编制和衔接协调工作。加强对规划编制的综合管理,提高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认真做好2006年休博会筹备工作。加强西博会与休博会的衔接,突出主题,明确重点,注重培育休闲产业和发掘文化内涵。优化组合各项休闲活动,提高项目的实效性和市场化、国际化程度。加快休闲设施建设,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努力打响“东方休闲之都”品牌。

(九)办好实事工程,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

稳步推进解决“七大问题”。将破解“七大问题”作为一项长期任务,逐年分解抓好落实。在广泛征求市民意见的基础上,今年市政府将重点抓好“十件实事工程”。

1. 实施“居者有其屋”工程,加大经济适用房建设力度。城区开工经济适用房面积确保150万平方米、力争180万平方米;新开工拆迁安置房100万平方米。竣工面积50万平方米,公开摇号50万平方米以上。基本解决市区符合廉租房租住条件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

2. 实施城市畅通工程,破解“行路难、停车难”。增加滨江、萧山、余杭等区至主城区的公交线路10条,延长末班车时间的线路5条。开通快速公交1号线。更新公交车300辆。完成20个公交车站港湾式改造。建设10处人行过街设施。出台市区停车管理办法,清理整顿违规挪用的停车场

(库),运用经济等手段,加快城市静态交通建设,努力缓解停车难。

3. 实施背街小巷改善等工程,优化居民生活环境。结合低洼排水和撤村建居等项目建设,至年底累计完成城区300条街巷整治。新建和改建公共厕所50座,垃圾中转站10座。

4. 加快老年设施建设,改善老年群体晚年生活。完成市区8所老年大学的改建工作。在社区增设部分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健身设施。新建、改建一批老年公寓。

5.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城乡统筹步伐。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乡镇覆盖率达到98%,人口覆盖率达到85%。新建和改建农村敬老院42所,五保户集中供养率达到85%以上。全市完成20万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任务,发证率达到60%以上。

6. 整合和改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方便人民群众就医。全市新建和改建4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创建30个规范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各区、县(市)整合改建1—2个具有省内一流水平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加快供气、供水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城区完成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的户外管预置8万户,逐步取消屋顶水箱。在山区农村新建或加固饮用水库3座。新建、扩建水电站或小型自来水厂12家。实现天然气进入余杭。完成七格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新建新安江、富春江等6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

8. 实施村庄整治和农民小康文体工程,加快农村三个文明建设步伐。整治200个村,创建20个示范村,改造1000户农村贫困家庭的危房。建成100个篮球场、100个乒乓球室(场)、100个健身点。完成边远山区57个行政村的有线电视联网改造。到社区(乡镇)举办文艺演出和放映电影各100场以上。

9. 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主城区老旧房屋整治改造,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城区实施5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性整治。整治改造主城区80年代前后建造且短期内不予拆建的10个住宅小区。完成“平改坡”房屋200幢。

10. 实施“食品安全”工程,完善“放心”体系。加大对粮油、蔬菜、饮料等食品的卫生安全监督力

度,对全市200个摊位以上的农贸市场配备农药残留检验检测设施,落实检测人员,使市民吃得放心。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坚持执政为民,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这是政府自身建设的关键。

克难攻坚,奋发有为。新的一年,我们正处于改革的攻坚期,随着发展的深入,改革的深化,工作的要求更高,难度也更大。我们还处于保持社会稳定的关键期,统筹各方利益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十分艰巨。面对困难,我们一定要把握好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振奋精神、迎难而上,以争创一流的精神状态,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以强烈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去赢得发展优势,扩大发展成果。

坚持科学行政、民主行政。各级政府要认真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议、决定,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加强与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的联系,支持人民政协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作用。认真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和提案。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科协、社科联、侨联、残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的联系。完善政府科学决策机制,积极开展民情民意调查,对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实行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决策、规划方案,吸收专家参与咨询论证。

坚持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继续深入贯彻《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推进政企政事分开,将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进一步规范 and 公开各项审批内容,建立结构合理、管理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制度,提高行政管理的透明度,提高政府的公信力。改进经济管理方式和方法,深刻认识和把握市场经济运行的内在要求和特点,注重运用经济、法律的手段调节经济运行。规范市场准入,强化市场监管,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着力为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依法管理、规范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协调各种利益关系,合理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各种突发事件的应

急机制,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完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加强依法审计工作,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努力打造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服务平台,以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先进的办公业务系统和配套的工作组织体系为支撑的“网上政府”。按照中央和省、市委部署,开展政府机关党员先进性教育,着力解决政府工作人员在思想、组织和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提高队伍素质和行政效率。深入开展对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工作、非法买卖农村集体土地和回迁房安置专项监察。继续抓好机关争创人民满意单位工作。进一步做好“96666”党政机关服务态度和效能投诉中心工作,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转变作风,真抓实干。牢固树立全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围绕目标任务,结合自身实际,狠抓贯彻落实。加强重大决策事项的督查,确保政令畅通。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开展政府工作。加强学习,建设学习型政府,努力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加强廉政建设,接受人民监督。按照“两个务必”的要求,强化从政道德和纪律教育,深化“行为不廉洁、作风不检点”治理。加强对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的廉政监察,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积极推进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加强网上政务实时监督工作,深入贯彻建设工程效能监察实施办法,全面抓好廉政预情机制的运行。

各位代表,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科学的发展观,科学行政、民主行政、依法行政,提高行政能力,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面临的任务艰巨而光荣。让我们在中共杭州市委的领导下,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开拓创新,与时俱进,敢于负责,扎实工作,为共同构建杭州和谐社会而努力奋斗!

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杭州市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05 年 2 月 1 日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杭州市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批准杭州市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杭州市 2004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5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05 年 1 月 28 日在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我市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0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各地、各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深入实施“五大战略”,落实“五大举措”,克服各种困难,在发展中落实调控,在调控中加快发展,全市经济社会呈现“速度

较快、质量提高、发展协调”的良好态势,全面完成了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1、经济保持高位运行,增长质量进一步提高。初步核算,2004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2515 亿元,增长 15%。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39.1 亿元,增长 5.1%;第二产业 1332.9 亿元,增长 16.7%;第三产业 1043 亿元,增长 14.3%。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5.5:53.0:41.5,服务业与制造业的协同发展优势初步确立。

2、粮食生产形势喜人,都市农业发展加快。2004 年全市粮食种植面积达 186.67 千公顷,比上年扩种 5.27 千公顷,粮食生产能力有了新的提

高。都市农业发展态势良好,“六大优势产业”实现产值120.37亿元,增长10.5%。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08.27亿元,增长10.2%。

3、工业持续快速增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迅速。2004年,全市工业实现增加值1174.9亿元,增长18.6%。工业在全市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由上年的45.2%提高到46.7%,拉动全市生产总值8.2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完成销售产值4083.6亿元,增长30.7%,增幅比全省平均水平高1个百分点。工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规模以上高技术企业实现销售产值676.29亿元,增长41.2%,增幅高出规模以上工业10.5个百分点。企业经济效益继续改善。2004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394.37亿元,其中利润为220.83亿元,分别增长17.4%和19.5%。

4、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结构不断优化。2004年,我市服务业增加值增幅高于上年1.7个百分点,规模继续居全省第一和全国同类城市前列。服务业发展结构不断优化,表现为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比重上升,传统服务业比重下降。旅游国际化水平持续提高,旅游市场迅速回升,旅游资源整合加快,全市接待入境旅游者123.41万人次,实现旅游外汇收入5.97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43.3%和41.5%;接待国内游客3016万人次,实现国内旅游收入361.1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7%和24.1%;旅游业实现增加值156亿元,占GDP比重上升到6.3%,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房地产业总体上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势头,对国民经济的贡献不断增大,“住在杭州”的优势进一步确立。商贸业发展加快,消费市场活跃。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04.34亿元,同比增长15.2%,增幅比上年提高2.8个百分点。城市信息化建设迈上新台阶,信息业发展迅猛,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取得突破性进展。另外,我市的休闲、会展、中介、餐饮等新兴或特色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成为我市服务业的新亮点。

5、固定资产投资适度增长,投资结构明显改善。积极贯彻中央宏观调控的相关政策,努力抓好重点急需项目,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全市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205.18亿元,增长19.7%。工业投资增幅保持较高增长,全市完成限额以上工业投资428.06亿元,增长34%。非国有投资继

续活跃,完成779.83亿元,增长34.8%,占全社会投资的64.7%,比重比上年提高7.2个百分点。五县(市)投资增速快于市区9.3个百分点,五县(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66.42亿元,增长27.1%;市区完成938.76亿元,增长17.8%。

6、外贸外资保持高增长,对内对外开放取得新成就。全市出口总额151.75亿美元,增长38.6%。不含省公司99.7亿美元,增长56.7%。2004年,全市合同利用外资30.78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4.1亿美元,分别增长53.8%和39.8%。国内招商引资继续保持全省领先,全市协议利用内资464.41亿元,实际利用内资220.46亿元,分别增长30.9%和46.6%。

7、财金形势总体较好,财政支出和信贷结构优化。全市财政总收入395.75亿元,地方财政收入197.45亿元,分别增长10.1%和19.7%。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社会保障、城市基础设施、“三农”、医疗卫生等的投入明显加大。全市金融机构年末本外币存款余额5707.2亿元,同比增长20.5%;本外币贷款余额4800.04亿元,同比增长22.4%。不断加强和在杭金融机构的协调,贷款结构进一步优化,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贷款力度加大。

8、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事业发展加快。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14565元,同比增长12.9%;农民人均纯收入6382元,同比增长11.2%。全市新增就业岗位14.1万个,实现再就业13.7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4.33%。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解决“七大问题”实现新突破。不断加快改革步伐,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呈现新活力。积极打造“平安杭州”、“信用杭州”,构建和谐杭州取得新成就。努力加强三个文明建设,创建文明城市获得新进展。

2004年,在宏观环境变化和要素制约矛盾突出的情况下,我市遇到的困难比预料的多,取得的成绩比预想的大。这是市委、市政府正确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政策,践行科学发展观,推进“五大战略”,落实“五大举措”的结果,也是全市上下克难攻坚、狠抓实干的结果。但我市发展过程中的一些矛盾和问题仍比较突出,主要是:土地、电力、资金等要素制约依然存在,特别是长期从紧的土地政策对杭州市的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工业在高速增

长的同时,发展后劲面临考验;市场物价上涨压力较大,农村消费市场启动困难不少;解决“七大问题”的体制性障碍日益显现,构建和谐社会需要解决新的社会利益矛盾等。这些问题必须在发展中切实加以解决。

二、2005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主要任务

2005年是贯彻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巩固宏观调控成果的关键一年,是全面完成“十五”计划、编制“十一五”规划的重要一年。综观2005年国际国内发展形势,仍然是机遇大于挑战。

从国际看,总体发展环境对我国有利。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世界经济继续保持回升态势,美国经济增长依然强劲,日本经济持续回升,欧洲经济形势继续好转,各方面对2005年的经济发展表现出较强信心,2005年世界经济仍将保持较高增速。全球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加快,国际产业和资本向我国的转移逐步流向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但国际经济环境中也有很多不确定因素,国际石油价格的高位走势,中东地区局势不稳,恐怖主义袭击接连不断等,都将影响2005年世界经济发展。

从国内看,发展环境总体看好。一方面,我国经济发展仍处于新一轮增长周期的上升期,宏观调控初步缓解了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不稳定、不健康因素得到有效抑制,2005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增长较快、效益较好、活力较强的良好势头,中央确定的2005年全国GDP增幅预期为8%左右。2005年也是我国入世后过渡期的关键一年,开放步伐加快,发展机遇增多。另一方面,制约因素仍有不少,长期积累的体制性、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煤电油运总体供应形势依然偏紧,局部地区和行业矛盾仍较突出;国际市场变动带动国内原材料价格上涨,企业盈利空间减小;在国家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政策下,对各地的建设用地尤其是工业用地提出更高要求。

从我市的情况看,内生性自主增长动力依然强劲。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非国有经济比重高、活力强,制造业与服务业互动发展,经济外向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市场适应性和竞争能力。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正成为我市的重要增长点,国家从严格控制

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在我市经济中所占比重很小。特别是近年来我市深入实施“五大战略”,环境优势、体制机制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委、市政府驾驭发展的能力明显提高,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04年,杭州获得世界银行、“福布斯”、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国家统计局、中央电视台、台湾电机电子同业公会等权威机构评定的多项荣誉和桂冠,有力地提升了城市吸引力。

综合分析,2005年我市处于一个发展黄金期,优势多于困难,初步考虑2005年我市经济社会主要预期指标和调控目标为:

- 全市生产总值增长12%;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
- 市级外贸出口总额增长15%;
- 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7%;
- 新增城镇就业岗位13万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3.67‰以内。

实现上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九届八次全会精神,树立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按照“发展、创新、稳定、为民”的总要求,深入实施“五大战略”,破解“七大问题”,打造“经济强市、文化名城、旅游胜地、天堂硅谷”四张金名片,加速增长方式转变,加快体制改革步伐,加强市区与县市统筹,加大“三农”问题解决力度,着力优化发展环境,引领“和谐创业”,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改善人民生活,进一步形成体制优势、环境优势和国际竞争力优势,推动我市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

(一)巩固农业基础地位,进一步推进“三农”工作。坚持“三农问题”的重中之重地位,以提升农业确保农业增效,以转移农民确保农民增收,以建设农村确保农村稳定。(1)发展都市农业。加快发展都市农业,进一步做大主导产业,做强特色农业,发展生态农业,重点扶持茶叶、花卉苗木、水产品、节粮型畜禽、蔬菜、竹业六大优势产业,水果、干果、蚕桑、药材、蜂业等五大特色产业。通过

多种措施培育、壮大、引进和放活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加强市场体系建设,推进贸工农一体化,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2)抓好粮食生产和供应。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坚决制止土地抛荒,严格落实耕种,力争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稳中有升。完善和细化粮食供应应急预案,确保粮食市场稳定供应。(3)加强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水利设施的修缮、建设力度,做好公路、通讯等农村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支持农业土地开发和中低产田改造,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百千工程”建设。(4)推广农业科技。加大农业科技投入,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农业,完善农村科技创新体系和推广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推动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基地建设,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加快农业信息化进程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5)扩大农民就业。政府运作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加强农民就业培训,强化农民的各种就业技能。出台鼓励政策,加快推动工商资本进入农村,引导并规范农村发展工业、农村服务业,特别要大力发展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特色块状经济、绿色农产品加工、休闲观光农业、农村风情旅游、自然型养殖种植、科技服务、信息咨询、家政服务、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娱乐等产业,促进农民就业和转移。完善和落实相关政策,为农民进城就业创造良好条件。

(二)推进“工业兴市”战略,确保工业经济“一高一领先”。调整工业结构,一手抓高新技术产业,一手抓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依托技术和制度创新,构筑集约型、节约型的新型工业体系。(1)扩大高新技术产业优势。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以信息、医药和环保、新材料产业为重点,加快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杭州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建设,培育生物产业,积极建设“医药港”,推进数字电视产业发展,扶持几家超百亿的高新技术企业,加速扩大我市高新技术产业优势,努力打造“天堂硅谷”,在全省进一步发挥示范作用。(2)拓展工业发展空间。以建设杭州湾产业带杭州产业区、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为契机,合理规划我市工业布局,促进国家、省级大型综合性工

业区与我市特色块状经济良性互补发展。加强对已撤销工业园区的土地利用、产业发展进行重新规划,努力建设成为新型工业和特色经济的功能区块。(3)实施大产业、大企业带动。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尤其是世界500强企业来杭发展,充分吸收外来资金、技术和先进管理手段,尽快培育杭州制造领域的若干优势龙头企业。大力提升发展装备制造业,再创我市装备制造业优势。(4)转变产业增长方式。加快推进全市制造业信息化进程,加大技改投入力度,淘汰高污染、高消耗的落后工艺,加快传统优势产业向高附加值、低污染、低消耗方向发展。严格执行《清洁生产促进法》,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制度,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以电镀、造纸、印染、化工、建材企业为重点对象,加强清洁生产审核。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工业园区环保设施共享和污染物集中处理。切实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大力推广节能先进技术和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抓紧实施冶金、建材、化工等高耗能行业的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鼓励企业调整和优化燃料结构,推进集约节约生产。加速引进国际先进企业和大型研发机构,提高企业的研发、管理和资源整体利用水平。(5)继续推进民营企业“二次创业”。围绕新一轮民营经济“三年倍增”目标,鼓励民营企业进行体制、管理、技术、文化创新,重点支持民营企业的研究与开发,提高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以民引外、民外合璧”,大力发展“混合”经济,促进民营企业国际化和外资企业本土化。以民营经济为主体壮大一批特色块状经济,形成特色产业集群。(6)深化企业改革。认真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和《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企业改制。通过招商引资、招投标等形式,吸引国内外有实力的社会法人和民营企业参与工业企业的改制和重组,不断优化企业股权结构。加大宣传,规范政策,提高持股职工风险意识,开辟多元化转让渠道,推动股权流动,规范职工持股会。加大对改制企业的指导和服务力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重点探索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企业经营者市场化评价和选拔机制。

(三)打造“东方休闲之都”,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树立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正确理念,以市场

化、信息化、国际化、法治化为手段,加快构筑与大都市相适应的“高增值、强辐射、广就业”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制订并实施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促进政府主导作用、企业主体作用和市场基础作用的有机结合,进一步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互动发展,形成高层次的“三二一”产业结构发展方向。(1)发展大旅游产业。深化以旅游国际化为核心的“旅游西进”战略,努力提高旅游业规划建设、产品包装、服务管理、宣传促销等的国际化水平,加快扩大入境旅游市场。以“西博会”、“休博会”为载体,建设多层次、高规格的会展、休闲设施,壮大我市的会展、休闲产业。做好2006年“休博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加快建设高质量的休闲设施,努力打造“东方休闲之都”。(2)积极扶持大文化产业。加快文化、广电、出版、报业等领域的体制改革步伐,推进文化领域对外开放,加快文化资源整合,扶持一批在全省领先、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文化产业集团,加快推进具有独特优势和发展潜力的文化产业。(3)全力推进金融服务业。设立必要的政府专职金融服务机构,健全职能,加强政府与在杭金融机构的协调。主动接轨上海,大力吸引知名跨国金融机构来杭设立机构,推动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发展金融市场,加快对上市公司资源、产权交易所、股权交易中心、典当企业、担保机构、风险资金等金融资源的优化组合,加快金融业发展。(4)积极发展商贸物流业。适应入世新形势,加快与国际接轨,推进传统商贸业整合升级,建设发达的要素市场和专业商品市场,加快构筑新型业态结构体系,发展大型商贸集团,建设“购物天堂”。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物流市场环境,加强物流园区建设,引进和培育著名物流企业,促进第三方物流发展,打造立足浙江、接轨长三角、面向国内外的区域性物流中心。(5)规范壮大社区服务业。健全物业管理、社区建设、家政服务的相关政策,加强业务培训和规范,扶持培育一批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社区、家政服务企业,打响品牌,做大社区、家政服务业,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6)推动形成中介服务体系。积极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的会计、法律、咨询、评估等中介服务企业来杭,促进我市中介服务业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组织形式及服务品种的创新。重点扶持一批有实

力、有品牌、有信誉的中介机构向综合化、大型化、国际化发展,引导一般性中介服务向专、精方向发展,加快中介服务领域的市场化运作。鼓励行业准入要求高、专业技术要求强的市场中介机构加强服务专业化深度,形成特色服务,打响服务品牌,推进中介机构专业化发展。(7)着力拓展信息软件业。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重点在现代服务业和机械制造、纺织服装、医药化工等传统优势工业及都市农业中加快信息化应用。依托“信息港”,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加快信息化步伐,着力抓好企业信息化试点和示范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规划,完善对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管理。加速壮大软件产业,争创国际品牌。(8)稳步提升房地产业。优化我市房地产的整体布局和定位,特别要超前规划和有序建设大型居住区。改善住房供应结构,稳定房地产市场。研究推行房地产开发总量的调控政策,保证房地产开发与土地供应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房地产监测预警体系,实行房地产综合信息发布制,加强对房地产开发、建设和交易的引导、服务、整顿与管理。(9)优化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发挥区位优势,科学规划,精心布局,打造我市若干特色鲜明的现代服务业功能区。重点培育西湖旅游休闲功能区、一批中心城区现代服务业综合功能区、钱江现代服务业集聚功能区和园区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明确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优化我市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要加强与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联动,特别是旅游会展、金融、中介服务、文化教育等领域的合作。

(四)实施大项目带动,优化投资管理。建立新型投资体制,优化投资管理,努力克服要素制约,保持投资适度增长,确保重点项目,提高投资效率。(1)推进“双千亿”工程。建立健全重点项目建设领导负责制,完善重点项目考核奖励机制,强化对重点项目建设的制度保障和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问题。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严格控制高消耗、高排放、占地面积大、投资强度低等不符合发展要求的项目,加大对高科技、科技企业孵化器、先进制造、生态市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经济适用住房等项目的扶持力度,实施资金、土地、电力等资源倾斜政策。城市建设要充分利用可用存量,统筹规划,力求长效,

节约资金,并加快向农村地区延伸。(2)抓好一批重点项目。2005年重点要抓好地铁一号线试验段、钱江九桥、钱江十桥及其连接线、抗咸二期及引水入城、德胜快速路、杭浦高速、杭新景高速、杭徽高速、杭甬运河杭州段改建、申嘉沪杭高速等城市基础设施及交通项目建设,抓好分水江水利枢纽工程、华光潭梯级电站、淳安严家水库等农业水利项目建设,抓好西溪湿地保护工程、七格污水处理厂二期、第二垃圾填埋场、市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处理工程等环境项目建设,抓好江东和临平工业区块基础设施、松下工业园等工业项目建设,抓好杭州半山天然气发电厂、萧山天然气发电厂、500KV富阳变及其它一批220KV、110KV变电所等电力项目建设,抓好市民中心、杭州广电中心、市公共卫生中心、市委党校扩建二期、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改扩建、杭州市妇女活动中心等社会事业项目建设,抓好九堡、丁桥、下沙大型居住区以及一批拆迁安置用房建设,庆春路过江隧道、石桥路-秋涛路快速路、石祥路快速路、杭州科技馆、杭州图书馆迁建等项目力争开工,做好沪杭城际快速交通、京杭运河沟通钱塘江第二通道项目的前期工作。(3)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全面推进我市投资体制改革,抓紧出台《杭州市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实施意见》、《杭州市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前期工作,建立统一协调的前期工作制度,强化投资项目的前期研究,加大投入,做好项目储备。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合理界定我市政府投资范围,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健全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优化政府投资结构,提高政府投资效率。做好试点,加快政府投资项目的“代建制”工作。进一步深化完善我市社会性投资项目登记备案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同时积极引导民间投资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投向交通、能源、水利和城市重大公用设施项目,加强对民间投资主体的协调服务。(4)健全投资调控手段。加强规划引导,结合“十一五”规划,编制教育、科技、卫生、交通、能源、农业、林业、水利、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战略资源开发等重要领域的发展建设规

划。制定并适时调整我市固定资产投资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建立投资信息发布制度,引导全社会投资活动。建立科学的行业准入制度,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建立和完善我市投资监管体系,确保投资质量和效益。

(五)高层次推进“开放带动”,增强国际竞争力。主动适应WTO过渡期即将结束的新形势,加快与国际接轨步伐,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1)健全招商机制。坚持内外资并举,增强招商引资集合力,营造“亲商、富商、安商”氛围,推进新一轮招商引资“三年倍增”。转变招商方式,从单纯土地招商转为土地、楼宇招商并重,从土地、税收优惠招商转为环境、制度招商;从被动引资转为主动选资;从单纯引资转向引智力、技术、市场、资源、产业链。采用园区、产业、技术等招商载体,运用BOT(建设—运营—转让)、TOT(转让—运营—转让)、ABS(资产证券化融资)等多种做法,提高利用外资实际效果。(2)实施“产业链”招商。以推动产业升级和解决要素制约为主要方向,根据杭州市外商投资重点目录和布局导向引导外资投向,重点引进产业关联度高、科技含量高、综合效益好的项目。加快服务业的招商引资,注重引进外资机构的地区性管理总部、地区采购中心总部、研发中心和国外高等教育机构、研究院、医院等智力密集机构。坚持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并举,加大对国际金融资本的利用,抓好抗咸、消防等项目的国外贷款,鼓励外资通过并购、参股、股权置换进行投资。支持杭州企业收购国外上市公司,走依托国际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道路,降低政府风险,解决资金不足。(3)加快贸易方式和市场多元化。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包装和运输,提高出口商品质量、档次和附加值。针对国际贸易摩擦,积极做好“两反一保”工作,加强对出口企业和行业协会应对国外贸易壁垒工作的指导,巩固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加快扩大和提升加工贸易,避开贸易摩擦。调整出口产品结构,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提高整体效益。巩固传统市场,进一步拓展东欧、非洲等新的市场。认真研究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后的非正常因素,努力扩大本地企业出口。(4)鼓励产权清晰的企业“走出去”。鼓励企业到境外开发资源,缓解我市资源供给矛盾。鼓励我市专业市场到境外开办分市场,扩大市场

辐射能力。支持劳动密集型、国内过剩的产业发展境外投资。赋予企业更大的境外经营管理自主权,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的保函、融资、保险等政策扶持体系,健全境外投资监管机制。(5)发展海洋经济。贯彻《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陆海并举经济强市的实施意见》,推进实施《杭州海洋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着力发挥我市的综合优势,陆海联动,积极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力争在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环保、临港工业配套、海洋经济中介服务等方面率先突破,促进我市更开放的海洋经济发展。

(六)坚持城市化推动,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利用好我市的城市化加速发展期,加快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构筑网络化大都市。(1)推进城乡一体化。围绕实施城市化战略,注重保护和建设农村特色风貌,努力走出一条我市农村特色风情和都市现代文明相得益彰,城市、城镇、农村协调发展的城市化道路。结合“十一五”规划的制定,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统筹考虑城乡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进一步完善交通、电力、信息、水利、教育、文化、卫生等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统筹城乡产业布局和资源布局,梯度推进产业发展,形成城乡分工合作和一、二、三产联动发展格局。有效发挥农业的经济、生态、文化功能,使现代农业与大都市建设有机融合、协调发展。加快建设城乡一体化的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市场网络。统筹城乡社会发展,大力推进城乡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一体化建设,积极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优先推进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法治、社会福利等的城乡一体化,实现城乡文明共同提高。(2)推进“城中村”改造。推广成功经验,加强规划,保障资金,完善“城中村”的公寓建设、设施改造、就业安排、社会保障等运行机制。逐步落实失土农民的“同城待遇”。高起点规划建设城郊结合部,努力推进城市郊区成为居住、旅游、文化、教育、产业等的特色区域,成为个性化城市的新亮点。(3)优化网络化大都市发展格局。加快建设“一主三副六组团”,积极发展中小城市,择优培育重点城镇,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和城乡共同繁荣。完善以杭州市区为中心,县(市)

城为骨干,中心镇和一般建制镇为基础,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相互促进的城镇体系,进一步优化城镇区域空间布局。以杭新、杭徽公路为发展轴,以富阳镇、桐庐镇、新安江镇、千岛湖镇和锦城镇为重点,加快形成城市带。加快中心镇改革和发展,理顺镇级城镇管理体制,改革中心镇土地使用制度,加大对中心镇的财政支持力度,合理确定中心镇的发展方向和经济布局。(4)强化五县(市)与市区的发展联动。结合“十一五”规划编制和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实施,进一步从理念、规划、产业、建设等方面推进五县(市)与市区的一体化联动,在全市范围内研究和确定功能布局,特别要率先明确一些重要区域的功能定位,并明确各县(市)的功能分工,进而以科学的功能布局引导合理的项目布局、产业布局、资源布局,形成五县(市)与市区的紧密型发展联动。(5)推进与上海为龙头长三角的深层次合作。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的合作与交流,抓住国际产业和资本向长三角地区转移的新机遇,加快吸引高层次人才、先进技术、大企业大集团资本,进一步发挥我市的区位优势。着重扩大与上海的深层次合作,重点在现代服务业、科研高教资源、总部经济等领域加强合作。(6)促进我市与全省其它地市的合作发展。发挥省会城市的人才、技术、管理、创新等先进要素优势,在服务全省中做大省会经济。积极吸引我省优秀民营企业总部进杭,鼓励我省民营企业来杭发展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都市农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

(七)推进“环境立市”,引领“和谐创业”。努力营造一流的硬件、体制、法治、政策、政务、人文、人居、治安环境,进一步扩大环境优势。(1)缓解要素制约。建立可持续的科学用地机制,实行长期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政策,争取指标,挖掘潜力,坚持“一调两宽两严”,推进“退二进三”、“退一进三”,优用土地存量,调整供应方式,提高使用效率。努力改善电力供应,完善有序用电、合理用电方案,确保重点用电和居民生活用电。保障成品油供应,鼓励供油企业扩大采购,增加储备。拓展融资渠道,加强与在杭金融机构的协调,努力落实银行对我市主要项目和重点企业的贷款支持;构筑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积极争取国债和国外政府贷款,引导民间资金和保险资金投入

建设;鼓励企业直接融资,支持民营企业面向资本市场筹集资金,加快对我市上市资源整合利用。(2)加快生态市建设。从严抓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重点抓好以市区大气污染综合整治、钱塘江和太湖两大流域水环境治理、七大重点监管区域环境整治、八大重点污染行业整治,抓好一批环境项目建设。加强建筑扬尘控制,治理公交尾气,推进天然气利用,改善人居环境。培育生态文化,发展生态经济,保障生态安全。(3)加快科技进步和创新体系建设。坚定不移地推进“科教兴市”战略,合力抓好国家孵化器体系建设、国家专利工作、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和国家国际科技合作试点城市建设,发挥在杭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科技资源作用,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加快构筑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合作为依托、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增强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引进和利用国内外科技资源,推进科技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强化对我市重点和薄弱领域的科技攻关,组织实施“两港”建设的共性、关键技术开发,进一步发挥科技进步对我市经济增长的巨大推动作用。努力提高幼儿教育普及程度和保育教育质量,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提高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程度和优质水平,扩大高等教育规模,高水平推进教育事业。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完善人才政策,抓好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用好人才三个环节,健全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重点引进高层次和紧缺人才。(4)打造“平安杭州”。以“城市管理年”为抓手,完善城市管理体制,加强城市管理。建立公共危机管理体制,增强公共危机预警能力。坚持严打严管,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时排解矛盾纠纷,尽早化解不稳定因素。加强安全生产,抓好特种行业专项整治。做好国民经济动员工作。(5)营造“和谐创业”环境。强化政策扶持,改善各类创业者在杭创业的生产生活条件,加快经济适用房、创业人才公寓建设,打通孵化器、风险投资、资本市场产业发展链,降低创业成本。推进生活与创业、文化价值与经济运行、个人创业与整体发展、政府与民间、对外开放与内生创新的和谐,营造“和谐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6)建设“文化名城”。明晰我市文化风格、文化属性,并融入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大幅度提高

我市城市建筑和城市景观的文化含量,推动形成浓厚人文特色与现代都市风格相融合的21世纪个性化城市形象,努力建设“文化名城”。(7)创建文明城市。按照文明城市的各项要求,加强领导,立足长效,全面落实,强化宣传,主攻热点难点,提高市民素质,深化社区建设,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和“依法治市”,提升精神文明水平,促进三个文明共同提高,努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八)积极关注民生,提高生活质量。把建设和谐社会摆上重要位置,通过构建公平正义、协调稳定、和衷共济、充满活力的“和谐杭州”,进一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1)破解“七大问题”。按照“上下联动、形成合力、营造氛围、注重实效”的要求,以解决体制弊端、破除部门不当利益为途径,完善政策,引入竞争,深层次推进“七大问题”解决。继续以“春风行动”为重点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以“四改联动”为重点解决“看病难”问题;以“好上学”和“上好学”为重点解决“上学难”问题;以“居者有其屋”为重点解决“住房难”问题;以“公交优先”为重点解决“行路难、停车难”问题;以机关效能建设为重点解决“办事难”问题;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重点解决“清洁杭州”问题。(2)建立就业长效促进机制。深化我市劳动就业体制改革,认真落实我市已出台的扶持就业和再就业政策,完善促进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的相关政策。加强就业中介服务,强化就业培训,积极引导和规范就业服务的市场化。发挥服务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适度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加大财政、税收、贷款、补助、电力、土地等政策与吸纳就业的挂钩力度,大力开发就业岗位。加快城乡统筹就业的试点工作,逐步推进城乡就业一体化。(3)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合理拓宽和规范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收入渠道,加快福利待遇货币化。落实或完善产业、就业、保障、减负等各项扶持政策,切实抓好农民增收。加大社会保障力度,继续深化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加快建设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增加扶贫开发投入,完善49100扶贫机制,采取集团帮扶、产业帮扶、行业帮扶、科技帮扶、信息帮扶、教育帮扶、下派干部等综合措施,大力提高帮扶工作成效。(4)加大消费拉动。改善消费环

境,引导商贸服务企业、专业市场、特色街、连锁店、社区商业等创新特色,优化服务,吸引消费。积极推进超市、连锁商业网点向农村市场延伸,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努力解决农村供水供电问题,改善农民消费条件,启动农村消费市场。打造“信用杭州”,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巩固和引导住房、汽车、通讯、家电等消费热点,鼓励信贷消费,落实休假制度,大力推进本地化消费,加快我市消费结构向发展型、享受型升级。

(九)编制好“十一五”发展规划,推动可持续发展。“十一五”规划是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和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科学发展观之后编制的第一个中长期规划,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经济发展进入新一轮上升期和经济全球化趋势增强的时代背景下编制的规划。编制好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导向性和可操作性的“十一五”规划,对于我市利用好发展黄金期、改革攻坚期、稳定关键期,推进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更新规划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有关扩大就业,加强教育、公共卫生和公共安全,健全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规划,增加人文和社会发展目标。拓宽发展内涵,把增强综合实力、提高整体素质和实现协调发展三个方面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要考虑承载能力,从我市的土地资源、水资源、生态环境以及电力等能源的承载能力出发,合理确定发展目标、重点和相关政策。(2)理清发展思路。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既快又好发展为主题,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以“转型、提升”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作为动力,确定“十一五”的发展目标和任务。认清发展“瓶颈”,特别是体制、人才、科技和资源四大“瓶颈”制约,提出对策措施。要把战略重点细化、深化,落实到各地区、各行业的规划中。(3)做好编制工作。根据市委关于编制“十一五”总体规划的建议,起草“十一五”总体规划草案,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做好规划衔接和论证。做好重点专项规划的编制和衔接协调工

作,重点编制好综合交通建设、数字杭州、新型工业化、现代服务业、人才强市、能源综合规划、就业与社会保障、科技发展、城市管理、平安杭州等规划。开展区域规划编制工作,重点开展《杭州市沿“两江一湖”产业发展规划》,配合国家做好长三角区域规划,配合省深化杭州湾产业带规划。积极推进规划体制改革,制定《杭州市发展规划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规划编制的综合管理,提高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4)加强“十一五”重大发展问题研究。根据市委“十一五”规划《建议》要求,强化对“十一五”有关专题的深化研究。做好社会发展总体和专项规划的研究编制工作,特别要做好农村社会发展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促进城乡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建立社会发展综合评估报告制度和社会形势例会制度,指导各区、县(市)加强社会发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强人口问题研究,完善人口政策,特别要研究我市适度人口规模问题,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

附表

2005年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预期目标(草案)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04年 | | 2005年 | |
|---------------|-----|---------|---------|-------|---------|
| | | 绝对值 | 同比增长(%) | 绝对值 | 同比增长(%) |
| 一、生产总值 | 亿元 | 2515 | 15 | — | 12 |
|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亿元 | 1205.18 | 19.7 | — | 18 |
|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704.34 | 15.2 | — | 13 |
| 四、市级外贸出口 | 亿美元 | 99.7 | 56.7 | — | 15 |
| 五、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14565 | 12.9 | — | 9 |
| 六、农民人均纯收入 | 元 | 6382 | 11.2 | — | 7 |
| 七、新增城镇就业岗位 | 万个 | 14.1 | — | 13 | — |
| 八、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4.33 | — | 4.5 | — |
| 九、人口自然增长率 | ‰ | 3.99 | — | 3.67 | — |

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0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杭州市本级 2005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05 年 2 月 1 日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05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同意

市财政局局长陈锦梅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0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0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05 年 1 月 28 日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局长 陈锦梅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0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0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04 年全市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各项措施,团结奋斗,迎难而上,实现了全市国民经济较快增长,社会事业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明显提高,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004 年全市完成财政总收入 395.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因国家改革出口退税机制,全市减少财政总收入 47.12 亿元;又由于省属在杭企业下划我市征管,增加财政总收入 32.41 亿元。剔除这二个因素则 2004 年完成财政总收入 410.46

亿元,同口径增长 24.5%。全市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197.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7%,全市财政预算支出 195.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6%。各级财政均实现年度财政收支平衡。

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2004 年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预算为 50.84 亿元,实际完成 54.1 亿元,为预算的 106.4%,比上年增长 13.9%。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契税及其他收入、排污费收入等超额完成了预算,其中其他收入超收较多,主要是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了预算收入。个人所得税未完成预算的原因主要是按照省政府财政体制调整文件规定,将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收入上划省征收;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短收是由于其随省级企业下划而调整至各区收入。

人代会批准 2004 年市本级地方财政支出预算为 58.25 亿元,实际完成 59.53 亿元,为预算的 102.2%,比上年增长 8.3%。按照杭州市人大颁布

的《杭州市预算监督条例》的规定,可不调整预算。超支 1.28 亿元的原因,主要是省政府进一步规范了预算外资金管理,将原由省级各主管部门转移支付的预算外资金,全部通过财政预算内转移支付,相应增加了工交流通事业费、行政管理费、公检法司支出和基本建设支出;其次是在企业挖潜改造科目增加安排了启动工业企业搬迁补偿资助资金。城市维护费支出下降原因,是随着城市管理任务下放,市本级财政将城市维护资金通过转移支付列城区支出 1.5 亿元;排污费支出下降是因为“危险废物填埋场一期”项目 2800 万元由于征地原因没有实施。

根据我市现行财政体制预计,市本级 2004 年当年体制分成包括中央税收返还、中央所得税基数和出口退税基数返还,上级财政专项和体制补助款等,可用资金为 65.94 亿元,加上年累计结余,扣除结转下年专项,收支相抵,年终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由于财政体制结算尚未结束,具体数字需待上级财政决算审批后正式确定。

200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计划执行结果是:政府性基金收入 49.11 亿元,完成计划的 117%,比上年增长 20.1%;政府性基金支出 50.10 亿元,完成计划的 119.1%,比上年增长 24.8%。

2004 年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财政收入 6.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同口径增长 14.8%;地方财政支出 5.75 亿元,为上年的 85.2%。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地方财政收入 1.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3%,同口径增长 59.7%。;地方财政支出 2.02 亿元,为上年的 91%。

各位代表,2004 年全市财税部门积极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和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措施,落实市委“五大战略”,增强大局意识,努力增收节支,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全年所做的主要工作是:

(一)培植财源和依法治税并重,促进财政收入持续增长

2004 年,我们以积极的态度贯彻落实国家实行的出口退税机制和省政府调整完善市县财政管理体制二项改革,做好省属企业属地征收管理的衔接,实行省、市按比例总额分享税收收入。尽管地方财力受到影响,但我们坚持培植财源和依法治税并举,促进了财政收入持续增长。

首先是围绕“一高一领先”目标,主动发挥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职能,把促进经济发展进而带动财

政发展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并注重财政与经济良性互动。从经济发展全局出发,继续实施“工业兴市”战略,打造“天堂硅谷”,积极做好财政扶持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工作,加强对基础财源、效益财源、骨干财源、后续财源的培育。2004 年财政投入培育财源的资金总计达 12.92 亿元,重点用于高新成果转化、扶优扶强、企业技改与搬迁、公用事业发展、经营业绩奖励等方面,做大经济发展“蛋糕”,培植涵养地方财源。同时将绩效管理的理念融入其中,注意实现投入产出效益的最大化。

其次是加强税收基础工作,完善税收征管体系。深入开展税源分析和稽核评税工作,对重点行业进行专题分析,及时把握收入变化动向;完善协税护税体系建设,实现地方税收征管社会化;做好车船使用税委托代征工作,3 月 1 日开始由杭州市交警支队车管所代征市区车船使用税取得了良好成效;9 月起由地税部门负责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集率达到 92%;积极推广网上电子申报和“一户通”电子化缴税,方便纳税人缴税,市本级网上电子申报企业已达到 5.1 万户,占企业应申报户数的 86%左右;会同有关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首次进行了网上联合年检工作,网上参检率达 93.42%。

再次是强化税务稽查,严打涉税犯罪。实现规范与效率同步、执法型稽查与服务型稽查同步的转变,先后组织开展了化工制造行业、货物运输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建筑安装企业等多个专项检查,会同公安、国税和各主要新闻媒体开展贩卖假发票专项整治,缴获各类假发票 3000 余份。加大案件曝光力度,提高稽查威慑力,将税务违法案件公告率提高到 50% 以上。

(二)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以科学的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公共财政要求,在保证政权运行和教科文卫等各项法定支出增长的同时,着力加强对“三农”、社会保障、破解“七难”等关系民生方面的投入,落实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努力构筑和谐社会。

一是加大“三农”扶持力度,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全年预算内外投入“三农”的资金达 2.4 亿元,全面落实为农民办的 9 件实事。进一步减轻农民税费负担,全市提前一年全部免征农业税,农民因此而减负 7000 余万元;为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安排农业产业化等资金近 1 亿元;安排“百千万

程”、农村特困户危房改造及农村改水改厕经费 2000 万元;安排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经费 500 万元;积极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市财政拨付资金 777 万元按实际参保农民给予一定的补助;深化“49100”帮扶工程,安排帮扶资金 800 万元引导社会各界帮助欠发达乡镇、村解决当前困难,增强发展后劲。

二是加大社会保障投入,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提高三条保障线补助标准;为加强社区建设,确保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市财政投入经费 7900 余万元;安排促进再就业专项资金 1.27 亿元,促进再就业工作和进一步推动小额担保贴息贷款工作;安排 3000 万元用于购置廉租房,解决困难群体的住房难;此外,市地税局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密切配合,加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金的征收管理,两项基金全年征收 54.06 亿元(其中市本级 45.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4%,使市区养老保险支付能力提高到 6.6 个月;同时完成了“五险合一”方案的制定,积极推进“五险合一”工作的开展。

三是完善医疗保险制度,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在支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基础上,支持企业退休人员门诊医疗费社会统筹管理和弱势群体医疗救助,参保退休人数达 25.15 万人,全年享受医疗救助的有 1749 人次;加大对卫生事业的经费投入,落实市级医药卫生发展资金 3000 万元,促进了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

四是保障城市维护和管理的投入,落实城市长效管理。努力推进城市化战略,坚持大项目带动,重点投入解决市民关心的“行路难停车难”等问题。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 15.6 亿元用于“三口五路”整治;投入 3800 万元对指路牌、信号灯、护栏等交通设施进行更新。安排城市维护和管理经费 3.87 亿元和公交场站建设 1.72 亿元,使 2004 年用于城市维护和管理的经费达 8.49 亿元。为加强城市长效管理和提升综合服务功能,重新核定道路的养护定额标准,对各区转移支付道路维护保洁等经费 1.5 亿元。

五是加强保障力度,打造“平安杭州”。对创建“平安杭州”所需经费,从各方面给予保证。杭州市级支出公检法司支出 6.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7%,其中一般公用经费及经常性业务费增长 23.8%,项目经费增长 10.6%。拨付 600 万元增加了市区路面监控设施;追加 927 万元安排了第二代

身份证发放工作经费;体现从优待警,及时调整了交警空气污染津贴;落实了新增交通道路协警人员的经费;支持“科技强警”,安排信息化资金 5182 万元。

(三)继续深化预算改革,进一步构建公共财政框架

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积极创造条件实现预算管理的公正、公开、规范和透明。一是继续完善部门预算改革,规范单位预算管理。积极配合市人大对部门预算的监督,除公检法司等特殊单位外,全部部门预算在 2004 年人代会上公开,接受人大代表的查询与监督。市级各部门严格依法理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尤其是林水局、药监局二个单位的部门预算经人大代表跟踪反馈,认为二个单位预算观念强,不但严格执行预算,而且十分注重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政府采购工作,降低政府行政成本。政府集中采购新增基建、绿化、消防设备、发电设备、印刷等五个大类,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强化了预算约束,节约了财政资金,除公务用车等个别品目外,财政资金的节约率达 10%。三是加强财政性资金项目管理,实施全程监控。全年完成审价项目 165 个,核减 4 亿元,核减率为 17.04%。四是完善会计集中结算,推进国库集中支付。通过合理调度资金,减少部门滞留资金,提高资金效率。2004 年通过清理历年项目的审价和财务决算,将沉淀在各单位的基建、城建项目的结余资金约 7.2 亿元收回,充实了政府偿债资金。

(四)依法理财加强监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积极开展财政监督,提高监督检查质量。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市级财政支出日常监管机制,先后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情况、内部监督、财政专项资金跟踪和部分重新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等六个方面的监督检查,财税检查监督内容得到进一步拓展。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高度重视政府负债,市本级财政在完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绿化面积、“三口五路”整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社会事业建设等重大项目外,还建立政府偿债资金,严格控制政府负债。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全面清理财税行政许可事项,最后保留行政许可事项 6 项,并向社会进行了公告。

(五)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改制,完善国有资产营运体系建设

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点推进了城市公

用事业企业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的改革,全年完成了16家企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和改制企业遗留问题的处理。研究制定文化体制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财政政策,推进文化企事业单位和公立医院的产权制度改革。

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制定了杭州市产权交易暂行办法,建立公正、公平、有序的国有产权交易平台。抓好财务总监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起重大事项和月度报告制度。制定了杭州市不良资产处置办公室职责,明确了不良资产处置程序。研究制定了国有资产营运机构经营者薪酬考核意见、员工工资总额管理试行办法和国有工业企业经营者管理要素参与分配试行办法。

在充分肯定2004年财政工作成绩的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和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一是中央和省出台的体制调整措施对我市影响较大,财政运行的不确定性因素加大;二是财政收支矛盾还比较突出,一些公共财政应加强的环节保障不够;三是预算约束刚性还不够强,财政管理仍有待进一步强化;四是个别部门和单位花钱大手大脚,损失浪费现象时有发生,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以上问题我们将认真对待,切实采取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二、2005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2005年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巩固宏观调控成果、加强执政能力建设、保持经济社会良好发展态势的关键一年,也是中央财政政策由“积极”转向“稳健”的转折之年。根据市委确定的工作目标,2005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实行稳健的财政政策,着力支持经济发展;继续深化财税改革,统筹运用政府财力,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从紧安排一般性支出;逐步构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运行质量和效益,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结合我市经济发展趋势,考虑政策变化因素,编列2005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如下:

2005年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预算为60亿元,比上年增长10.9%。2005年我市财政收入增长的不稳定性加大,一是中央出台银行加息、土地紧缩等一系宏观调控措施和缺电、缺地、原材料价格上

涨等要素制约因素,将对我市经济乃至财政收入产生直接影响。二是出口退税机制改革对地方收入的影响,2005年将反映全年情况,比上年多一个季度。三是随着行政许可法的深入贯彻,清费减负工作将进一步深化,行政事业性收费规模将逐步压缩。四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将随着存量土地的减少和审批指标的下降而减少,而且新批建设用地还需补交中央、省集中一块,我市可筹集运用的土地出让金也将减少。为此,2005年的财政收入预算不宜过高,必须稳妥。

按目前财政体制测算的2005年市本级可用资金安排财政支出预算68亿元,比上年增长14.2%。

市本级支出中法定支出的安排情况是:1、农林水和气象支出1.77亿元,比上年增长14.3%;2、科技支出2.42亿元,比上年增长21.8%,其中科技三项费用支出1.94亿元;3、教育支出4.24亿元,比上年增长15.4%;4、文化事业费支出0.63亿元,比上年增长14.3%;5、卫生和中医支出1.78亿元,比上年增长21.1%,以上支出均高于地方财政支出增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05年行政管理费支出7.40亿元,比上年增长103.8%,增加3.77亿元,主要是将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原由预算外行政性收费和项目管理费列支的人员经费,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和预算内行政管理费列支,以逐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分配。按同口径比较,则比上年增长10.3%。

200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96.97亿元,比上年增长97.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97.21亿元,比上年增长94.0%。收支增长的原因是土地出让金纳入基金预算。

今年在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市本级预算草案的同时,还附上市级101个部门预算草案,请各位代表审阅。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2005年财政预算草案也一并提交大会审议。

三、2005年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大力培植地方财源

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发挥财政政策的导向和杠杆作用,推进“工业兴市”。整合发展工业资金,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招商引资,培植地方财源。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扶持力度,提高信息化应用程度,提升企业竞争力。实施“环境立市”战略,安排好企业搬迁资金,积极稳妥地推进工业企业搬迁,把企业发展和城区环境保护有机地

结合起来。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优化我市产业结构和税收结构。以发展现代服务业为出发点,加快研究制定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财政政策,提升和改造我市传统服务业,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加快打造现代服务业中心。安排好“旅游西进”资金,以承办准备“休博会”为契机,大力发展旅游休闲和会展业,打造“休闲之都”的城市品牌。

以“天堂硅谷”建设为目标,全面推进“一号工程”。鼓励人才培养和引进,通过落实留学人员在杭创业资助、科技创业种子资金资助及企业特殊贡献人才资助等政策,鼓励和吸引科技人员在杭创业与发展;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促进产学研相结合的纽带作用,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

(二)依法治税精细管理,确保完成收入任务

一是加强重点税源和税种的监控,建立欠税公告制度。全市重点税源监控面力争达到全部税收收入60%,并逐步实现由重点税源向整体税源管理的过渡。实施“抓大、控中、定小”管理办法,制定税收管理员(片管员)责任制,增强税企联系,深化纳税评估。完善土地增值税预征管理办法,做好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和单位税额的调整征收工作。

二是健全非税收入管理体系。分层次拟定征缴管理办法和操作细则,逐步建立和完善非税收入的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和收费公示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的票据使用、资金上缴财政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督促单位按规定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上缴财政专户或国库。改革社会保险费征缴方式,完善“五险合一”征缴办法,开展“五险合一”征收工作,确保各项规费收入的稳定持续增长。

三是深入优化网税服务。巩固网上申报和电子缴税改革成果,通过规范管理,完善市区税收申报缴纳网络化、电子化,努力提高服务水平,把网报系统和“一户通”电子缴税系统建设作为向纳税人提供实实在在服务的重要举措。

四是做好财政收入动态分析。密切关注国家财税政策变化,做好国家增值税转型和内外企业所得税合并改革的调研工作,加强财政与国税、地税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建立科学的财政收入预测体系,定期进行收入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及时的统计分析数据。

(三)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展

要体现公共财政要求和以人为本的宗旨,强化财政的公共服务功能,逐步退出和减少一般竞争性领域的投入,坚持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集中财力办大事,科学合理地安排财政支出,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政支出要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首先保证政权运转、社会稳定、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的基本需要,保证农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支出的法定增长,要从严从紧安排一般性支出,一般公用经费零增长。

首先要继续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安排好政府面向农村实施的“九件实事”、“百千工程”、“49100”帮扶工程,生态建设、农村改水改厕和农民培训等专项资金,坚持“多予、少取、放活”,加大财政支农力度,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其次要以构建“和谐杭州”为目标,重点解决关系民生的“七难”问题,打造“平安杭州”。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就业和再就业。落实“三条社会保障线”和优惠救助措施,加大对困难家庭的帮扶力度。推进“四改联动”,解决“看病难”。完善医保和救助制度,保证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的投入。落实环保和绿化专项资金,打造“清洁杭州”。推进交通改造和加大公交站点建设,实施“公交优先”。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政府为民办实事的支出需要。

第三要保证城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事业项目的重点投入,推进城市化战略。完善城管体制机制,促进管理重心下移,用好城市管理专项资金,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四)深化财政支出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控制预算调整和追加,对现有的专项资金进行合理归并,增强预算执行刚性。逐步提高财政预算的公开程度,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社会的监督,打造“阳光预算”。做好会计集中结算与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衔接,进一步扩大财政直接支付范围,逐步实现政府专项资金的财政直接支付,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继续扩大政府采购范围,积极探索新的采购形式,提高政府采购的时效性和采购效率;建立“紧急采购机制”,建立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更好地为行政事业单位服务。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服务工作的通知

市委办〔2004〕9号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我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推进,城市居民与社区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对社区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加快建立覆盖全面、门类齐全的社区服务体系十分重要和紧迫。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管理有序、文明和谐的新型社区,不断提高社区服务水平,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社区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进一步拓展社区服务内容

社区服务是在政府的倡导、扶持和推动下,依托社区组织,利用社区资源和社会力量,面向社区居民和辖区单位开展的公益性、福利经营性服务和面向社区弱势群体、特殊群体开展的专项福利性服务,主要包括面向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社会贫困户、优抚对象的社会救助与福利服务;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面向失业人员的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社会化服务

等内容。社区服务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当前要在切实加强社区服务体系整体建设的基础上,把优化为老服务作为强化我市社区服务功能的工作重点,推动建立具有社区特色、功能比较齐全的老年服务体系,在社区服务中进一步形成“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机制和载体。

(一)加强社会保障服务。进一步健全社区劳动保障和帮扶救助服务网络体系,依托社区组织落实政府直接提供的社区服务项目。加强对企业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为低保家庭、优抚对象按政策落实待遇,为社会孤老和残疾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城镇“三无”对象入院集中供养或户院挂钩供养的比例要达到90%以上。以深化“春风行动”为重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扶救助活动,健全扶贫帮困长效机制,为社区困难家庭、困难老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帮助。

(二)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强化“六位一体”功能,积极开展家庭

二是探索建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制度。要加强绩效评价专题研究,初步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找准绩效评价的突破点,选择一批重点的财政资金建设项目开展评价试点。继续发挥财政监督作用,建立健全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分析反馈等制度,对部门预算执行、资金拨付及使用等全过程实施监控。采取积极措施,控制政府负债,有效防范地方财政风险。

(五)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面落实政府工作目标

要继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的理論水平和业务能力,进一步转变财税部门工作作风,正确处理规范执法与组织收入、规范执法与优化服

务、规范执法与支持发展的关系,牢固树立讲政治和服从服务大局的意识,站在经济全局、发展全局,开展财税工作。积极发挥财政的财力保障、政策支持的职能作用,确保市委、市政府2005年工作的目标、任务落在实处。

各位代表,今年的财税工作繁重而艰巨。我们一定要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下,坚定信心,狠抓落实,与时俱进,开拓进取,把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护理、残疾人康复、精神卫生、临终关怀等多样化服务。认真落实社区卫生服务配套用房,努力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到2005年底,规范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达到75%以上。加强社区健康教育,采用举办医疗保健知识讲座、发放健康教育处方等多种形式,增强居民自我保健意识,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积极创造条件,把符合要求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完善医保政策,增加参加门诊统筹的企业退休人员门诊约定医院,方便老年人就医,努力做到“小病不出社区、大病确有保障”。

(三)加强便民利民服务。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的社区服务中心(站)作用,整合资源,健全网络,为居民提供各种有针对性的社区服务。根据老年人的需求,健全敬老院、托老机构,完善居家养老等相关服务,为他们安度晚年创造更好的条件。对空巢家庭、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生活照料和家政服务。进一步重视搞好老人婚姻、丧葬服务。积极组织社区居民开展邻里之间、老年人之间的互助性服务,大力倡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志愿者服务,推行“时间银行”储蓄等形式的志愿者服务制度,使社区居民能够方便及时地受到关爱和帮助。

(四)加强文体娱乐服务。积极发展社区文化体育事业,加强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不断完善公益性群众文体活动设施。充分管理和利用好街道文化站和社区“星光老年之家”、市民学校、阅览室、健身广场等公益性服务设施,组织社区老年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体育、科普、教育等活动。鼓励和支持社区成立老年人文体活动团队,有计划地安排组织各类参观游览活动,丰富老年人生活。

(五)加强依法维权服务。广泛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增强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提高依法维权的能力。努力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和维权法律服务,特别是对老年人、残疾人、困难户要积极给予法律援助,妥善处置侵犯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事件。组织开展各种敬老助老活动,重视解决老年人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社区公共安全服务,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努力打造平安社区,保持社会长治久安。

二、完善政策,进一步改善社区服务条件

(一)加强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城市化发展需要和城市居民对社区服务的要求,切实把

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之中,为加强社区服务提供场所和设施保障。当前,要在管好、用好现有社区配套服务用房的基础上,针对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区,下同)部分社区接收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人数较多,卫生服务、敬老助残、文体娱乐活动场所矛盾突出的问题,努力采取“五个一批”的办法予以缓解,即通过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在居住区、小区的配套设施中安排社区办公和社区服务用房,规划布点落实一批;企事业单位部分非营利性的生活娱乐场所设施向社区开放,有条件的要采取划拨、使用权移交、优惠租用等方式,由企业所在街道和社区管理、使用和维护,通过资源共享解决一批;对社区现有服务场所,在规划允许的前提下,进行加层和扩建解决一批;对其他合适的房屋通过置换解决一批;吸纳社会资金建设或共享一批。

(二)强化对社区服务的扶持。切实把社区服务作为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重要内容,加大扶持家政服务业的力度,积极培育社区服务网络体系。认真落实鼓励非正规组织就业从事社区服务的优惠政策,扶持下岗失业人员兴办社区服务实体,促进社区服务向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发展。进一步制定优惠政策,积极培植非营利社区服务组织和中介组织,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福利设施。社区公益服务的水电费按照居民家庭收费标准执行。把为社区困难老人、生活不便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公益性服务,列入公益性就业岗位。适当提高社区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补贴标准。倡导殡仪服务进社区,对低保户、困难家庭等七类特殊人员提供的殡仪丧葬服务实行减免收费。

(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要把加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列入公共财政投入的重要内容,增加经费,改善条件,为加强社区服务提供财力支撑。对市区部分社区服务场所设施方面矛盾突出的问题,市政府将采取以奖代拨的办法通过适当补助予以解决。认真落实社区工作经费,逐步完善社区工作经费的调整和增长机制。增加社区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从2005年1月1日起,企业退休人员服务经费提高到每人每年130元,所需经费按照原渠道筹集。增加街道、社区从事残疾人管理服务工作的力量和经费,从2005年起,市区每个街道聘用1名从事残疾人管理服务的工作人员,所需经费按每人3万元/年,采取市、区各承担一半的办法予

以解决。支持社区服务的信息网络建设,促进社区服务通过服务呼叫、信息联网实现方便快捷,分期分批更新社区劳动保障服务室电脑。加强街道工疗站建设,采取市、区各筹一点的办法,按实际服务人员数给予适当补助。

三、注重落实,进一步加强对社区服务的领导

(一)切实把加强社区服务列入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重视社区服务工作,经常深入社区基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合力抓。市、区县(市)两级党委和政府每年不少于两次专题听取汇报,研究加强社区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有利于工作,市区民政和劳动保障工作由同一名区政府负责人分管。进一步完善市、区、街道和社区四级管理网络。各区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组织协调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民政、劳动保障、卫生、财政、残联、老龄等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部门联系,分工合作。市、区两级要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社区服务的有关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街道(乡镇)也要确定一名负责人分管民政和劳动保障工作,健全机构,明确职责,完善机制,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社区要明确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健全服务制度,切实提高管理服务质量。

(二)大力加强社区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和民政救助机构,市区每个街道劳动保障站根据需要配备4—6名工作人员,民政救助站配备1—2名工作人员,社区按管理服务企业退休人员每满500名增配1人的标准聘用专职工作人员。街道、社区的劳动保障和民政救助工作,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要积极探索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和民政救助两站(室)整合资源、加强协调的途径和方法,提高办事效率。积极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分级分批开展对社区工作者的轮训,不断提高其政治业务素质。进一步关心社区工作者,发挥其作用,逐步改善其工作和生活待遇。加大社区服务岗位职业培训力度,增强从业人员的服务意识和竞争意识,提高其业务水平。进一步强化对社区服务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指导和协调管理,扩大志愿者队伍,

拓宽志愿服务领域,促进社区志愿工作规范、持久地开展。

(三)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在加强社区服务中的作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街道社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5号)精神,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核心,以服务群众为重点,构建城市社区党建工作新格局。按照“五个好”的目标要求建设街道、社区党组织,坚持和加强社区党组织对社区服务工作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对企业退休人员、下岗失业人员、流动人员中党员的教育管理,并注意发挥他们在加强社区服务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认真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的接转工作,把身体好、能力强、素质高的企业退休党员及时充实到社区党组织的领导班子中。积极探索加强社区基层党建工作新路子,总结推广“楼道支部”建设等经验,不断扩大党在城市工作中的覆盖面。推进社区党组织开展经常性活动,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加强学习,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和发挥党员在加强社区服务中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完善社区居委会组织建设,强化自治功能,明确工作职责,促进社区居委会的管理服务,办理好本居住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四)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强社区服务工作宣传,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社区服务,大力弘扬尊老爱老、助老助残的社会风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及时总结、宣传和推广各地在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实践中探索形成的走访慰问制度化、文体活动多样化、管理服务人性化、党建工作经常化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的评选表彰活动,激励和推动面上工作。各街道、社区要充分利用培训、会议和现有的市民学校、宣传栏等各种契机和载体,及时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解答退休人员关心的热点问题。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年12月14日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 若干意见》等四个政策性文件的通知

市委办[2005]2号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决定》(市委[2004]13号)精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杭州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个政策性文件,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5年1月14日

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构筑新世纪杭州人才高地,为杭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决定》(市委[2004]13号)精神,现就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围绕2010年我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及我市实施“五大战略”的需要,大力引进高层次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及高技能人才。

二、我市重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是指:

- 1、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 2、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培养人员;
- 3、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人员和各类省部级“人才工程”重点资助的培养人选;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4、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45周岁以下的优秀中青年专业人才;

5、大中型企业的高层经营管理人才;具有特殊才能的高技能人才。

三、可通过调动的方式,也可以咨询、讲学、兼职、短期聘用、技术合作、技术入股、合作经营、投资兴办实业等柔性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

四、高层次人才引进到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原则上在单位人员编制限额内允许其先进后出,在当年度自然减员中冲抵。

五、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随迁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就近原则,可选择在居住地或父母工作地条件较好的学校就读。

六、建造专家公寓,解决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过渡住房问题。2005年起,市政府每年安排一定资金建造专家公寓;同时鼓励企事业单位筹措资金建

造或购置专家公寓。

七、对引进到我市工作落户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安家补助。补助金额按以下标准掌握:引进到财政全额补助单位工作的两院院士100万元;本意见第二条第2款的人员30万元;第二条第3款的人员20万元;博士后工作站研究人员出站后愿意留在我市工作的10万元。夫妻双方同属高层次人才引进的,由补助标准高的一方享受安家补助。财政适当补助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及企业,参照上述标准自行确定安家补助金额,分别在事业费中开支或列入企业经营成本。

八、根据需要提供工作经费及相应的科研启动资金;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及医疗保健待遇。两院院士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分别按其享受的院士津贴和政府特殊津贴金额由当地政府1:1配套。

九、通过柔性引进方式在杭工作1年以上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我市新世纪“131”优秀中青年人才培养人选条件的可列为培养人选;符合国家、省、市有突出贡献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推荐选拔条件的可作为推荐人选。

十、拓宽引才渠道,举办高级人才专场招聘会,

组织赴国内外招聘高层次人才。依托“两港五区”,加快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立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加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学科建设,扶持企业研发中心等各类集聚高层次人才的有效载体,构筑高层次人才工作与创业的平台。

十一、加强人才需求预测,每年向社会发布《杭州市人才开发目录》,引导和鼓励高层次人才向重点行业及重点地区集聚;完善高级人才信息库建设,畅通供需信息发布渠道;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政府重大决策中的作用。在市和区、县(市)人事行政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机构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服务窗口,为高层次人才的调动、落户及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等提供快捷有效的服务。

十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切实保障组团赴国内外招聘高级人才等各项人才引进工作所需的费用。

十三、市人事局负责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的综合管理和指导协调工作;市委、市政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引进高层次人才各自相应的工作。

关于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技能人才队伍,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人才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决定》(市委〔2004〕13号)精神,现就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增强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高技能人才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技术工人队伍的核心骨干,是推动技术创新和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加强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于贯彻落实“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快

速健康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技术工人队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立足当前,着眼未来,加强领导,制定规划,完善政策,积极营造有利于高技能人才培养的体制环境,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二、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工作责任制

(一)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加大工作力度,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形成有利于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技能人才队伍,为我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提供充足的技能人才保障。通过今后3至5年的努

力,使全市高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技术工人总数的15%以上,其中中青年高级技工的比例达到30%以上,有效缓解高级技工短缺的状况。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目标责任制,设立考核指标,明确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以及相关机构的工作责任。要把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本地本部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强统筹指导和实施。积极动员和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多层次、多渠道、大规模地组织开展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培训,逐步形成所有职业培训机构共同参与高技能人才培训的格局。

(三)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切实履行综合管理职能。要创新工作机制,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能独立解决关键性操作技术和生产工艺难题,在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方面业绩突出的技术技能劳动者,可放宽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对在企业生产岗位上有突出贡献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时,可以打破工作年限的限制,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的年轻化。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规划和协调,确定本行业的重点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目标和实施计划,推动行业组织和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高新技术技能培训和复合型高技能人才培训。

三、积极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工程,多渠道培养高技能人才

(一)按照国家和省劳动保障部门的统一部署和整体规划,结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劳动力市场需求,优先在推进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工程。通过企业培训与学校培养相结合,在职培训与脱产学习相结合,个人自学提高与企业、社会支持相结合等方式,加快培养企业短缺的高技能人才。

(二)按照市场紧缺、企业急需、结构合理、布局得当的原则,建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依托规模较大、技术先进、管理规范 and 效益较好、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和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等职业院校以及实习设备先进、师资力量较强、有专业特色的技工学校和职业学校,建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对现有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要加强指导和服务,给予相应的政策和资金扶持,推动基地加大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各培训基地要通过校企

结合、委托培养等方式培养各类高技能人才,并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及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

(三)整合职业教育资源,适应社会和企业需求,增强培养高技能人才和后备技术工人的能力。加快高级技工学校 and 高职院校建设步伐,鼓励和支持民办职业教育的发展。努力适应经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 and 劳动力市场变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专业设置,积极发展面向新兴产业 and 现代服务业的专业,增强专业适应性,加快市场化步伐。在实施学制教育培养高级技工的同时,招收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在职职工、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采取学校教育与企业生产实际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大量的高技能人才。改革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根据企业对实用型高技能人才的要求,调整专业设置 and 教学计划,加大技能训练的内容。在高职院校毕业生中努力实施职业资格培训工程,大力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四)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劳动保障部门、工会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作为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的重要手段。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推动职业技能竞赛、同业技术交流和职工技术创新活动,形成学技术、比技能、促进岗位成才的良好风气。对在全市性职业技能竞赛 or 技术比武中取得前三名的选手,授予“杭州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符合条件的可破格晋升为技师。参加全市性职业技能竞赛 or 技术比武且应知应会成绩均合格的选手,由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相应职业(工种)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五)完善技师社会化考评制度,拓宽高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按照“统一标准、自主申报、社会考评、企业聘任”的原则,完善高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扩大考评范围,改进考评方法,积极推进技师社会化考评。逐步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 and 职业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加快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方式改革,通过生产现场的能力考核 and 工作成果的业绩评定等方法开展企业内鉴定试点工作。各用人单位要积极支持本单位职工参加技师、高级技师的培训、考评工作,努力为高技能人才成长创造条件。充分发挥杭州市技师协会的作用,组建各职业分会,开展技能培训、同业交流 and 技术攻关等活动。

四、健全激励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提高高技能人才待遇

(一)建立健全“培训、考核与使用相结合,并与待遇相联系”的政策。指导企业将职工技术技能和贡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加快建立以岗位工资为主的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使在高技能岗位工作的人才获得与其劳动贡献相符的报酬。调整健全劳动力市场价位体系,加强对高技能人才工资价位信息的公布与引导。

(二)建立高技能人才津贴制度。引导企业为高技能人才设立高技能津贴,并在现有基础上适当提高津贴标准。实行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的单位,对高技能人才应予以相应的优惠,不断提高高技能人才的收入和社会保障水平。

(三)高技能人才应与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在培养、使用和待遇上同等对待。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分别对应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享受同等工资福利待遇。获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用人单位在使用、工资福利等方面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四)放宽高技能人才进杭落户条件,加大引进力度。对45周岁以下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和35周岁以下我市急需的具有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以及获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可作为紧缺人才引进,并予以办理进杭落户手续。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由市劳动保障部门定期公布。本地非城镇户籍的在聘1年以上的技师、高级技师可以为其本人及配偶、子女办理“农转非”。

(五)进一步完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形成国家、地方以及行业、企业技能人才奖励体系。各地、各行业要针对高技能人才特点,建立多种表彰奖励形式。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有关单位和企业要给予表彰奖励。

(六)建立和完善职业技能带头人制度。制定管理办法,对知识技能水平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并致力于培养新一代技术工人的优秀技能人才每年组织评选表彰,并享受职业技能带头人特别津贴。

引导企业在关键职业(工种)、关键岗位、关键工序设立“首席技工”,努力提高技术技能劳动者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

(七)由政府设立高技能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我市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对获得高级以上我市紧缺职业(工种)职业资格并在杭就业的高技能人才给予报销部分培训鉴定费用,对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业给予奖励,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要按照其培养的数量、质量和不同的职业(工种)给予经费补助。

五、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投入

(一)加大财政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资金投入。各级财政均要开设相应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专项科目。专项资金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的专项补贴,特殊贡献高技能人才政府津贴及优秀技能人才等表彰奖励,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提供相应的经费补助等。

(二)各行业、企业应制定和完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保证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的经费比例不少于教育培训经费的30%,并随企业效益的提高逐年增加。劳动保障、财税、工会等部门要对企业开展职工培训情况和教育培训经费提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要委托相应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或企业代培高技能人才。

(三)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和承担委托培训任务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可根据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的类型,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学员收取培训费用。面向失业人员开展的高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从再就业培训经费中给予补贴。

六、加强舆论宣传,营造高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宣传国家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崇尚技能、尊重技能人才的社会风尚。

关于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全国、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快发展都市农业,进一步提高我市农民的整体素质,建立一支适应新阶段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实用人才队伍,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决定》(市委〔2004〕13号)精神,现就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人才观,高度重视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都市农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重点在农村,难点在农业,焦点在农民,关键在人才。各级党委、政府必须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人才观,认真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确立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资历、不唯身份,只要具备一定的知识或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都是党和国家需要的人才的观念。积极培养开发和充分发挥农村实用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把农村实用人才纳入当地人才发展战略统筹考虑。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根据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要求,来充分认识大力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心,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工作,努力把农村丰富的人力资源转变为人才资源优势。

近年来,各地十分重视农技推广队伍的建设,在科技成果转化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但是,在人才队伍建设中,当前的问题和矛盾仍然比较突出。如:农村实用人才工作缺乏统一的领导、规划和管理;经费投入尚不适应现阶段农民教育培训的需要;农民培训任务繁重但专业师资、教材相对不足;缺乏对农村实用人才职称评定、认可的相应机制,难以调动广大农民提高自身素质的积极性等。因此,必须抓紧制定科学合理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不断创新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工

作的新政策、新机制、新方法,建立有效的农村实用人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基本目标

我市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切实优化聚才、育才、用才的环境;初步建立起适应市场需求、符合实用人才成长规律的人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着力提高农村实用人才的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农村实用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全面贯彻市委和市政府关于推进“五大战略”、落实“五大举措”、加快都市农业发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保证。

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为:到2010年,全市农村实用人才总量达到10万名左右,重点抓好农村经营(营销)管理、农业技术推广、种养能手、能工巧匠四支人才队伍建设。

——农村经营(营销)管理人才。按照农业产业化和都市农业发展要求,通过各种培训,提升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中的经营(营销)骨干、农村经纪人、农产品营销大户主的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管理水平,拓展农产品营销市场,建立农产品营销网络,发展各类农产品营销组织,壮大农村营销管理人才队伍。到2010年,农村经营(营销)管理人才总量达到1万名左右。

——农业技术推广人才。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深化用人制度改革,建立起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农技推广人才机制。依托农科院(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技站等组织,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农业技术推广人才队伍的素质,扩大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才队伍规模。到2010年,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型人才总量达到4万名左右。

——种养能手。围绕我市六大优势产业、五大特色产业,加强对各类种养能手的技术培训,并通过总结推广培养新一代种养能手。到2010年,种养能手总量达到2万名左右。

——能工巧匠。具有一技之长的制作、加工、建筑等技能型人才,是生产和服务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要建立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提高技能素质,加强管理。到2010年,能工巧匠型人才总量达到3万名左右。

目标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从2004年到2005年,要抓紧调查研究,制定切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实用人才培养规划,落实经费,全面推开。第二阶段,2006年至2010年,根据当地经济发展中具有明显实力和优势的专业、产业要加大人才培养和智力支持力度,以形成稳定的四支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三、采取有效措施,努力营造与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相适应的政策环境

1、整合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资源。一是建立市级师资信息库。通过网上发布信息、单位推荐、个人自愿报名等形式,经资格审查,将分散在各农技推广中心、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乡镇成人学校以及农业龙头企业的科技人员集中登记注册,形成有一定规模、门类相对齐全的科技人员及专家信息库。组建市级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讲师团,创造条件积极推行网上远程教育。二是加强培训基地建设。以现有技工学校、职业学校、农业广播学校和乡镇成人学校、农技推广中心及各类培训基地为基础,由教育、农业、科协、劳动保障等部门对现有或新办的各类培训机构进行筛选,按照合理布局、交通便利的原则,选择场地、设施、师资力量具有一定规模的培训机构作为定点培训基地,明确培训专业和范围,确定培训内容和要求。国家机关、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要积极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参加对农村实用人才的培训工作,并对培训提供方便。三是发挥村和乡镇企业的主体作用。村和乡镇企业要强化岗位培训,组织技术攻关,完善技能传授方式,促进岗位成才。逐步形成上下联动、紧密协作的市、区县(市)、乡镇(街道)和村四级培训网络。

2、加大农村实用人才的培训力度。实用人才培养要从农村的实际出发,着眼市场需要,贴近农民的需要,在实用上做文章,在培训上下功夫。要大力实施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加强农民转移就业引导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其他各类实用致富技能培训。到2006年,全市培训农民50万人。其中,完成农村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失地(农转非)农民培训5万人、已在二、三产业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培训15万人、绿色证书和农业适

用技术培训20万人。要大力加强对农村经营(营销)管理人才、农业技术推广人才、种养能手和能工巧匠四支队伍的培训,市级重点抓好“125培训计划”,即:每年培训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经营管理人才100名,农村经纪人和营销大户主200名,种养致富带头人500名。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市)要结合农民培训,在统筹安排的基础上,每年都要制定并落实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做到有目标、有措施。农村各类实用人才培训采取群众自愿、村级推荐、乡镇(街道)审查、区县(市)备案的办法。县级要建立实用人才信息库,乡镇(街道)要有实用人才服务站,鼓励民间组建各类实用人才专业技术协会。

3、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的经费投入。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是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是统筹城乡就业的一个重要抓手。要落实中央“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将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采取“分级负担,适当补助”的原则,市财政每年安排相应的专项经费用于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各区、县(市)财政也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同时,区、县(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人员编制、师资配备、经费投入上给予政策扶持。各类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本单位实用人才的培训予以支持。要拓宽融资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力量资助实用人才的培养,形成多元化投资模式。

4、做好农村实用人才的选拔认定工作。农村实用人才具体范围和对象是:(1)区、县(市)以下事业单位中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2)拥有农民技术员职称的农民专业技术骨干;(3)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业园区(基地)中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中、高级技工、技师;(4)农村中的科技示范户、专业(技术)协会中的骨干、农产品的种植养殖、加工致富带头人;(5)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中的营销骨干,为农村科技成果转让、农产品销售等牵线搭桥的农村经纪人、农村营销大户;(6)具有一技之长并能带动农民致富的能工巧匠。

要建立以业绩为重点,由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构成的人才评价指标体系。按照“个人申报、社会评审、业内认可”的方法,在农村实用人才界定范

围内,实行村推荐,乡镇(街道)评审,区、县(市)认定的办法,两年选拔一次。农村实用人才的确认分为:涉农企事业单位中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国家执业资格证书和中高级技工证书及农民技术员证书的人员,通过相关部门确认可直接列入农村实用人才;未持有证书,但有一技之长且是带动当地农民致富的能人,根据条件由区、县(市)农口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评审确认。对确认的农村实用人才,按照分层管理的原则,由区、县(市)统一填写《杭州市农村实用人才登记表》。除建立个人档案和信息库外,各区、县(市)每年底还要将《杭州市农村实用人才资源汇总表》上报市人事局和市农村实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5、强化农村实用人才激励机制。一是积极鼓励农业技术人员开展科技开发、科技承包和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要给予重奖,并保护其合法收入;志愿去乡镇第一线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军队转业干部等,可以将人事关系保留在县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机构;进一步改善农村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二是积极扶持,帮助农村实用人才开展科技推广、生产经营和创业活动。支持兴办民办科研实体和开发型经济实体,并在用地、水电设施、科技立项、资金贷款等方面给予帮助和支持;在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提供产品营销、市场信息等方面提供服务;切实保护其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他们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活动,获得的合理报酬应得到保护,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其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努力为自主创业的农村实用人才提供政策支持,政府有关部门在为农村实用人才办理执照和各类经营许可证时应给予优先照顾。三是对实用人才在政治生活上给予关心。及时把思想素质好、贡献大,符合入党条件的优秀实用人才吸收到党内来,积极培养,大胆使用。乡镇涉农站(所)技术、经营管理岗位补充人员,在公开招聘时同等条件下要优先从获得“杭州市农村实用人才证书”的优秀实用人才中择优录(聘)用。要建立乡镇(街道)、村干部联系优秀实用人才制度,了解他们的生产和生活,为他们的发展解决实际困

难。每两年市里要选拔一批农村各类拔尖的优秀实用人才予以表彰和奖励,经费列入全市人才专项资金计划。要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广泛宣传优秀实用人才的典型事迹,起到树立一个典型、搞活一片经济、致富一方群众的作用。

四、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建立开发农村实用人才的长效机制

1、加强领导,建立工作班子。开发农村实用人才是一项系统工程和新的工作,也是一项顺民心、合民意的亲民之举。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这项工作作为统筹城乡、发展都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合作,抓好落实,取得实效。市委、市政府建立杭州市农村实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与市农民素质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不另行发文),负责全市农村实用人才工作的政策制定、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办。各区、县(市)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班子,负责农村实用人才的开发工作。乡镇(街道)要有专人负责,领导协调实用人才的选拔和日常管理工作。区县(市)负责人和市、县级农口部门负责人每人都要联系1—2名农村实用骨干人才,及时为他们排忧解难。

2、明确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农村实用人才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专业性强,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组织部门要继续牵头抓好农村党员、基层干部的实用技术培训工作,通过培训带动和推进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作,做到“让干部经常受教育,使农民长期得实惠”。人事部门要牵头抓好区县(市)以下事业单位中农技人员、经营管理队伍的管理和培训等工作,保持农技队伍、经营管理队伍的稳定,提高综合素质。农业系统种植、畜牧、水产、林业、水利、农机、农经管理、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等专业部门,要结合实际,采取科技下乡、集中讲课、发放资料、现场指导以及运用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各种有效形式,开展实用人才培训。各级农业、科技、科协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绿色证书”、农函大培训和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通过基地、项目带动,把农村专业大户培养成科技示范户,带动广大农村劳动者依靠科技勤劳致富。劳动保障等部门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依托各培训教育机构,广泛开展技能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教育部门要依托高、中等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农函

校、乡镇成人学校,采取灵活多样的办学方式,实行弹性学制,举办各种类型的农民大专、中专学历班,提高青年农民尤其是农村后备劳动力的科技文化水平。各级共青团、妇联组织要继续抓好“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和“双学双比”活动。同时,要注意发挥好各中介组织的作用,做到“政府搭台,协会唱戏”。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农村实用人才管理体系,并做到有职责、有人员、有目标、有制度,形

成“党委领导、政府统筹、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良好性机制。

3、制定规划,实行目标考核。各区、县(市)要抓紧制定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同时,建立健全规范的检查考核机制,将农村实用人才工作列入各级党委和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体系的一项考核内容,作为各级党政负责人为民办实事政绩的一项考核指标。

杭州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决定》(市委〔2004〕13号)精神,设立杭州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人才专项资金”)。为管理和使用好该项资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我市急需的高层次和紧缺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和管理;用于奖励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成绩显著的个人以及为人才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三条 人才专项资金的主要来源:

- 1.市财政专项拨款;
- 2.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的赞助或捐赠;
- 3.人才专项资金的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人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的资助:

- 1.引进本市急需的高层次和紧缺人才的资助;
- 2.优秀党政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及高技能人才等培养经费的资助;
- 3.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科研项目及其他重点学科项目研发的资助;
- 4.留学人员来杭创业及博士后工作站进站人员的资助;
- 5.全市性组团赴省外、国(境)外招聘我市急需人才的资助;

6.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以及人才队伍建设成绩显著单位的奖励;

7.其他需要资助的项目。

第四章 资金报批与管理

第五条 人才专项资金设立财政专户,实行单独核算、单独管理、专款专用。

第六条 对社会各界的捐赠,采用以下办法管理:

- 1.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向捐赠单位或个人出具接受捐赠收据,颁发荣誉证书;
- 2.捐赠金额10万元以上的,可按捐赠者的要求进行定向资助;
- 3.捐赠金额50万元以上的,可以单位、团体或个人名义设立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第七条 人才专项资金每年由各主管部门编制预算计划,填写《杭州市人才专项资金申报表》,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列入市财政预算,切块管理;市财政、审计部门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底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捐赠单位或个人汇报或通报当年收支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各区、县(市)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各自相应的政策。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 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杭政函〔2004〕16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市委、市政府确立的“环境立市”战略,加快推进生态市建设,切实解决威胁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环境污染问题,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整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4〕42号),决定从2005年到2007年,在全市开展环境污染整治行动。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指导方针

环境污染整治行动的总体要求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为根本出发点,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重点,抓好“创模”和生态市建设两大载体,完善管理体制,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加大污染整治力度,打好环境污染整治攻坚战。

按照上述要求,在实际工作中,必须贯彻坚持以人为本、讲求实效;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指导方针。

二、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

环境污染整治的工作目标是:到2007年,全市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趋势基本得到控制,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县(含县)以上城市污水、生活垃圾、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处理设施,率先建成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环境污染防治能力有所增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至2007年,全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60%以上,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60%以上,钱塘江流域水质达标率达到70%以上;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85%以上,工业废水和废气达标率达到9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尿综合利用率达到88%以上。

杭州市及各县(市)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酸雨污染得到控制;城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杭州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2%以上,各县(市)及中心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60%,全市危险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率达到70%,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保持在90%以上。

杭州市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8%,各县级市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各县的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55%;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无害化处置。

环境污染整治的工作重点:一是集中力量抓整治。从2005年到2007年,以水环境整治为重点,在全市范围对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污染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环境问题开展环境污染整治行动。二是加快速度抓建设。从2005年到2007年,着力抓好三大工程建设,即县以上城市和部分中心镇污水处理工程、县以上城市和中心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全市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工程。三是加大力度抓监管。在硬件建设上,建立钱塘江、苕溪两大流域的区、县(市)交界断面水自动监测网络,各区、县(市)大气自动监测网络,重点污染企业在线监测三大网络。增加环保执法力量,提高环保队伍素质,加强环境综合执法,提高环境监管水平。

三、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

(一)水环境综合整治。

1、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各地要认真贯彻实施《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创建和巩固合格饮用水源保护区为抓手,进一步加强我市饮用水源的保护工作。各级政府要按照《条例》要求,认真编制饮用水源保护规划,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的各项规定。在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各类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现有排污口,各地要排出3年整治计划,限期予以拆除;加快现有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搬迁进度,到2006年年底对未完成搬迁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一律予以关闭。积极开展我市饮用水源区划的调整工作,合理调整和优化我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继续加快水厂的并网工程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努力提高供水水质。

2、加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一是加快污水收集系统建设进度。进一步加大投入,制订有关优惠扶持政策,加快县以上城市和乡镇污水收集系统的建设,加快居民小区和公建单位的截污纳管工作,不断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率。新建污水处理厂的收集系统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2007年年底以前,基本达到设计要求,确保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达到70%以上。二是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加快七格污水处理厂的二期建设工程,2004年12月底前,完成二期20万吨/日的土建工程;30万吨/日一期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竣工验收。加快各区、县(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余杭区塘栖、良渚和余杭城市污水处理厂分别于2005年年底以前建成并正常运行;建德市和桐庐县的城市污水处理厂于2005年年底以前建成并投入运行;淳安县千岛湖镇污水处理厂2005年完成前期工作,2007年年底以前竣工并投入运行。到2007年,全市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50%以上的中心镇基本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三是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四堡污水处理厂于2005年年底以前完成改造方案的论证,实现氨氮达标排放,2006年年底以前完成一级污水处理工艺的改造和升级。2006年年底以前完成临安市锦城镇污水处理厂除磷脱氮工艺改造,减轻对青山水库的影响。其他不具备脱氮除磷工艺和不

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水处理厂在2007年年底以前按要求进行全面达标改造。四是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厂和纳管企业的监督管理。2005年年底以前,完成各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在线监测装置的设立并与省市联网,确保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到2007年水质达标率力争达到90%以上。

3、加强重点流域、区域、行业和污染企业的环境整治。确定钱塘江、太湖流域(含苕溪水系、运河水系)为重点流域;确定萧山东片印染和染化、南阳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余杭苕溪流域、富阳造纸春江区块、建德化工行业、桐庐钟山乡石材加工、临安锦溪流域等为重点监管区域;确定化工、印染、医药、造纸、味精、电镀、水泥、冶炼等为重点污染行业并开展污染整治。制定钱塘江流域和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以流域总量控制为抓手,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通过限期治理一批、集中控制一批、关停转产一批等措施,削减流域内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水环境质量。要按照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严格核定流域内各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各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并按全市总量控制要求实现浓度和总量的达标排放。对现有水环境功能区不达标的区域,应当贯彻“先整治、后审批,先控制、后发展”的原则,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各类重污染项目。在功能区达标之前,对印染、染料、造纸、化工等重污染项目一律暂缓审批。加强钱塘江流域氨氮污染控制,对列入全市氨氮排放重点单位的企业由当地政府按规定的权限下达限期治理任务。2005年3月底前,各地环保部门要结合实际,确定一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严重污染环境的废水排放重点企业,依法报请当地政府实行限期治理。2005年年底以前,全市431家市控以上重点污染企业必须按照省政府要求完成整治任务;2006年年底以前,所有区、县(市)控以上废水重点污染源排放浓度和总量应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4、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截污、清淤、驳坎、配水、绿化、造景、管理”的方针,开展市区河道综合整治。到2007年,完成70条河道的综合整治工程。积极制定小流域综合整治规划,大力开展小流域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加强以“治理污染、改善水质”为重点的小流域污染环境整治,以“清淤疏浚、维持水文”为重点的平原河网综合整治和以“涵养水源、水土保持”为重点的山涧溪流小流域整治。

(二)大气环境综合整治。

1、加强燃煤工业企业整治。贯彻国家产业政策,认真执行《杭州市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规划》,调整和优化工业布局,加快市区大气污染企业的搬迁进程。2006年关停半山电厂两台5万千瓦小火电机组。实施萧山电厂12.5万千瓦机组的烟气脱硫工程,加快实施市区21家热电厂(站)的烟气脱硫工程。2005年年底前,各地要完成现有35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的脱硫工程,其脱硫率应确保在70%以上(含硫量为0.6%)。继续深入开展“禁燃区”工程,市区要实施“禁燃区”中期工作,限期淘汰萧山、余杭区和中心城区的燃煤锅炉,加快天然气引进步伐,提高气体燃料比例,改善能源结构。各县(市)城区要依法划定“禁燃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烟尘控制区范围,加强“一部三沿”地区的烟尘控制。加强各类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的大气污染控制,因地制宜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各类工业集聚区块禁止新建分散的燃煤锅炉,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淘汰已实行集中供热区域内的中小锅炉。

2、启动新一轮矿山水泥企业关停整治计划。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矿山和矿产品加工企业的控制,在钱塘江、富春江两岸,良渚文化保护区和其他旅游资源保护区,国道(含高速公路)、省道、旅游公路及铁路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不得新办矿山和矿产品加工企业。各级发展计划和经济部门应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企业,新建水泥企业必须采用4000吨/日以上的新型回转窑生产线,并同时关停规定产量的现有立窑生产线。积极制定新一轮(2005—2006年)水泥企业关停整治计划,加强对水泥立窑企业的监控,加大违法企业的查处力度,依法关停严重污染环境的水泥企业。2006年年底前,淘汰全市所有水泥机立窑。

3、加强市区扬尘和机动车废气污染控制。加强建设工地、拆房工地、道路施工工地和运输扬尘污染控制。严格执行《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03〕第190号)等规定,深入开展“文明工地”、“绿色工地”的创建和巩固工作。各级建设部门在实施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和资质管理时,要保证扬尘污染防治经费的落实。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的硬件投入,200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主城区建筑工地车辆自动清洗设备的安

装。加大渣土运输企业的管理力度,严格执行《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03〕第192号)等规定,加快实施渣土运输车辆的密闭化改造工作。继续加强机动车废气污染控制,加快主城区公交车辆的更新换代。2005年年底前,完成所有93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改造,欧Ⅱ标准排放车辆达到50%,2006年全部车辆达到欧Ⅱ标准。积极开发使用新型燃油添加剂,提高机动车油品质量。公安、交通、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机动车废气污染的管理和执法力度,逐步开展“简易工况法”检测的试点工作,强化机动车定期检测和道路抽检工作,严厉查处超标车辆。

(三)城市声环境和固体废物综合整治。

1、加强区域环境噪声的综合整治。继续巩固和扩大噪声达标区,到2006年年底,全市所有县(市)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建成区总面积的80%以上。积极开展“安静小区”的创建活动,2007年年底前,各区、县(市)应完成5—8个“安静小区”的创建工作。加强城市道路、铁路和航运噪声污染防治,城市高架道路、高速公路、立交桥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地环保、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2、加快建设和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系统。建设和完善市区和各县(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系统。市区深入推广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到2007年,主城区所有公共场所、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都应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分类收集率应达到70%以上。鼓励以市场化、社会化的经营方式发展垃圾综合利用产业。各县(市)应加强对垃圾收集、处置的政策扶持,采取“分散收集、集中清运、集中处置”的方式,提高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的处理能力。

3、抓好工业固废的处置利用和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建设完善工业固废处置的基础设施,到2007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80%。加快建设杭州市工业固废安全填埋和处置场,2005年投入试运行,实现危险废物零排放。继续加强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完善医疗废物处置的价格体系,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

4、加强辐射污染防治。开展清查放射源行动,严格放射源的管理,2005年年底,基本建立全市放射源及废物动态管理数据库。加快放射性废物的分类收贮,废源上缴收贮率达到100%。

(四)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

1、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加快全市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研究制订适合区域实际的产业政策和导向,积极扶持发展污染小、能耗物耗小、经济效益高的生态环保型、资源节约型产业。根据杭州市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和环境功能区达标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凡属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十五小”、“新五小”企业,经济、环保等部门应依法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停和取缔,供水、供电部门要停止供水、供电,金融部门要停止贷款。对政府明令关闭的企业,工商部门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强化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评制度。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的分级审批,加强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切实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级经贸、环保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加强强制实施清洁生产企业的审核工作,定期公布实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到2007年,50%以上的环境管理重点企业应实施清洁生产。强化工业污染源的总量控制,加快重点污染源的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到2005年,省控重点污染源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省环保局联网;2007年年底,市控废水、废气重点污染源要完成在线监测或监控装置的安装并与市环保局联网。深入开展生态工业园区、环境友好企业、绿色企业和ISO14000示范区活动,推动企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3、加强农村与小城镇环境的保护与建设。制定小城镇发展规划,严格控制乡镇工业污染源,通过加强行政管理和政策扶持,推进乡镇企业向工业功能区集中,实现资源共享和污染物集中控制。着力解决农业面源污染,实施“禁养区”、“限养区”工程,关闭搬迁禁养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到2007年,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尿综合利用率达到88%以上,“限养区”内散养畜禽存栏量削减

30%,推广平衡施肥技术面积占农田种植面积的30%。实施沃土工程,推广应用有机肥,降低农药化肥使用强度,到2007年,单位耕地化学农药使用量降低15%左右。积极发展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和无公害食品,加强“菜篮子”产地环境的监督管理,确保农产品安全。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长效管理机制的建设。

4、全面推进生态保护工作。划定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加快生态公益林建设,治理水土流失,开展矿山生态环境的执法检查,加快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到2007年,全市治理水土流失750平方公里,废弃矿山生态治理率达到60%。完善城市公共绿地,加强生态防护绿地建设和乡镇绿化建设。到2007年,市区建成区绿地达到8340公顷,县(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深入开展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生态市(县、区、乡镇)创建活动。到2005年,富阳市要创建成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2007年年底,临安、建德要创建成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到2007年,全市30%的乡镇(约60个)达到并通过市级23项指标的考核验收,力争10%—20%的生态乡镇达到“环境优美乡镇”的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运用行政手段,提高环境污染整治的管理水平。

1、加强领导,健全组织。进一步发挥各级政府对环境污染整治的作用,建立和加强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的工作制度,保证任务、措施、投入“三到位”。市和各区、县(市)政府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作为日常办公机构,负责环境污染整治的协调、组织、监督和指导等各项工作。各级计划、经贸、建设、监察、公安、财政、工商、农业、林水、卫生、国土资源、交通、科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环境污染整治目标的实现。

2、落实责任,强化考核。逐级建立环境污染整治目标责任制,实行环境污染整治年度考核。从2005年起,各地环境污染整治目标要纳入政府年度环保目标责任制和生态市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完善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将环

境污染整治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要加强对环境污染整治工作的考核,对工作得力、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及其负责人,要给予奖励;对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进度滞后甚至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地区、部门和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3、完善机制,长效监督。建立环境污染整治工作督查机制,实行重点区域、流域内重大环境问题的挂牌督办制度。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定期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督促解决问题。建立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季度例会制度,定期研究和部署环境污染整治工作的落实情况。建立和完善环境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公布饮用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河流的交接断面水质等环境质量状况。要将重点污染企业环境行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市级以上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区以及市人大常委会跟踪督查的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治进度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预警和应急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本地区环境预警评价体系,加强对环境状况的日常监测、分析和预判,制定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和快速处理突发性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建立健全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机制,积极培育民间环保组织,鼓励、支持公众参与环保行动,强化新闻媒体对环境污染整治工作的监督。

(二)运用法制手段,强化环境污染整治的依法管理。

1、继续加强环境立法工作。实施立法项目储备工作,结合近期重点工作,加快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固体废物管理、污染源在线监测管理等方面的立法步伐,开展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方面的立法调研,适时纳入立法计划。加强湿地保护、水土保持、资源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工作,进一步完善地方立法体系。

2、继续加强环境执法工作。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执行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件。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整治专项执法检查,进一步整合环境执法资源,建立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和重点案件移送督办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执法程序,提高环境管理法制化水平。

3、继续优化执法环境。积极争取各级人大常委会、司法机关及社会公众的支持。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环境污染整治和生态市建设等方面的执法检查。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环境污染整治工作,积极支持和保障环境管理部门依法行政,对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要及时立案,确保执行到位。

(三)运用经济手段,完善环保投入机制。

1、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大环境保护投入,保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投入占当年GDP的比例在3%以上,把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作为当前投入的重点,促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的建设和管理。完善排污费使用机制,加大对重点流域、行业 and 重点污染源治理的投入力度,提高排污费资金的使用绩效。加强市级环保专项资金和生态专项资金的调控力度,对各县(市)环境污染整治和生态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应给予支持。

2、完善环保投融资机制。制定投资、税收、用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和利用商业资本、社会资金和外资参与环境污染整治。加大财政投入,完善相应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费政策,尝试建立废旧电子产品有偿收集处置机制。积极利用经济政策和税收、价格等经济杠杆,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进行技术改造和结构升级,支持建设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工程项目。

3、完善环保市场化运营体制。制定出台有关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政策,实行环境基础设施运行和服务市场化,打造专业化运营组织。探索和开展以二氧化硫交易为试点的排污权交易,组建全市二氧化硫交易中心,利用市场机制降低污染治理成本。贯彻“污染者付费”原则,积极推行污染物集中处理政策,督促相关企业实现集约化治污。

(四)运用科教手段,为环境污染防治提供有力支撑。

1、加大环境科研力度。整合行政部门、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展有关环境污染整治的科学基础研究和实用技术研究。集中力量进行技术攻关,研究和解决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危险废物处置、机动车污染防治等重点问题;积极开展环境动态监测技术和环境信息技术研究。增强环境科学研究的实用

性,为解决环境领域热点、难点问题提供技术思路。

2、提高现代化监管水平。建立交接断面水质监测制度,加强水质常规性监测和监督性监测,2006年年底以前,完成所有区、县(市)界重点水域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2005年年底以前,各县(市)建成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省控重点污染企业完成在线监测系统。加快建设环境监控网络平台,到2007年年底以前完成省、市、县三级联网,实现信息共享。

3、积极开展环境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的环境宣传教育,适时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活动,增强环境法制意识和可持续发展观念。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加大环境宣传力度,通过开设环保专栏等形式及时组织报道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创建、宣传活动的的作用,进行主题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的参与度。

(五)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监管水平。

1、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大对环境监测

的财政投入力度,开展市、县(区、市)两级环境监测机构国家标准化建设,保障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的迫切需求。建立和完善全市统一的环境监测网络,实施生态敏感区域、工业区和重点污染源的自动监测,加强应急监测和特殊因子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提高环保预警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2、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加大经费投入,改善环境监察执法装备,逐步增加执法队伍编制,尽快实现环境监察标准化。重视和培育基层环保工作网络。各中心镇和环保工作任务重的乡镇应设立环保派出机构,配备必要的环保执法力量。建立健全全市污染源中心数据库,有效整合各类环境信息,建立资源共享的信息平台,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加强环境执法队伍素质教育和业务培训,全面提高环保执法能力和水平。

杭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杭政函〔2005〕3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3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市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促进学前教育快速发展

1、学前三年教育发展目标。2007年,全市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到96%以上,其中市区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到98%以上,县(市)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到92%以上,乡镇中心幼儿园建园率达到90%以上。2010年,每个乡镇都建有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

2、推进学前教育低龄化发展。2007年,市区学前第四年幼儿入园率达到50%以上,县(市)达到30%以上;各区、县(市)至少办1所早教中心。2010年,全市学前第四年幼儿入园率达到50%以上。依托社区开展0—6岁儿童家长和看护人员培训,城市受训率达到90%以上,农村受训率达到80%以上,基本形成0—3岁早期教育体制。

二、改革管理体制,健全学前教育管理网络

3、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实行“政府负责、分级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市负责本行政区域学前教育工作,统筹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积极扶持农村学前教育工作,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区、县

(市)负责制定本区域学前教育规划,调整布局,落实公办幼儿园编制,制定扶持发展民办托幼儿园所和农村幼儿园建设的有关政策,办好公办示范幼儿园和早教中心;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学前教育的管理工作,落实学前教育管理人员,举办乡镇中心幼儿园,扶持村办、民办幼儿园发展。发挥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和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组织0—6岁儿童家长参与早期教育活动,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都有维护托幼儿园所治安、安全和合法权益的责任。要落实园长安全管理责任制,逐步推进技防设施建设,实行综合治理,依法取缔非法幼儿园。

教育行政部门作为学前教育的主管部门,负责贯彻学前教育的方针、政策,制订有关政策、重要规章制度和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各级学前教育职能部门和专职管理干部,负责各类托幼儿园所的许可、管理和督导工作,培养和培训各类幼儿园园长、教师,建立园长、教师考核和资格审定制度,重点抓好示范、骨干托幼儿园所建设。发改委、规划、建设、财政、人事(编办)、劳动保障、物价、卫生、民政、工会、妇联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03〕13号 and 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幼儿教育工作的补充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发〔2001〕126号)规定,明确职责,分工合作,加快托幼儿园所的建设,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的全面、协调发展。

4、推进以公办为示范、民办为主体的多元办园体制。实行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办园体制。各级政府要继续办好公办幼儿园,加快乡镇中心幼儿园和农村规范幼儿园建设,大力发展农村欠发达地区学前教育。严禁擅自出售和变相出售公办幼儿园。公办幼儿园的改制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核批准。积极鼓励社会力量捐资、投资举办民办托幼儿园所,扶持城乡结合部、乡镇(街道)、行政村所在地举办民办幼儿园,推进以公办为骨干和示范、民办为主体的办园体制,形成公办与民办托幼儿园所共同发展的格局。

5、落实以教育教学辅导网片管理和乡镇中心幼儿园为龙头的业务管理体制。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管理网络,继续实行教育教学辅导网片业务管理。乡镇中心幼儿园承担全乡镇幼儿园

业务指导和管理的工作。鼓励乡镇中心幼儿园连锁举办农村托幼儿园所,实行统一管理,使中心幼儿园真正起到示范辐射作用。

6、构建社区、幼儿园互动的早期教育体系。教育部门要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初步形成家庭、幼儿园和社区相结合的早期教育网络,主动与卫生部门、社区、村民自治组织密切合作,充分利用社区资源,组织开展早期教育。幼儿园要依托社区、面向0—6岁儿童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宣传、指导等服务,促进幼儿家庭教育质量不断提高。

三、健全投入机制,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投入

7、确保学前教育的投入。区、县(市)要加大对幼儿教育的投入,在财政性教育经费预算中安排学前教育经费,并做到逐年增长,专款专用,保障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及教职员工工资、安全和培训等所需资金的落实。各级政府要积极筹措经费,扶持城乡结合部、乡镇中心幼儿园和农村规范幼儿园建设。乡镇(街道)也要安排学前教育经费,举办中心幼儿园,改善农村办园条件,资助农村婴幼儿家长培训,落实农村幼儿园教师福利待遇等。

8、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举办民办托幼儿园所。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因地制宜,制定各种优惠政策,加大对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在建设用地上、立项和减免税收、建设规费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待遇;在审批注册、分等定级、教师业务培训、职务聘任、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享受同等权利。鼓励社会各界自愿捐助学前教育。积极探索股份制办园、优质民办幼儿园连锁办园、集团化运作模式,促进民办托幼儿园所快速发展。

四、进一步规范管理,确保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9、规范托幼儿园所的行政许可、执法制度。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各类托幼儿园所的行政许可,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定期组织复核审验。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托幼儿园所;对擅自办园、擅自招生、擅自制定收费标准,不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非法托幼儿园所,由区、县(市)政府牵头,教育、卫生、民政、物价、工商、公安和当地乡镇(街道)组成联合执法组,依法取缔,切实保障儿童和家长的合法权益。

10、规范学前教育的收费和助学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浙江省定价

目录》,进一步改革和规范幼儿园收费制度。幼儿园实行等级收费制度,依据各等级幼儿园生均保育和教育成本以及当地经济发展、社会承受能力确定收费标准,按质论价。民办幼儿园实行收费备案公示制。实行低保家庭、困难家庭子女入园教育资助券制度。各地应制定资助标准和补助标准,确保低收入家庭子女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

11、规范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各区、县(市)在旧城改造、新区建设和实施农居工程过程中,要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同步规划、建设配套幼儿园。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划方案和建设标准及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审查时要征求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国土部门(土地储备中心)对规划已明确需配套的幼儿园地块,在土地出让时,应责成土地开发建设主体同步实施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配套幼儿园建成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其用途。

12、严禁各类不合理收费。任何单位(包括幼儿园的主办、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向托幼儿园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各种费用。对以各种名义克扣、挪用托幼儿园经费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查处,并依法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幼儿园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

五、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提高学前教育质量

13、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各级各类托幼儿园要认真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进一步转变教育观念,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和创新,严禁举办各种违背学前教育规律的实验班和兴趣班活动,尤其要克服学前教育“小学化”的倾向。要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全市学前教育质量和办园水平。

14、全面推进课程改革。托幼儿园所要积极开展学前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探索符合0—3岁婴幼儿生理特点的课程体系和“托幼一体化”教学模式,编写0—6岁儿童家长、看护人员培训教材,积极组织学前教育论文撰写和课题研究,逐步推进早期教育向低龄化、社会化发展。

15、加快示范性幼儿园建设。区、县(市)要有计划地建设一批示范性幼儿园。2010年,市区有

80%以上的幼儿园进入等级行列,各区有1所以上示范性早教中心;县(市)至少有5所以上省示范性幼儿园,70%乡镇中心幼儿园达到杭州市示范性幼儿园标准,50%乡镇中心幼儿园达到浙江省乡镇幼儿园标准。人口相对集聚的村有规范幼儿园。

六、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幼儿教师整体素质

16、保障教师合法权益。要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进修培训、先进评选、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资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稳定幼儿园教师队伍。建立健全民办幼儿园教师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幼儿园要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我市最低职工工资标准。幼儿园实行教师持证上岗、双向选择、合同聘用制度。

17、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区、县(市)教育部门要将幼儿园教师的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落实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有计划地组织幼儿园教师培训。力争到2010年,各区幼儿园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98%以上,其中大专以上比例达到70%以上;县(市)幼儿园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90%以上,其中大专以上比例达到50%以上。

18、加强名师名园长培养。要严格实行幼儿园园长资格证制度,做好幼儿园园长的选配和骨干教师的培养工作,通过举办园长论坛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园长的管理和教学水平。重视幼儿园特级教师、教坛新秀、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定期开展名园长、名教师评比并给予奖励和表彰。

七、进一步加强领导,促进学前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19、增强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学前教育,对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发展,全面普及15年基础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认识,真正把学前教育纳入本地区经济发展的整体规划,纳入全市新一轮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范畴,切实解决当前幼儿教育面临的一些突出问题,促进学前教育全面、协调和持续发展,让幼儿公平接受良好的学前教育。

20、建立学前教育督导制度。要把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学前教育质量、经费投入与筹措、教师待遇等纳入各级政府督导内容。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

建立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制度。

21、形成正确的社会舆论导向。要积极利用多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有关学前教育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宣传发展学前教育对提高国民素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使广大家长以及社会各界了解学前教

育的基本要求和规律,形成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杭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二月一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杭州市 住宅区配套公建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杭政办〔2005〕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建委拟订的《杭州市住宅区配套公建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八日

杭州市住宅区配套公建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市建委 二〇〇五年一月五日)

为规范城镇住宅区配套公建建设管理,维护建设单位和业主的合法权益,改善居住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本暂行规定适用于杭州市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住宅区配套公建建设管理。

二、本暂行规定所称的配套公建包括行政管理、社区服务、物业管理、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市政公用商业等方面的用房及设施。

三、杭州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住宅区配套公建的建设管理工作。

市计划、规划、国土资源、房产、教育、贸易、市政公用、公安、环保、卫生、人防、园文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各级政府(管委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住宅区配套公建的建设和使用管理工作。

四、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和本规定的标准与要求,将配套公建纳入住宅区建设项目计划,并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五、住宅区各项配套公建建成后,其产权界定、

日常管理、使用等事项,原则上在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划拨前,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并作为土地出让或划拨的依据之一。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社区配套服务用房按每百户建筑面积30平方米标准集中设置,由建设单位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所在区政府,其所有权属于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享有该房屋的使用权。民政部门监督用房的使用管理情况。

(二)物业管理用房的产权、移交、使用和管理等按《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

(三)按建筑面积3—3.6平方米/户标准配置自行车库,其使用权属于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全体业主,由物业管理企业统一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负责管理。

(四)住宅区内的停车场地分为地面、半地下、地下停车库和地面停车场。车位配置标准为:户型建筑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的,不少于1车位/户;户型建筑面积在100—149平方米的,不少于0.7车位/户;户型建筑面积在80—100平方米的,不少于0.5车位/户。户型建筑面积在79平方米以下的,不少于0.15车位/户。住宅区停车泊位配置标准的10%应作为临时公共停车泊位,不得出租出售。临时停车泊位由开发建设单位无偿移交给业主委员会,由物业管理企业负责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管理。

利用地下室(人防设施除外)、半地下室、架空层建设的汽车库层高、宽度和深度应达到国家规范要求。汽车库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由开发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申领房屋权属证书后出售或出租;不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房屋买卖时,汽车库使用权的转让应当在购房合同中约定,并报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居住区内的汽车库仅供所在小区的房地产权利人受让,或供所在居住区的房地产权利人或承租人租用。

(五)教育配套公建的建设标准按省市有关规范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执行。幼儿园、义务教育设施建设资金在土地出让金或开发成本中统一平衡;委托开发建设单位建设的幼儿园、义务教育配套小学由代建单位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无偿

移交给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义务教育配套中学的用地由代建单位拆平后,无偿移交给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投资建设。

(六)对农贸市场、净菜超市等商业配套公建项目,应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由投资者所有、经营或转让,不得挪作他用。

新建小区配套的农贸市场应按净菜超市的规划标准进行设计建设。

(七)垃圾中转站、公厕、公交始末站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按国家规范标准设置,建设资金在地块土地出让金或开发成本中统一平衡;开发建设单位代建的,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相关部门使用管理。

(八)市级市政道路由政府财政出资建设,由政府委托开发建设单位代建的,建成后移交给市政管理部门。

组团内的道路、通道(含照明设施)由开发建设单位建设,建成后交物业管理企业管理。

建设单位和管理单位不得将市政道路、小区道路进行封闭。

(九)住宅区应规划设置相应的文体设施,其标准按规范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按规定可以办理权属证书的配套公建用房接收部门或单位应到房产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证,不得将所接收的房屋及设施的所有权进行分割、转让、抵押,严禁挪作他用。

七、本规定未涉及的配套公建项目的产权界定、配置标准、移交方式等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的,在项目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协议中约定,也可在签订配套公建建设合同时约定。

八、杭州市所辖县(市)及萧山、余杭区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协议的住宅区配套标准,按原规定和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协议的约定执行;住宅区配套设施的权属,按当时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政府文件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政府文件未作规定的,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确定。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关于杭州市 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5年1月—12月)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5〕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计委拟订的《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5年1月—12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五日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2005年1月—12月)

(市计委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高综合竞争力,保持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新近公布的有关产业政策和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经与市各有关部门研究,在2004年度《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基础上,制定2005年度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本目录分为鼓励发展、限制发展、禁止发展三类,其余未列出的为允许发展类项目。现将2005年1月至12月期间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公布如下:

一、鼓励发展

(一)农业、林业、水利。

1、六大优势产业(茶叶、花卉苗木、水产、畜禽、蔬菜、竹业)和五大特色产业(水果、干果、蚕桑、药材、蜂业)的优良品种。

2、农业新型栽培技术及模式,有机农业生产基地建设,生物基因工程在农业中的应用。

3、土地整理项目,标准农田建设,大型灌区和节水灌溉示范项目。

4、农林业种(苗)场、基地的建设,农业珍稀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项目。

5、大宗农产品的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安全食品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检验检测检验体系建设。

6、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珍稀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技术及工程,生态公益林、速生丰产林、退耕还林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植被恢复与绿化工程。

7、节水型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创汇农业。

8、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防洪、灌溉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农田水利建设。

9、城乡水网整治、市区河道整治及配水工程。

(二)机械。

1、机电仪一体化产品,数控机床及专用数控设备。

2、大型机电成套设备,高性能工业装备,行业生产自动成套设备。

3、环保机械设备,主要包括污水、垃圾、废气、噪声、粉尘的处理设备及监测设备。

4、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其电子、电器产品。

5、节能型机电产品,主要包括节能电机、调速离合器、高效变压器、节能灯、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风力发电机组。

6、精密模具。

7、高档食品加工和包装机械。

8、智能化低压电器,配电自动化系统,高压配电系统。

9、天然气发电机组及其成套设备。

10、船舶制造业。

(三)信息产业。

1、工业控制系统、先进制造系统、管理系统和电子商务及电子政务等应用软件。

2、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封装、测试,微电子器件及材料、光电子器件及传输材料和相关设备,光通信材料。

3、网络设备、数字通信设备,数字化传输系统。

4、新一代信息记录材料及相应的信息内容产品。

5、宽带网络工程,卫星通信传输工程,无线移动通信工程。

6、以光纤为主的接入网建设及应用服务。

7、信息资源开发,公共信息交互平台和公共数据库建设。

8、信息内容服务,信息安全技术及网络应用服务。

9、高清晰数字设备、数字电视、数字播控设备和智能化信息家电。

10、城市交通智能化管理信息系统。

11、动画、漫画、游戏等产品的研发与制作。

(四)化工。

1、农用化工产品,主要包括易回收、可降解的薄膜和渗透气化膜,多元素混合复合肥料,新型除草剂。

2、橡胶制品,主要包括高等级子午线轮胎,聚氯乙烯掺混树脂,特种、合成橡胶制品。

(五)轻工、食品。

1、高速卷烟纸、长纤维纸、滤纸系列等特种用纸。

2、应用变频控制、模糊逻辑控制等技术的家电产品。

3、食品工业,主要包括肉类、乳制品、蜂产品、笋产品、油料等深加工,绿色有机食品,天然食品添加剂,氨基酸系列产品,方便、营养、速冻食品,保鲜蔬菜,天然果汁类饮料。

4、旅游纪念品,有特色的传统工艺美术品,中高档玩具。

5、资源节约型、环保型的新型包装材料。

(六)化纤、纺织、丝绸。

1、差别化、功能化纤维,高性能高分子产业用纤维与纺织品。

2、新型、替代进口、扩大出口的高档服装面料,女装。

3、提高服装的设计开发水平,推进产品信息化。

4、新型印染后整理技术。

(七)医药。

1、新型、特效化学原料药及其最终产品、新型制剂。

2、生物工程药物,主要包括基因工程药物、基因重组疫苗、生物诊断试剂。

3、新型抗肿瘤、心脑血管病、抗感染类药物及老年性疾病防治类药物等。

4、中药现代化项目,符合 GAP(国家中药材种植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的中药材提取和加工,高效中药新产品及新型制剂。

5、新型畜、禽用疫苗,兽用药物。

6、现代医疗器械、仪器及药用包装材料产品。

(八)建筑材料。

1、玻璃深加工,主要包括节能玻璃、安全玻璃等特种玻璃和其它工业用技术玻璃。

2、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

3、非金属复合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及制品、聚碳材料等。

4、新型陶瓷,功能陶瓷,纳米级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等。

5、资源综合利用类建筑材料。

(九)冶金。

1、稀土制品。

2、粉末冶金制品。

(十)建筑。

1、新型建筑材料的施工机械、建筑机械。

2、大型高层建筑新技术、新工艺。

(十一)基础设施。

1、交通运输:高速公路项目,国道、省道改造项目,旅游西进交通道路项目;城市快速交通以及城市交通主干道项目;城市化推进及旅游景点的基础设施、大市政配套项目;换乘中心及停车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建设,城市道路和外围公路接口工程,出省通道和出市通道项目;钱塘江过江交通项目;农村康庄工程。

水路运输:航道升级改造;客运、货运码头建设。

2、能源:联网供热工程;城市、城镇变电所建设,电网改造,包括电网架空线改造为地下电缆;城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环保型煤;农村沼气、太阳能开发和利用;节能技术、装置。

3、供排水:城市供水工程,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工程,低洼排水工程,给、排水管网改造、调整工程,城市饮用净水改造工程。

4、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中低价商品房。

5、环境保护技术与工程,重点为水资源保护、大气环境保护;苕溪、钱塘江水系治理,运河杭州段及市河综合整治工程;废(污)水、废气、噪声、震动、电磁波等的技术监测和治理工程,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6、垃圾、粪便处理及其综合利用,畜牧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7、市区和中心城镇环境整治、绿化工程,公路干线沿线、铁路沿线、入城口的绿化工程,园林建设工程。

(十二)旅游。

杭州之江度假区的开发,西湖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开发;吴山、灵山、龙坞、西溪生态湿地保护工程,钱塘江、富春江、新安江、千岛湖、青山湖、天目山、清凉峰等旅游景点的保护和开发;良渚文化、吴越文化、南宋文化、跨湖桥遗址的保护和开发;自然保护区的综合保护和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地方特色的游览项目、景点的开发;传统景区(点)的挖掘、提升、改造。

(十三)物流业、商业、咨询服务业。

1、仓储企业、运输企业等传统物流企业的重组改造及向现代物流企业的转型发展。

2、现代物流业及信息系统建设。

3、连锁经营,净菜超市。

4、电子商务。

5、农村商品批发和零售网络建设。

6、特色商业专业街区建设。

7、经济、就业、会计、审计、评估、管理、工程咨

询,科技中介服务,审批代理,高新技术广告制作。

8、经济和科技展览、国际会议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9、社区物业管理,社区服务。

10、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十四)科学技术。

1、国家高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国家、省、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国家和省、市的重点科技攻关项目、重点工业性试验项目,新产品开发、重大新技术推广示范、应用项目,国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资)金项目。

2、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建设项目,高技术产业孵化器项目。

3、清洁生产技术。

(十五)教育。

1、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

2、多形式社会化办学。

3、示范性学校,配套中小学(幼儿园)。

4、现代远程教育。

(十六)文化、卫生、体育、福利等。

1、基层群众文化、娱乐设施建设。

2、历史街区、古城遗址、“老字号”商店、文物的保护和修复。

3、特色专科医院、乡镇卫生院、急救网络建设,疾病、公共卫生防疫设施的更新、建设。

4、区、县(市)运动场(馆)、群众体育活动设施建设。

5、老年人服务设施建设。

6、社区服务中心设施建设。

7、多种类型的职业技术培训和职能培训机构及设施建设。

二、限制发展

(一)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限制发展的项目。

1、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含压块加工)。

2、饲料加工。

3、血液制品生产。

4、化妆品生产。

5、殡仪馆、公墓(含公益性墓地、骨灰寄存室),丧葬用品销售。

6、成品油、煤炭的批发、零售(含加油站、油库、生活煤饼加工)。

7、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的办公楼

新建、扩建、翻建、装修。

8、市、区县(市)、乡镇低水平重复建设的商品批发市场。

9、新办矿山。

(二)技术落后、高能耗、耗水多、污染环境的项目。

1、年产10万吨以下的小啤酒、黄酒、酒精。

2、漂染,棉、毛纱、绢丝染色,呢绒(含羊绒)染色,棉、麻、丝绸、化纤织物印染。

3、染料及偶氮苯类染料中间体,年产200吨以下的化学合成农药原药,硫酸、淀粉、味精或麸酸。

4、电镀、发兰、酸处理等金属表面处理。

5、年产3.5万吨以下的纸板,年产1万吨以下的薄型纸。

6、进口废旧物资处理,废旧机械产品翻新。

7、选金,200吨/日以下选钼、铅、锌、铜矿,100吨/日以下萤石选矿。

8、水银,球窑拉丝,玻璃纤维,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

9、制(鞣)革。

10、烧炭。

11、水泥(4000吨/日规模以上)干法回转窑熟料生产线、粉磨站。

(三)供过于求、技术档次低的加工项目。

1、中低档印刷(除丝网印)。

2、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

3、年产10000吨以下的化纤抽丝、一般加弹丝。

(四)西湖、富春江—新安江—千岛湖、西天目等国家确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新上工业、农业养殖项目和其他有污染性的项目;非工业园区新上有污染的工业项目。

(五)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内的建设项目。

(六)国家和省政府明令限制发展的其他项目。

三、禁止发展

(一)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1、年产3.4万吨以下的化学制浆(特种纸除外)、1万吨以下的纸板。

2、年产40万张以下的牛皮制革,年产80万张以下的猪皮制革,年产240万张以下的羊皮制革。

3、年产1000吨以下的染料厂(包括1000吨以下的染料生产企业、1000吨以下的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染料和染料中间体总生产能力不超过1000吨的企业);年产1000万米以下的漂染、1000吨以下的棉、毛纱染色,200万米以下的呢绒染色,

500万米以下的丝绸印染,洗毛。

4、年产3000吨以下的黄酒、5000吨以下的酒精(综合利用除外)、3000吨以下的淀粉、30000吨以下的啤酒、3000吨以下的味精或麸酸。

5、土法农药、年产100吨以下的化学合成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复配、分装、生物合成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除外),年产4万吨以下的硫酸(综合利用除外)。

6、土造纸,年产5000吨以下的薄型纸。

7、20吨以下的转炉炼钢、20吨以下的电炉炼钢、5吨以下的冲天炉炼铁。

8、湿法回转窑、机立窑、普立窑、干法中空回转窑、4000吨/日以下的回转窑水泥生产线。

9、年产7500吨以下的玻璃纤维,500万米/年以下的土工布。

10、土法炼焦、硫、油(包括废油提纯再生)、明矾,土法(钳锅炉)炼铜、铝、铅、锌,土法生产石棉、放射性制品,土法采选金、钼、铅、锌、萤石,土法手工电镀,实心粘土砖、瓦及相关制品,倒焰窑制面砖、马赛克、耐火材料。

11、废旧汽车的翻新、改装。

12、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13、燃煤锅炉发电机组项目。

(二)生产规模大于限制发展类条目规定,但环保指标不达标的项目均禁止投资。

(三)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居住区内建设项目。

1、在西湖、钱塘江(三桥以上)—富春江—新安江—千岛湖、青山湖、苕溪、西天目、清凉峰等国家确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良渚文化遗址保护区,西溪湿地保护区内建设与保护区无关的项目;其外围保护地带建设印染、漂染、化工、农药、染料、金属表面处理、电镀、电解、冶炼、蓄电池、碱法造纸、废旧机械产品翻新、砖、瓦、制(鞣)革、废旧物资和工业废物的处理、有毒有害工业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大型畜禽繁育、养殖场等项目;居民居住区、文教区建设工业和其他有污染的项目;在政府确定的“禁养区”内建设畜禽繁育、养殖场。

2、设在风景名胜区及外围保护地带内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危害安全、妨碍游览的工程项目和设施,储存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的仓库、堆场。

3、风景名胜区景区内新建、扩建工厂、宾馆、招待所、别墅、度假村、培训中心、大型文化娱乐设施、

医院、疗(休)养机构,新建、改建、扩建索道、缆车、大型体育设施和游乐设施、标志性建筑、住宅。

(四)市区和县(市)的马路市场建设项目。

(五)市区和影响市区环境质量的周边地区,钱塘江、富春江、新安江两岸,千岛湖四周,良渚文化保护区和其他旅游资源保护区内的矿山(含就地采挖粘土的砖瓦窑)及矿产品加工企业;国道、省道、旅游公路两侧的可视范围内的露天矿山。

(六)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的建设项目。

(七)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中规定的淘汰项目。

附件1

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目录

凡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恶臭、噪声、震动、放射性、电磁波及改变原有地形地貌,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生产经营或开发项目,都属于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包括以下新建、扩建、迁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

一、产生金属废水的项目,主要包括电镀、电路板腐蚀、金属表面处理、制革、蓄电池等。

二、对水环境影响大的项目,主要包括染料及中间体、印染、砂洗、屠宰、酿造、造纸、畜禽养殖场等。

(八)国家明令禁止生产和淘汰的产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项目。

注:1、对外商投资的鼓励、允许、限制、禁止类项目,按国家发改委、国家商务部下发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2、西湖风景名胜区内项目按《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执行。

附件:1. 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目录

2. 特种行业、控制行业、关系国计民生的项目及专营类项目目录

3. 西湖风景名胜区的范围

附件2

特种行业、控制行业、关系国计民生的项目及专营类项目目录

一、中西药品、医疗电子器械、计划生育药具。

二、农药。

三、盐业。

四、锅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压力管道。

五、生产特种刀具、烟花、爆竹、猎枪(含火药枪)、气枪及弹药,化学危险品。

三、对大气环境影响大的项目,主要包括火力发电厂、燃煤锅炉、冶炼、铸造、燃料制气、砖瓦、水泥、陶瓷、玻璃、柏油制品、石棉制品生产、矿山等。

四、特殊环境影响项目,主要包括放射性产品及设施、产生较强电磁波辐射项目等。

五、综合性环境影响大的项目,主要包括化工、制药、化肥、农药、危险品仓库、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工业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填埋场等。

六、餐饮娱乐服务业。

七、其他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

六、消防器材及其零配件。

七、煤炭、成品油经营,加油站。

八、印刷业。

九、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加工。

以上新办企业,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附件3

西湖风景名胜区的范围

西湖风景名胜区的范围:

东起松木场、保俶路转少年宫广场北,经白沙路、环城西路、湖滨路、南山路、万松岭路、铁冶路接四宜路,河坊街、中山中路,至鼓楼。

南自鼓楼沿十五奎巷、丁衙巷、太庙巷、市第四人民医院围墙、严官巷、杭州卷烟厂西围墙、万松岭路、馒头山路、凤凰山路至天花山沿西湖引水渠道连接钱塘江北岸,向西经九溪至留芳岭(其中吴山

至紫阳山以图示红线为准)。

西自之江旅游度假区北端(留芳岭)、竹竿山、九曲岭、石人岭至美人峰、北高峰、灵峰山,至老和山山脊以东。

北自老和山山麓(浙江大学西围墙)转青芝坞路北侧30米,接玉古路、浙大路、曙光路至松木场以南。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技局关于 加快我市科技中介机构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5]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科技局《关于加快我市科技中介机构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加快我市科技中介机构发展的若干意见

(市科技局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二日)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关于完善科技服务体系、推进创新体系建设的精神,落实科技部《关于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机构的意见》(国科发政字[2002]488号),充分发挥我市科技中介机构在服务企业、提高企业科技持续创新能力方面的作用,现就加快我市科技中介机构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意见所指的科技中介机构,是指为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科技创新主体提供社会化、专业化中介服务,支撑和促进科学决策、信息交流、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化和其他科技创新活动的机构。主要包括:

1、为科技创新主体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生产

力促进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中介机构;

2、为科技创新主体提供法律、政策、技术、产权咨询和技术、产权评估的科技评估和招投标机构、知识产权事务机构、情报咨询机构、成果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3、为科技创新主体提供人才、资金和技术成果交易等服务的技术产权交易机构、科技投资与担保机构、科技人才中介机构;

4、为科技型创业者提供创业服务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服务中心等中介机构;

5、符合本意见定义的其他科技中介机构。

二、科技中介机构是企业、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不可或缺的支撑体系,是政府为中小企业服务的重要依托,在促进政府、各类创新主体之间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能有效降低创新成本、化解创新风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整体创新绩效。

鼓励发展科技中介机构是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营造“两港五区”科技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促进我市科技体制创新、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杭州城市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根据我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快培育和发展科技中介机构,逐步构建一个结构合理、门类齐全、机制灵活、功能完备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

1、重点扶持和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信息与咨询机构、工程技术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产权交易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科技中介机构的发展。

2、加快培育重点骨干科技中介机构,鼓励科技中介机构向高层次发展,在公共技术平台建设、公共信息设施建设、重大科技会展活动组织等方面给予支持。凡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占企业从业人员30%,或承担部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或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经认定可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3、支持为“三农”服务的科技中介机构,对为“三农”服务的各类专业合作社、专业农技协会、专业农技推广组织等科技中介机构,给予必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以充分发挥其在提高我市优势农业、特色农业科技含量中的作用。

4、完善科技中介机构的功能定位,加快科技中

介体制独立化、机构专业化、运作机制市场化、服务产业化、组织网络化、市场国际化建设。

5、鼓励科技中介机构充分利用外界技术、资金、人员和渠道,优化资源组合,构建面向企业、科研机构与高等院校的新型社会化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吸引一批知名的国外中介机构以合资、合作、独资等方式来我市设立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升我市科技中介服务的整体产业水平。

6、科技中介机构可按规定进行技术合同登记,享受“两技”服务的有关减免税优惠政策。继续允许科技中介机构从技术性纯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奖励费用。简化管理手续,对部分中小科技中介机构试行低税赋的定额征收,促进其健康发展。

7、加快推行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提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标准化水平,增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市场化、国际化的适应能力。严格服务人员资格认证制度,加强科技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法律、政策、金融、证券、资本运作、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知识培训,建立起一支科技素质高、市场意识强、专业知识广、信息渠道宽的科技中介职业化队伍。

8、建立和完善科技中介服务行业协会的组织与运作体制和科技中介机构信誉评价体系,明确科技中介机构的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科技中介机构的自我协调、监督与管理,引导和促进科技中介机构健康、有序发展,使行业协会真正成为政府的助手和行业管理的中枢。科技中介机构的评估工作由市科技局委托相关科技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开展。

9、扩大政府对科技中介服务的采购,发挥科技中介机构在科技管理工作中的承接作用,逐步将科技规划编制、科技计划项目、工程中心建设的项目受理、信息收集、综合分析、分析评估和决策建议等事项委托专业化中介服务机构办理,逐步实现政务、事务和服务相分离。

四、各级科技管理部门作为科技中介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应积极协同工商、税务、技术监督等部门加强对本级科技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因地制宜制定各类科技中介机构发展规划,健全政策法规体系,完善科技中介机构发展的法制环境,监督、规范科技中介机构的行为,促进科技中介机构健康有序地发展。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 背街小巷改善工程的若干意见

杭政办函〔2005〕2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在今明两年继续实施市区背街小巷改善工程的工作要求,确保背街小巷改善工程的顺利进行,结合本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届四中全会、市委九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为指导,根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城市长效管理和提升综合服务功能的若干意见》(市委发〔2004〕38号)和市委、市政府对背街小巷改善的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市区背街小巷改善工程,有效整合和优化城市管理资源,不断提升城市形象和城市品位。

二、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工作目标。背街小巷改善工作目标分达标、提高、特色三类。

1、达标类。要求改善后达到灯明、水畅、路平的基本目标。

2、提高类。要求改善后在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功能。

3、特色类。要求改善后在完善功能的基础上,做好内涵提升和历史文化的挖掘工作。

(二)工作原则。

1、存量改善原则。背街小巷改善属于《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定义的设施维修和设施改善。除少量有碍市容、交通必须拆迁的建筑外,一般不考虑征地拆迁。

2、功能提升原则。通过工程实施,使背街小巷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同时使其两侧环境及景观有所改善,交通状况得到缓解,服务功能得到提升。

3、系统性原则。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结合市民需求,进行系统设计和建设,做到“带一把、跨

一步”,力争让广大群众满意。

4、特色性原则。在设计上应因地制宜,努力体现各自特色。属于历史文化保护的街区,要把保护和挖掘历史文化内涵与背街小巷改善有机结合起来,并严格按照《杭州市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的要求进行改善。

5、标本兼治原则。通过工程实施,确保街巷畅通、有序、整洁。要严格控制破墙开店,对特殊情况需破墙开店的,按照市政府已明确的有关规定办理。

在改善中,对有店无照经营户的整治,由市工商局牵头,城区及各部门配合实施;背街小巷改善工程沿线农贸市场内部改造、早点摊退路入室整治,由市贸易局牵头,各区组织实施。

6、以人为本原则。对背街小巷改善工程涉及的下岗、残疾等困难家庭成员丧失工作岗位的,由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动员社会各方,组织和落实再就业岗位。住房困难家庭中,对符合廉租住房申请条件的,由市房管局根据廉租住房政策予以安排。

三、关于改善工程的计划、招投标、审批

(一)背街小巷改善工程的项目计划由市城管办会商市发改委后下达,资金计划由市城管办会商市财政局后下达。

(二)背街小巷改善工程的招投标手续原则上在区招标办办理,市招标办提供指导、监督和服务。

(三)背街小巷改善工程的设计方案由区背街小巷改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改善办)组织会审。达标类道路和提高类道路改善项目,由区指定专人负责对设计质量、设计效果进行技术把关和批复签发,批复意见报市城管办备案。各区的批复签发人报市建委、市城管办备案。特色类道路改善项目的设计方案由市城管办统一批复,报市建委备案。备案受理单位应在接到批复意见

之日起5天内作出回复,逾期视作同意。

(四)背街小巷改善工程涉及的道路(占)挖掘、交通组织、临时排水许可、绿化迁移、环保等行政许可,由市属部门授权相应的区属单位进行批复。不能授权的,一律由市相关部门派人进驻各区或按市背街小巷改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改善办)的工作制度实行一门受理、集中办理。

(五)为确保改善质量,对质量较差、工作不到位的设计、监理、施工、审计单位,由各区改善办报市改善办,并报领导小组后给予通报批评,同时由市建委负责将其与该单位的资质升级审查和信用档案挂钩。对通报批评的设计、监理、施工、审计单位,各区和建设单位应依法提前中止其合同,并要求其退场。

四、关于改善工程的资金配套、拨付

(一)纳入市背街小巷改善计划的改善项目,市按工程决算审计价的50%予以资金配套(对与市有关专项结合的项目,扣除专项结合资金数),每月25日市改善办根据区审计意见报领导小组签证后,由市城管办分批拨付。合同签订生效后,市拨付合同价(扣除专项结合资金数,下同)的12%作为启动资金;工程开工后,市拨付至合同价的25%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后,市拨付至合同价的37%;工程验收(城区、街道、社区三级签证)、考核评比、决算审计后,市按工程决算审计价的50%拨付剩余资金。

对投标合同工程清单以外且必须结合的内容,需经社区、街道及监理、审计部门对工程内容、资金进行严格审计,经认可后报市、区改善办,市予以50%资金配套。

(二)计划结合。背街小巷改善应与架空线上改下或多杆合一、截污纳管、低洼积水治理、平改坡、精品小区建设、拆违、公交优先、交通改善、解决“两难”问题、商业广告、路牌及城市家具设置、无障碍设施整治、市政设施改善和配套等专项计划相结合(原有专项计划政策不变),力争以有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电力杆线“上改下”的管沟土建费用由背街小巷改善工程的建设单位负责;电缆线铺设、电杆移位、序化梳理等由电力部门负责实施,并各自承担费用。

(四)通信杆线“上改下”及合杆序化梳理等,按“谁家孩子谁家抱”的原则由各通信单位承担。市

政府按各管线单位的业绩适当给予以奖代拨。

(五)在背街小巷改善范围内,对拆除的经营性到期临时建筑和违法建筑物,一律不予补偿。对属于解决住房困难的临时建筑和违法建筑,要在做好有关单位、居民工作的基础上予以拆除。

(六)背街小巷改善工程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力争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三同步,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审计单位由区委委托,并报市改善办备案,由市审计局、财政局、改善办统一监管。

(七)背街小巷改善工程涉及的绿化迁移、苗木补偿费用和道路(占)挖掘费用等,原则上予以免除。工程实施单位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绿化恢复和路面修复工作。

(八)对工程实施中涉及的少量拆迁,由市规划局、房管局、国土资源局做好相关行政许可的配合工作。市建委按不跨城区安置的原则,落实被拆迁户的安置房源。

(九)在背街小巷改善工程实施过程中,各城区应按公安交警部门统一的交通组织规划,对具备条件的地段,一次性划定机动车停车位,并结合项目对停车位进行加固处理。各城区应根据收费、管理、养护主体“三位一体”的要求,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进行停车收费,收取费用全额用于各区背街小巷改善后街巷“四化”长效管理,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由各区财政、审计、城管办监督、管理。

五、关于改善工程的宣传

(一)背街小巷改善工程舆论宣传应纳入市年度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请宣传部门制订专题年度宣传计划,在相关新闻媒体上设置专栏,确保社会的全过程互动。

(二)认真做好背街小巷改善实施过程中的信访受理工作,由市信访局(12345受理中心)负责统一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六、关于改善工程的监督、考核、评比

(一)工程质量按《建筑法》等法规的要求,实行“谁设计、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街道、社区进行跟踪监督。

(二)背街小巷改善工作设组织奖、满意奖、配合奖、荣誉奖、贡献奖,奖励政策、额度参照“三口五路”综合整治工程奖励标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杭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问答

1、为什么要修改《杭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答:《杭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市政府令第199号)从2004年1月1日施行以来,总体运行情况比较平稳。但是,随着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推进,有些问题逐渐凸现出来。主要有:一、退休人员门诊约定一家医院就诊不方便问题;二、部分困难人员医疗费负担较重,要求调整住院起付标准问题;三、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有些情况在政策上的不明确,给具体的操作部门带来了一定困难等等。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充分体现向困难人员倾斜的政策精神,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我市对《杭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市政府令第199号)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杭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办法》重新公布。

2、新政策对住院起付标准作了哪些调整?

答:由于目前部分低收入、长期患病需多次住院治疗的参保人员医疗费负担过重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特别对第二次以上的住院起付标准个人负担过重的问题反映较为强烈,为切实解决部分困难人员的医疗费负担过重的问题,新政策对纳入门诊统筹的退休人员的住院起付标准作了适当调整,其他人员暂不调整。具体规定是:参加退休人员门诊统筹的退休人员因病住院治疗(含多次住院治疗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按首次住院的定点医疗机构等级计算一次住院起付标准。此政策从2005年1月1日起执行。

3、新政策对退休人员门诊统筹约定医院作了哪些调整?

答:为妥善解决退休人员门诊就医不方便的问题,新政策对退休人员门诊约定一家医院调整为约定两家医院。具体规定是:参加退休人员门诊统筹的退休人员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门诊约定医疗机构中选择两家作为本人的门诊约定医疗机构,其中一家必须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并可根据本人意愿按月调整门诊约定医疗机构。此项

政策从2005年4月1日起执行。

4、为什么要实行医疗互助救济办法?

答:实行参保人员医疗困难互助救济政策,是多层次保障参保人员正常生活,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杭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后,参保人员发生的医疗费,大部分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但仍有一些参保人员因个人自负医疗费过高导致家庭困难。为切实保障参保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本着个人适当负担同政府、单位、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我市在2004年推出了《杭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困难互助救济暂行办法》。经过1年的实践,医疗互助救济办法得到逐步完善,从2005年1月1日起,《杭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困难互助救济办法》正式施行。

5、参保人员怎样缴纳1元的医疗互助救济资金?

答:机关事业单位在职、退休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每月应缴的1元医疗救济资金,先由单位统一向地方税务局缴纳,再由单位向个人收取。已由杭州市社保局直接发放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通过养老金银行发放帐户直接扣缴。灵活就业人员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时一并缴纳。

6、参保人员是否可以选择不参加医疗互助救济?

答:根据《杭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困难互助救济办法》规定,参保人员可根据本人意愿决定是否参加医疗互助救济。不愿参加医疗互助救济的,由本人填写《杭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不参加医疗困难互助救济人员登记表》,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不参加医疗救济手续。连续缴费三个月后要求不参加医疗救济的,不予退还已缴纳的医疗救济资金。

7、享受医疗互助救济在时间上有什么规定?

答:根据《杭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困难互助救济办法》规定,新参加基本医疗保

险的人员必须在参保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缴费手续后,方可按规定享受医疗互助救济待遇。对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办理参加医疗互助救济缴费手续,或办理缴费手续后连续三个月及以上未缴费的参保人员,需在办理或重新办理缴费手续并缴费满1年后,方可按规定享受医疗互助救济待遇。

8、申请医疗互助救济的条件是什么?

答:申请医疗救济的条件是按规定已参加医疗困难救济,并在享受期内持有有效的《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或虽未持有《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但其当年应由个人负担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开支范围的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超一定额度(参加退休人员门诊统筹参保人员的5000元以上,其他参保人员2万元以上)的。这些人员如没有参保单位或接收管理单位或者参保单位或接收管理单位确有困难而无力按照《杭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助不足的,都可以按规定申请医疗困难救济。

9、特殊情况的医疗困难如何救济?

答:对已按《杭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困难互助救济办法》规定的标准给予救济但就医仍存在严重困难的,患严重慢性疾病导致家庭特别困难的和遭遇其他突发性就医困难的,由市医保中心提交市医疗困难互助救济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10、医疗互助救济的具体标准有何规定?

答:见下表:

| 救助标准 | 持证人 | 普通门诊 | | |
|------|--------------|----------------------------|---------------------------|--|
| | | 按50%的比例给予救助,救助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元 | | |
| | 住院规定病种门诊 | 5000元(含)以下段为50% | | |
| | | 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之间段为60% | | |
| | | 10000元以上至15000元(含)之间段为70% | | |
| | | 15000元以上至20000元(含)之间段为80% | | |
| | | 20000元以上段为90% | | |
| | 无证人 | 一般参保人员 | 门诊统筹退休人员 | |
| | | 20000元以上至30000元(含)之间段为50% | 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之间段为50% | |
| | | 30000元以上至40000元(含)之间段为60% | 10000元以上至15000元(含)之间段为60% | |
| | | 40000元以上至50000元(含)之间段为70% | 15000元以上至20000元(含)之间段为70% | |
| | | 50000元以上至60000元(含)之间段为80% | 20000元以上至25000元(含)之间段为80% | |
| | 60000元以上为90% | 25000元以上为90% | | |

11、如何申请医疗互助救济?

答:申请医疗互助救济的参保人员,需填写《杭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困难救助申请表》,在次年1月份持该表和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和医疗费结算单据(原件)、清单及病历等,在居住地社区填写申请表,经所在社区和单位盖章确认后,向户籍所在地的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其中,持有有效期内《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的参保人员,必须同时提供《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原件和复印件;对单位确有困难而无力给予补助或补助不足的参保人员,需同时提供单位困难证明。异地安置和常住外地工作的参保人员由其所在单位直接向单位所在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其中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可向杭州市异地安置人员医疗费报销大厅申请医疗救济。区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初审,报市医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经申请人居住地社区或所在单位公示7天。由市医保经办机构视公示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救助。

12、办理医疗互助救济的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有哪些?

答:见下表:

| 单位 |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
| 杭州市医保中心 | 上城区中河中路248号 | 310003 | 87041850 |
| 上城区医保办 | 上城区中河中路102号 | 310009 | 87824977 |
| 下城区医保办 | 下城区朝晖一区河东路58号 | 310014 | 85233395 |
| 西湖区医保办 | 西湖区外东山路32号北2楼 | 310013 | 87972509 |
| 江干区医保办 | 江干区庆春东路1号 | 310016 | 86974686 |
| 拱墅区医保办 | 拱墅区沈半路268号 | 310015 | 88022871 |
| 滨江区医保办 | 滨江区中兴路行政大楼 | 310051 | 87702274 |
| 杭州市异地安置人员医疗费报销大厅 | 上城区中山中路198号 | 310002 | 87019734 |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供稿)

2004年12月份—2005年1月份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市政府决定:

沈滨为杭州市物价局助理巡视员;
 叶水林为杭州市规划局助理巡视员;
 郑其成为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助理巡视员;
 濮兰英为杭州市财政局巡视员;
 刘锡珠为杭州市审计局巡视员;
 郑川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巡视员;
 徐培林为杭州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
 施志达为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巡视员;
 沈荣发为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巡视员;
 朱景梁为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杭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巡视员;
 郭建伟为杭州市公安局督察长;
 袁建进为杭州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徐培林为杭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
 张玲娟为杭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周红为杭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杨志毅为杭州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与口岸管理办公室主任;
 赵敏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陈友贵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金瑞杭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丁景元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建为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吴锡根为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钱永红为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王茂康为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杭州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队长;
 麻捷为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试用期至2005年2月);
 何平为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试用期至2005年12月);
 单标成为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巡视员;
 陈林木为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助理巡视员;
 陈伯雄为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王辉为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新根为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吴才敏为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孙专为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孟繁明为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吴金洪为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助理巡视员;
 郭清晖为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曾一民为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童天云为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周全君为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巡视员;
 徐先富为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助理巡视员;
 许荣森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俞炳林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林宗平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刑少非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

委派:

王玉明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陈春雷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并推荐其任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小华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并推荐其任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文平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并推荐其任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国银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并推荐其任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推荐张耀良任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至2005年12月)。

免:

徐培林的杭州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沈滨的杭州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叶水林的杭州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郑其成的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袁建进的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梁细弟的杭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吴水泉的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徐培林的杭州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职务;
 张玲娟的杭州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红的杭州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伯雄的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志毅的杭州广播电视集团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春雷的杭州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王建的杭州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杭州广播电视集团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戴顺法的杭州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杭州广播电视集团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吴文平的杭州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杭州广播电视集团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国银的杭州市广播电视局总工程师、杭州广播电视集团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李小华的杭州市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吴锡根的杭州市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何平的杭州市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单标成的杭州市文化局巡视员职务;
 钱永红的杭州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副局长职务;
 王茂康的杭州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副局长职务;
 陈林木的杭州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助理巡视员职务;
 吴才敏的杭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专的杭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吴金洪的杭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助理巡视员职务;
 赵敏的杭州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俞炳林的杭州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林宗平的杭州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何新根的杭州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孟繁明的杭州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邢少非的杭州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巡视员职务;
 郭清晖的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曾一民的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童天云的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周全君的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巡视员职务;
 徐先富的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助理巡视员职务。

我市将承办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 第五届代表大会

日前,市政府函复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同意我市承办将于2005年6月在杭州召开的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第五届代表大会暨庆祝成立二十周年纪念大会。

市政府表彰2004年各地驻杭办事机构和 来杭投资企业先进单位

1月7日,市政府决定,对江西省人民政府驻浙江办事处等53家驻杭办事机构和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等70家来杭投资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并希望各驻杭办事机构和来杭投资企业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窗口”和“桥梁”作用,为加强杭州与各地的合作,促进共同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我市确定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1月18日,市政府批复市林水局,原则同意《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该规划的范围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范围:东起紫金港路绿带西侧,西至绕城公路绿带东侧,南起沿山河,北至文新路延伸段,总面积为10.08平方千米;二是外围保护带:湿地公园线以外,东至紫金港,南至老和山麓,西至绕城公路西侧绿带,北至余杭塘河,用地面积15.7平方千米;三是周边景观控制区:主要涉及五常乡、闲林镇的两湿地水网区域,用地面积约为50平方千米。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主要划分为五大特色区:湿地生态养区、民俗文化展示区、秋雪庵湿地文化区、

曲水庵湿地景观区、湿地自然景观区等。

我市公布2004年度杭州市 国土资源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为全面贯彻实施国土资源基本国策,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国土资源,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04年初市政府与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年度国土资源目标责任书。经市国土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小组考核,并经市政府同意,1月13日,我市公布了2004年度杭州市国土资源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一、获得特别奖的区、县(市):桐庐县、江干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二、获得优胜奖的区、县(市):富阳市、建德市、临安市、淳安县、上城区、西湖区、余杭区;三、获得达标奖的区、县(市):萧山区、下城区、拱墅区。

萧山区临浦镇义蓬镇和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 浦沿街道被命名为杭州市现代化标志性教育强镇

近年来,各区、县(市)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杭州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率先实现现代化的意见》(市委发〔2002〕18号)精神,一批省、市教育强镇(乡)积极争创杭州市现代化标志性教育强镇(乡),为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努力。经萧山区政府和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管委会、政府初审和推荐,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检查评估,1月13日,市政府决定,命名萧山区临浦镇、义蓬镇和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浦沿街道为杭州市现代化标志性教育强镇。

2005年1月份市政府成立或调整的非常设机构

1月18日,市政府决定,成立杭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名誉主任:孙忠焕;主任:陈重华;副主任:陆瑞芬(市政府)、张连水(市体育局);成员:郭东风(市委办公厅)、任金华(市直机关工委)、张力(杭州警备区)、孙振标(市委宣传部)、王大安(市经委)、陈汝华(市体育局)、刘登国(市体育局)、夏海泉(市计委)、余生瑞(市农办)、叶鉴铭(市教育局)、陈国元(市公安局)、屠辛庚(市财政局)、何长发(市工商局)、陈春雷(杭州文广集团有限公司)、赵晴(杭报集团)、吴潮天(市总工会)、宁吉安(团市委)、魏颖(市妇联)、陈伯滔(陈伯滔体育基金会)、聂忠海(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李雪萍(上城区政府)、孙建勇(下城区政府)、倪一冰(拱墅区政府)、俞小安(江干区政府)、杨英英(西湖区)、阮文静(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管委会、政府)、张爱莲(萧山区政府)、黄莉(余杭区政府)、邵良(富阳市政府)、张亚联(临安市政府)、周媛玉(桐庐县政府)、汪华瑛(建德市政府)、万爱民(淳安县政府);秘书长:陈汝华(兼);副秘书长:徐桐浩(市体育局)。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部、财务部、宣传部、保卫部、集资部(设在市体育局)。

1月24日,市政府决定,对杭州市清理和拆除违法建筑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组长:杨成标;副组长:王光荣(市政府)、朱金坤(市建委)、姚雅仙(市监察局)、贺建强(市委组织部)、赵荣福(市城管执法局);成员:徐祖琴(上城区政府)、傅力群(下城区政府)、俞东来(拱墅区政府)、蔡仲光(江干区政府)、许远永(西湖区)、杭州之江度假区管委会、张耕(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管委会、政府)、陈如时(萧山区政府)、刘庆龙(余杭区政府)、盛成四(杭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董建平(市发改委)、王大安(市经委)、袁建进(市建委)、徐一起(市教育局)、吴德隆(市贸易局)、储根荣(市国土资源局)、阳作军(市规划局)、吴声华(市法制办)、张建庭(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园文局))、陈伟(市公安局)、章建成(市工商局)、杨坚(市房管局)、陈红英(市城管办)、马益民(市电力局)、王水法(市交通局)、许保水(市林水局)、王晓华(市信访局)、陈建一

(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汪小玫(市文明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袁建进任办公室主任,王家华、徐春喜、朱坚平、王晓华、张广祥任办公室副主任,王保中任办公室主任助理。

1月29日,市政府决定,对杭州市西溪湿地综合保护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指挥:项勤;副指挥:杨菊芳(市政府)、黄春雷(西湖区);成员:姜军(市委宣传部)、孙专(市发改委)、刘卫(市建委)、崔凤军(市旅委)、骆寅(市财政局)、陈玮(市规划局)、孙吉吉(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园文局))、王勇(市国土资源局)、陈勤娟(市林水局)、徐文霞(市环保局)、樊生富(西湖区)、屠冬冬(余杭区政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西湖区),黄春雷兼任办公室主任,樊生富、严晓鹰(市建委)任办公室副主任。

1月29日,市政府决定,对杭州市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和对口帮扶四川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组长:全胜山;副组长:谢国建(市政府)、周开疆(市经合办);成员:贺建强(市委组织部)、姜军(市委宣传)、沈建国(市经合办)、夏海泉(市发改委)、范根初(市经委)、杜伟宇(市建委)、周志平(市旅委)、黄幼钧(市农办)、屠辛根(市财政局)、沈建平(市教育局)、姚萍(市劳动保障局)、陈春建(市农业局)、陈勤娟(市林水局)、宋雪娟(市民政局)、王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杨建华(市卫生局)、吴幼森(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园文局))、徐士松(市科技局)、孙荣华(市环保局)、俞敏(市工商局)、赵柏电(市国土资源局)、徐建廷(市电力局)、方祖英(市烟草局)、聂红兵(市房管局)、施水祥(杭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董悦(团市委)、蒋沛浩(杭报集团)、袁建祥(上城区政府)、莫永耀(下城区政府)、孙璧庆(拱墅区政府)、周志宏(江干区政府)、缪承潮(西湖区)、赵万能(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管委会、政府)、蒋金梁(萧山区政府)、孔祥华(余杭区政府)、徐小林(桐庐县政府)、潘建平(富阳市政府)、翁东潮(临安市政府)、童文扬(建德市政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经合办),周开疆兼任办公室主任,沈建国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005年1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1日,市领导林振国、杨成标、施锦祥等出席杭州市综合交通研究中心挂牌仪式。

△4日,代市长孙忠焕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副市长盛继芳、陈重华、金胜山、项勤、杨成标、孙景森、沈坚,市政府秘书长姜延安等参加会议。会议研究了关于2005年市财政预算安排、杭齿集团公司市属国有资产部分及隶属关系划归萧山区等问题。

△4日,市领导孙忠焕、于辉达、顾树森、孙景森等陪同省委书记习近平在杭调研“三农”工作。

△4日,副市长陈重华到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检查创建省级文明城区有关工作。

△5日,市领导王国平、孙忠焕、陈重华、杨成标等参加中央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电视电话杭州分会场会议。

△5日,市领导孙忠焕、于辉达、徐松林等会见海外侨领及在杭的留学生企业代表。

△5日,代市长孙忠焕会见参加杭州市第七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代表。

△5日,常务副市长盛继芳参加省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

△5—6日,副市长沈坚赴京参加国家领导人会见日本总务大臣麻生太郎一行活动。

△6日,市领导孙忠焕、金胜山、沈坚等会见参加2005年中日科技与经济交流研讨会部分来宾。

△6日,市领导于辉达、姜延安、陈重华等出席杭州市“中国13亿人口日”宣传周启动仪式。

△6日,代市长孙忠焕出席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情况反馈会。

△5—6日,我市召开帮扶工作会议。5日,市领导于辉达、姜延安、孙景森、俞国庆等出席会议;6日,副市长孙景森出席会议。

△6日,副市长陈重华出席著名画家何水法向印度洋海啸灾区捐画献爱心活动。

△6日,副市长金胜山会见Intel公司解决方案服务事业部亚太区总经理郭郑利。

△7日,市领导王国平、孙忠焕、金胜山、沈坚等出席2005年中日科技与经济交流研讨会开幕式。

△7日,市领导王国平、孙忠焕、丁德明、沈坚、鲍世甲等出席努力实现全市工业经济“开门红”电视电话会议。

△7日,市领导于辉达、王金财、孙景森等参加全省农村工作会议。

△7日,副市长沈坚会见中科院副院长施尔畏。

△8日,市领导王国平、孙忠焕、顾树森、盛继芳、姜延安、曾东元等出席杭州—嘉兴两市工作交流座谈会。

△8日,代市长孙忠焕陪同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政代表团考察杨公堤景区、万向集团和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

△10日,市领导王国平、孙忠焕、于辉达、盛继芳、杨耀梁、曾东元等出席全市政法工作会议。

△10日,副市长金胜山会见日本三井住友银行副行长奥元治和美国国际集团AIG中国区首席执行官Greenberg。

△10日,副市长沈坚检查全市春运准备工作。

△11日,市领导王国平、顾树森、林振国、项勤、马时雍等调研西湖综合保护工程。

△11日,代市长孙忠焕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六十二次常务会议,副市长盛继芳、陈重华、金胜山、项勤、孙景森,市政府秘书长姜延安等参加会议。会议研究了杭州绕城公路权益转让、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颁发第三届杭州市科技创新特别贡献奖、对贡献突出的地方企业实施奖励的政策措施以及对杭州卷烟厂予以奖励等有关问题。

△11日,代市长孙忠焕主持召开第72次市长办公会议,副市长盛继芳、金胜山、项勤、沈坚,市政府秘书长姜延安等参加会议。会议研究了杭州大安停车服务有限公司经济纠纷处理、市区工业企业搬迁等问题。

△11日,副市长金胜山出席2005港澳·浙江周杭州代表团行前动员大会。

△11日,副市长杨成标接受杭州日报关于杭州经济适用房建设销售等问题的采访。

△11日,副市长沈坚参加全省交通工作会议。

△12日,市领导王国平、孙忠焕、虞荣仁、叶明、顾树森、张鸿建、丁德明等出席2005年迎春新闻恳谈会。

△12日,市领导孙忠焕、金胜山、项勤、杨成标、孙景森、沈坚等出席市政府“循环经济理论和实践”专题报告会。

△12日,市领导叶明、张鸿建、姜延安、陈重华、曾东元等出席“爱心无界”——杭州市社会各界赈灾义演电视直播文艺晚会。

△12日,副市长陈重华出席2005年杭州市违法音像制品、出版物及其它违法物品集中销毁活动。

△12日,副市长沈坚出席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货站马来西亚航空公司货运仓库落成庆典。

△13日,市领导王国平、虞荣仁、于辉达、顾树森、张鸿建、林振国、孙景森等出席杭州——大连两市工作交流座谈会。

△1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国平,副市长项勤会见美国洛克菲勒开发公司总裁尼古拉·洛克菲勒。

△13日,代市长孙忠焕,副市长项勤、杨成标等参加全省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工作电视电话杭州分会场会议。

△13日,副市长陈重华出席市爱卫会全体(扩大)会议和市“十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座谈会。

△13日,副市长孙景森参加省农民运动会杭州市代表团总结表彰大会。

△13日,副市长沈坚参加省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咨询论证会。

△14日,市领导王国平、叶明、杨成标、沈坚等调研运河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工作。

△14—15日,市领导王国平、于辉达、盛继芳、吴鹏飞、杨耀梁、曾东元等出席全市公安工作会议。

△14日,代市长孙忠焕、副市长项勤考察节日市场供给工作。

△14日,常务副市长盛继芳会见东京三菱银行负责人。

△14日,副市长陈重华出席杭州市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表彰大会暨市社科联四届五次理事会;参加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会议。

△14日,副市长项勤赴上海参加大都市形象论坛。

△15日,市领导孙忠焕、徐松林、安志云、金胜山、曾东元等出席在深圳举行的杭州海外联谊会新春团拜会。

△16—22日,代市长孙忠焕、副市长金胜山率杭州市代表团参加在香港举行的“港澳·浙江周活动”。

△17日,市领导王国平、顾树森、林振国、项勤、马时雍等调研西溪湿地综合保护工程。

△17日,市领导叶明、张鸿建、陈重华等出席杭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改革动员大会。

△17日,常务副市长盛继芳参加市领导信访接待日活动。

△17日,副市长沈坚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杭州分会场会议。

△18日,市领导王国平、顾树森、林振国、项勤、孙景森、马时雍等出席西溪湿地综合保护工程调研座谈会。

△18日,常务副市长盛继芳到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芝信息机器(杭州)有限公司调研信息化工作。

△18日,副市长陈重华出席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挂牌仪式;出席在余杭区召开的2004年卫生初级保健目标管理考核反馈会。

△18日,副市长沈坚参加全省春运工作会议。

△19日,市领导王国平、朱报春、于跃敏、陈重华、沈坚、曾东元等出席全市工青妇工作会议。

△19日,市领导王国平、顾树森、盛继芳、齐毓春等参加杭州——黄山两市工作交流座谈会。

△19日,市领导王国平、虞荣仁、孙景森等参加慰问困难家庭、低保户、优抚对象、残疾人、老党员、劳动模范活动。

△19日,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吴鹏飞,副市长杨戍标出席2005年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

△19日,副市长孙景森会见爱尔兰凯瑞集团董事会主席。

△20日,市领导王国平、王金财、沈坚等到萧山区调研该区工业经济发展情况、先进性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和2005年工作思路。

△20日,常务副市长盛继芳出席全市人事工作会议。

△20日,副市长陈重华到西湖风景名胜考核2004年度杭州市初级卫生保健目标管理工作。

△20日,副市长项勤会见西班牙商务部官员及西班牙赠款编制杭州旅游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专家组。

△20日,副市长杨戍标出席杭州、桂林两市工作交流座谈会。

△20日,副市长孙景森到西湖区调研“百千工程”;赴上海参加杭州经济开发区与爱尔兰食品配料企业凯瑞集团签约仪式。

△20—21日,副市长沈坚到建德、淳安调研工业经济“开门红”工作。

△21日,市委副书记叶明、副市长陈重华参加第十八次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杭州分会场会议。

△21日,市领导盛继芳、陈重华、杨戍标等出席全市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动员大会。

△21日,副市长项勤出席伊斯兰古尔邦节庆典活动;会见美国洛克菲勒开发公司和香港瑞安集团有关项目负责人。

△21日,副市长孙景森参加省全面启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劳动保障工作暨再就业先进表彰大会。

△23日,副市长陈重华出席“尊重生命尊重爱——婚前医学检查”知识宣传教育普及活动。

△24日,市领导王国平、孙忠焕、于辉达、顾树森、盛继芳、安志云、孙景森、沈坚、鲍世甲等出席全市农村工作会议。

△24日,代市长孙忠焕会见奥地利联邦政府欧亚事务主管沃尔福温·艾瑟尔。

△24—26日,我市开展走访慰问困难家庭、低保户、优抚对象、残疾人、老党员、劳动模范活动。24日,市领导叶明、徐松林、王金财、于跃敏、张鸿建、齐毓春、李松春、杨耀梁、陈重华、项勤、杨戍标、蒋福弟、曾东元、俞国庆、陈振濂、郁嘉玲等参加走访活动;25日,市领导孙忠焕、于辉达、顾树森、盛继芳、吴鹏飞、丁德明、林振国、朱荫渭、金胜山、马时雍、施锦祥、鲍世甲、韩国喜等参加走访活动;26日,市领导朱报春、安志云、沈坚等参加走访活动。

△24日,副市长孙景森出席全市“双学双比”工作暨发展来料加工业总结表彰大会,加强社区服务保障工作有关政策问题座谈会和市农展会总结表彰会。

△25日,市领导王国平、孙忠焕、虞荣仁、于辉达、丁德明、金胜山、沈坚、蒋福弟等出席“咱们工人有力量”工业兴市大型文艺晚会。

△25日,市领导王国平、于跃敏、孙景森等调研社区服务工作。

△25日,代市长孙忠焕、常务副市长盛继芳考察杭州天园公司。

△25日,代市长孙忠焕考察四堡污水处理厂。

△25日,副市长陈重华出席市红十字会“迎新年红十字博爱帮困”捐赠活动。

△25日,副市长沈坚出席全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会议。

△26日,市领导王国平、孙忠焕、孙景森等陪同省长吕祖善慰问驻杭部队和困难群众、困难企业。

△26日,市领导王国平、孙忠焕、虞荣仁、于辉达、齐毓春、吴键、孙景森等参加浙江省暨杭州市2005年新春拥军慰问大会。

△26日,市领导于辉达、叶明、齐毓春、杨耀梁、林振国、陈重华、金胜山、马时雍、施锦祥等慰问驻杭部队。

△26日,副市长项勤实地检查休博园建设工程进展情况;会见厦门市政府考察团、韩国春川市政府考察团。

△26日,副市长杨戍标实地检查市区消防安全工作并召开市防火委员会(扩大)会议。

△28日,市领导王国平、孙忠焕、于辉达、叶明、盛继芳、陈重华、杨戍标等出席全市计划生育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31日,常务副市长盛继芳陪同副省长王永明赴杭钢集团视察经济普查工作,并列拱墅区慰问基层经济普查工作人员。

△31日,副市长杨戍标到西湖区三墩镇现场指挥恒瑞精细化工厂火灾扑救工作。

下城区调整政策加大就业再就业力度

一是调整社区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从2004年10月1日起,该区从事社区保安、保绿、保洁岗位就业人员的月工资(不含社会保险补贴)分别按660元、710元和841元发放。二是调整社区“五级服务”联络员的聘用标准及劳动报酬。根据每个社区失业人员和企业退休人员人数核定联络员。社区内失业人员超过400人的,每300名失业人员配备一名社区劳动保障“五级服务”联络员;企业退休人员超过500人的,每200名企业退休人员配备一名“五级服务”联络员;少于500人又没有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每150名企业退休人员配备一名“五级服务”联络员。五级服务联络员实行弹性工作制,每人每月补贴200元。三是调整用人单位享受用工补助标准。从2005年1月1日起,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及税务登记和社会保险缴纳在该区的企业、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和社区组织,招用该区户籍并持有《杭州市就业援助证》的就业困难人员,为其办理录用备案手续,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鉴证,发给682元以上月工资,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申请审核同意,按被聘用人员每人每年2000元的标准实行补助。四是实行职业介绍成功补贴费制度。从2005年1月1日起,由街道劳动保障管理站确认的单位和个人,凡介绍成功一名该区常住户口并持有《杭州市就业援助证》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经申报审核后,发放补贴60元。

西湖区出台农村困难家庭医疗救助办法

一是明确救助对象。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户籍在该区的市、区两级农村困难家庭成员均可得到救助。二是规定救助标准。按困难家庭成员当年住院及规定病种的门诊医疗费(扣除已报销及经济赔偿部分),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部分为救助基数,采用不同比例分段累计的方法计算救助额度,最高可获得不超过3万元的救助。三是保证资金来源。每年由该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00万元、区慈善总会赞助50万元,用于农村困难家庭医疗救助,同时区红十字会给予适当资助。四是明确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家庭成员持有关凭证,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乡镇核实,区农医办同意,在村委会公示7天无异议后发放。五是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区民政、卫生、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参加的农村困难家庭医疗救助协调机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医疗救助制度规范运作。

萧山区制定政策改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式

日前,萧山区出台了《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实施办法》,对改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式提出要求。一是加快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改变“投资、建设、管理、使用”四位一体的建设实施方式,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经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移交使用单位。二是引入市场机制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已经建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具备条件的经一定程序,可依法转让产权或经营权,用回收的资金滚动投资于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三是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标准。根据社会发展变化,及时修订完善项目建设标准。四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中介服务管理。对咨询评估、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实行资质管理,提高中介服务质量。

余杭区制定工业投资导向目录

为加大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技改力度,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该区日前制定了工业投资导向目录。该目录分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允许类,不列入目录。对鼓励类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投资规定进行核准或备案,并享受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规定的优惠政策。对限制类投资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投资规定进行核准,政府不予投资,建议各金融机构不予贷款;未经核准的限制类项目,区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环境保护、供电、供水、消防、安全生产、海关、质检、商检等部门不予办理有关手续;违反规定进行投资建设的,依法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禁止类项目,禁止投资,已建成的限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不按期淘汰的企业,有关部门将限令其停产,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高新区(滨江)出台专项政策 鼓励和扶持动画产业发展

为推动动画产业发展,高新区(滨江)日前出台《关于鼓励和扶持动画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主要内容有:从2005年起,区财政每年安排2000万元“杭州高新区国家动画产业基地专项扶持资金”,对动画产业公共服务(技术)平台建设、动画作品原创、动画企业发展予以财政扶持。凡经批准并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自批准当年起,3年内按其对该区财政贡献的100%给予资助;对经批准播出的原创性动画影视作品给予奖励,具体为在中央台播出的二维动画片按每分钟1000元给予奖励,地方台(地级以上)播出的按每分钟500元给予奖励;三维动画在二维动画的基础上给予加倍奖励。对入驻该区国家动画产业基地的企业,给予第一年全免、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的生产用房房租补贴。

建德市出台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

该市建立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并下发了《关于加强我市行政诉讼应诉工作的通知》。《通知》规定:一是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行政首长要高度重视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在接到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副本后,要亲自过问,指定专人负责,并积极参与诉讼活动。二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首长应当出庭应诉:1、诉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2、受市政府委托履行职责的案件;3、本单位当年发生的第一例行政诉讼案件;4、案件复杂,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活动将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5、在本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其他一般案件可由行政首长委托单位分管领导出庭应诉。三是市政府法制办应加强与法院的联系沟通,及时掌握情况,督促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四是各单位应及时将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情况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由市政府法制办定期向市长办公会议汇报。

2004年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 | 单位 | 累 计 | 同比增长(%) |
|---------------|-----|---------|---------|
| 全市生产总值 | 亿元 | 2515 | 15 |
|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 亿元 | 4083.60 | 30.7 |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 亿元 | 4149.10 | 29.9 |
| 规模以上工业产销率 | % | 98.40 | 0.6个百分点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 亿元 | 1205.18 | 19.7 |
| 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 亿元 | 1100.95 | 23.0 |
|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 亿元 | 704.34 | 15.2 |
| 财政收入合计 | 亿元 | 395.75 | 10.1 |
| 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 | 亿元 | 197.45 | 19.7 |
| 财政支出合计 | 亿元 | 195.63 | 19.6 |
| 进出口总额 | 亿美元 | 244.96 | 34.40 |
| 其中:出口总额 | 亿美元 | 151.75 | 38.6 |
| 合同利用外资 | 亿美元 | 30.78 | 53.8 |
| 实际利用外资 | 亿美元 | 14.1 | 39.8 |
| 协议利用内资 | 亿元 | 464.41 | 30.9 |
| 实际到位内资 | 亿元 | 220.46 | 46.6 |
| 接待海外游客 | 万人 | 123.41 | 43.3 |
| 旅游外汇收入 | 亿美元 | 5.97 | 41.5 |
| 接待国内游客 | 万人 | 3016 | 8.7 |
| 国内旅游收入 | 亿元 | 361.18 | 24.1 |
| 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 102.5 | — |
|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 亿元 | 5707.2 | 20.5 |
| 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 亿元 | 1835.2 | 15.4 |
|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 亿元 | 4800.0 | 22.4 |
| 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14565 | 12.9 |
| 市区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 元 | 11213 | 12.7 |
| 农民人均纯收入 | 元 | 6382 | 11.2 |
|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 元 | 4993 | 9.1 |

2005年1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 | 单位 | 本月 | 累计 | 同比增长(%) |
|-----------------|----|---------|---------|---------|
| 一、500万元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 亿元 | 371.23 | 371.23 | 34.6 |
| 其中:纯国有工业 | 亿元 | 39.88 | 39.88 | 39.5 |
| 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 | 亿元 | 59.09 | 59.09 | 31.2 |
| 二、500万元以上工业产销率 | % | 99.19 | 99.19 | *-4.84 |
| 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 亿元 | 43.52 | 43.52 | 38.2 |
| 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 亿元 | 40.00 | 40.00 | 38.6 |
|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 亿元 | 73.66 | 73.66 | 4.1 |
| 其中:市区 | 亿元 | 62.27 | 62.27 | 3.6 |
| 五、财政收入合计 | 亿元 | 70.61 | 70.61 | 33.4 |
| 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 | 亿元 | 40.99 | 40.99 | 48.2 |
| 其中:市区 | 亿元 | 36.94 | 36.94 | 53.4 |
| 六、财政支出合计 | 亿元 | 16.24 | 16.24 | 2.5 |
| 其中:市区 | 亿元 | 13.24 | 13.24 | 3.7 |
| 七、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 100.80 | 100.80 | — |
| 其中:食品 | % | 102.10 | 102.10 | — |
| 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 亿元 | — | 5736.28 | 20.1 |
|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 亿元 | — | 4937.96 | 19.1 |
| 九、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1369.00 | 1369.00 | -29.30 |
| 市区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 元 | 1351.30 | 1351.30 | 32.40 |

注:*为比上年同期增加百分点。“纯国有工业”即现行统计制度规定的国有工业,“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包括“纯国有工业”。

(杭州市统计局供稿)

杭州政报
2005年第2期（总第74期）

编辑：杭州政报社
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18号市府大楼2506室
网址：www.hangzhou.gov.cn
电话：(0571) 85252566 85252536
邮编：310026

国内统一刊号：CN33-1283/D
出刊日期：2005年2月20日
印刷：杭州市市级机关印刷厂
全市各邮政报刊亭、市府大楼传达室有售
零售价：5.00元